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300 亿元 (含 3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20 亿元 (含 2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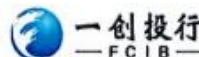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签署日期: 2024 年 8 月 12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经理层成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经北京市国资委批准，发行人已完成公司制改制，于2021年7月30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名称由“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变更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50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5,000,000万元人民币。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由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承继。

发行人经营范围：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公司资产重组、并购。（“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监事会按《公司章程》及上级有关规定执行，未来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情况。目前公司运营情况一切正常。

发行人2024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站（<https://www.cfae.cn/>）公告。截至2024年3月末，发行人总资产35,284.51亿元，净资产13,085.34亿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254.81亿元，净利润74.59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21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仍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1、发行人全称：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3年1月11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7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300亿元。
-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承销。
-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4年8月20日。
-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8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2027年8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安排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2、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安排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三）投资者保护条款

根据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发行人制定资信维持承诺如下：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具体偿债保障措施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要影响的约定内容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要求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五）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六）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

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2
释义.....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与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4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8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0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0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1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1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3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3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3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3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3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4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4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1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2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3
六、发行人董事会、经理层成员情况.....	47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1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67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68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68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94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08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69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69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70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80
第八节 税项.....	181
一、增值税.....	181
二、所得税.....	181
三、印花税.....	181
四、税项抵销.....	182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8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86
一、资信维持承诺.....	186
二、救济措施.....	186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87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87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87
三、纠纷解决机制.....	188
四、争议解决.....	188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89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08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21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21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25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29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45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245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245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北京国管/公司	指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董事会	指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
经理层	指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层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21-2023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首钢集团	指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	指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京城机电	指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京能集团	指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首发集团	指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一轻控股	指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首开集团	指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汽集团	指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同仁堂/同仁堂集团	指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郊旅公司	指	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
祥龙公司	指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辰集团	指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隅资产	指	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首农集团/原首农集团	指	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首农食品集团	指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首文科	指	首都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发展公司	指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人力	指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隅集团/金隅股份	指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置业投资	指	北京京国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置业管理	指	北京京国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管中心投资控股	指	北京国管中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北京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京国瑞管理公司	指	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京国瑞基金	指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顺隆致远	指	北京顺隆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国合中心	指	北京国际技术合作中心有限公司
北股交	指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北咨公司	指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龙盈科创	指	北京龙盈科创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城乡有限/城乡集团	指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顺禧三期	指	北京顺禧三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建院	指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发展投资中心	指	北京中关村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公司
中发展集团	指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京管泰富	指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管众益	指	北京国管众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京国投基金	指	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顺隆咨询	指	北京顺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京国管管理咨询	指	北京京国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沃益公司	指	北京沃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首环文化	指	首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顺源智汇基金	指	北京顺源智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京粮集团	指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商集团	指	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王府井集团	指	北京王府井东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城乡	指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奥集团（现北投集团）	指	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现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京能清洁能源	指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热力集团	指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交集团	指	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外企/外企人力	指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外企集团	指	北京外企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担保风险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043,517.79万元、美元1,200.00万元。对外担保金额较大，有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所有权受限资产风险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对外抵押、质押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3,994.25亿元，占发行人2023年末所有者权益的31.17%，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若公司未来因阶段性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未能按时、足额偿付借款，可能会造成公司资产被冻结和处置，从而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3、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1年至2023年，发行人投资收益的金额分别为365.89亿元、352.12亿元和304.94亿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8.13%、64.67%和61.93%。发行人投资收益占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系国有资本运营试点企业，与其自身业务特征有关。投资收益易受被投资企业经营状况及资本市场行情的影响，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可能面临一定的波动风险。

4、财务费用上升风险

2021年至2023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341.03亿元、310.41亿元和318.42亿元。随着北京国管国有资本运营试点改革的纵深推进，发行人未来将按照北京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落实更多改革发展任务，进而需要不断提高市场化融资能力，

拓宽融资渠道，控制融资成本，因此，发行人在进一步提升融资精细化管理方面存在一定压力。

5、存货跌价的潜在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所在行业均与经济周期关联度较大、敏感性较高。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了较大变化，钢铁、煤炭、汽车、房地产等产品的市场需求有所减少，市场价格有所回落，将对发行人存货资产的变现能力形成一定负面的影响，即一方面可能令存货积累增加，另一方面可能面临产成品的跌价风险。2021年至2023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844.55亿元、5,947.88亿元和5,288.62亿元，存货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产生一定影响。

6、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参股企业较多，不过关联交易频率低、金额小，仅少量发生在下属企业与联营、合营及其他参股公司之间。如果关联企业经营状况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及经营业绩带来影响。

7、发行人资产流动性波动的风险

2021年至2023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13,854.42亿元、13,855.10亿元和13,365.47亿元，占资产总额分别为41.51%、40.43%和38.44%，同时发行人近三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1.21、1.24和1.23，速动比率分别为0.70、0.71和0.74，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流动性出现一定波动，如果未来资产流动性出现下降，有可能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本运营等板块及各个子公司日常经营所涉及的钢铁、制造、商贸、电子、金融、人力资源等行业均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行业发展与国际市场经济走势及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较强的关联性，易受到产业结构调整、经济结构性减速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相关业务的收入增长速度可能放缓，甚至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可能出现收入下降。

2、与国有资本运营管理相关的风险

2021年7月，经北京市委市政府审批同意，在北京市国资委的领导下，发行人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成为北京市首家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单位。公司未来需进一步创新运营模式，加强风险管理，提升资本运作能力，持续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和回报，更好服务于首都功能定位及国资国企改革需要，由此公司需搭建与之相适应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经营理念、人才引进等配套运营机制，以更好符合发行人长期发展需要。国资国企改革对发行人市场化运作和专业化管理的综合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战略和政策性投资风险

发行人以市场化方式进行部分战略性及政策性投资，以贯彻政府在基础设施、民生保障、促进城市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战略目标，服务国家重点战略，支持首都新经济。该类投资回报周期较长，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及现金流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4、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作为北京市政府国有资本运营管理的主体，合并口径业务涉及钢铁、制造、商业、房地产等多个板块。其中钢铁板块主要由首钢集团经营，为国有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制造业板块主要由北汽集团经营，为中国第五大汽车集团；商贸板块主要由一轻控股、祥龙资产、北京城乡经营，均为国有大型企业，具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房地产板块主要由金隅集团、首开集团经营，为大型国有骨干企业。发行人所涉及行业均为竞争性行业，如不能在技术和品牌上保持优势，将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空间产生影响。

5、海外投资风险

发行人通过海外持股平台参与一定境外投资项目，与现有产业实现协同发展并获取投资收益；部分子公司如首钢集团、首开集团在境外运营实体产业，发行人海外业务和资产受到所在国法律法规的管辖，面临着当地政治、文化、环保和管理等诸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国际政治、地域经济、汇率、利率、劳工等条件的复杂性，给发行人带来了一定的海外投资风险。

6、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仅限于发行人外部客观因素导致的突发性事件，具体包括以下三种情形：（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2）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3）董事会成员和经理层成员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

发行人为多领域运营的企业，安全、有序生产是发行人正常经营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重要保障。影响正常生产的因素众多，包含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等内部因素以及社会、自然灾害等外部因素。近年来我国突发事件频发，发行人虽已建立和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但由于旗下从事生产经营的子公司、员工较多，若发生突发事件，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公司治理结构、决策机制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引发经营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风险。

7、多元化经营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投资管理的下属企业众多，且行业分布广泛，多元化经营虽然有利于发挥集团整体优势和快速扩张企业规模，能够分散一定的单一行业风险，但如果发行人未能有效管理下属企业，较好整合相关企业资源，并逐步形成协同效应，可能会对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探索集团综合管控模式有效性的风险

发行人将对标国际一流投控公司，逐步强化总部核心功能，提升总部管控能力，健全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厘清对下属企业的管控模式和职责边界，逐步形成完善成熟的运营公司管理体系。如发行人未能在集团综合管控方面形成与国有资本运营相匹配的有效管理模式，将可能会对发行人在整体经营上造成一定影响。

2、下属子公司众多增加管理的难度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二级子公司41家，子公司众多增加了管控的难度。为适应市场需要，发行人需要不断对所属企业进行资源整合，以增强企业的竞争力。相应在公司管理方面，母公司需要通过强化对成员单

位领导人员的考核、强化预算管理等多种措施，提高对子公司的管控能力，有效防范管理风险。

3、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涉及的钢铁、煤炭、电力、机械制造等产业企业近年来安全生产问题比较突出，在生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塌方、瓦斯泄漏、煤尘、火灾、水害、中毒、职工违章操作等安全事故，国家和企业都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建设。上述所涉企业近年来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建设投入，但突发安全事件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防范措施执行不到位，将可能影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减少企业销售收入和利润。

4、突发事件引发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按照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未来不排除由于突发性的事件导致人事变动、经营管理层变动等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由此给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政策风险

作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企业，发行人以国有资本投资和运营为主业，承担优化国有经济布局调整，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职能，发行人的国有资本运营受到国家关于国有企业改革政策、国有资本监管要求及相关政策的影响，如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宏观调控政策对发行人业务产生重要影响

国家有关财税政策、产业政策、行业管理政策、环保政策的限制或变化等可能对发行人各项业务的经营带来潜在的风险。需进一步加强对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研究，适应政策的变化，把握发展趋势，调整经营思路，降低经营成本，尽可能规避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本次公司债券为中长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北交所上市流通，且发行形式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无法保证本次公司债券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因此，投资者将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以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公司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针对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制定了相应的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经济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导致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3年1月11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7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300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4年8月20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8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2027年8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无。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4年8月14日。

2、发行首日：2024年8月19日。

3、发行期限：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20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87号），本期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300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内设有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

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受托管理人有权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

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项，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将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项，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监管银行停止募集资金专户中任何资金的划出，监管银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托管理人要求。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公司债务期限与公司业务模式更加匹配，债务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综合来看，公司获得中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企业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财务成本。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前次批文（证监许可〔2024〕550 号）项下发行的“S24 国管 1”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用于置换前期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使用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礼顺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267,527.87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8年12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83551038C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35号院1号楼1269号
邮政编码	100033
所属行业	S-综合-90-综合
经营范围	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公司资产重组、并购。（“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话	010-58582666
传真	010-66290438
公司网站	www.bscomc.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姓名：张静 职位：总会计师（试用期一年） 电话：010-58582995 传真：010-66290438 电子邮箱：zhangjing@bscomc.com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改制及增资情况

发行人曾用名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系 2008 年北京市国资委为积极应对全球金融危机所带来的挑战，适应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新形势对国资监管体制提出的新要求，筹集更多的资金支持国有经济战略调整，决定组建的国有资本

经营与股权管理的主体。北京市国资委以现金 5,000 万元和其持有的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4.24%的股权、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的股权，共计人民币 3,450,469 万元作为出资设立发行人。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30 日，经北京市国资委批准同意，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00 万元。发行人是北京市首家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单位，以国有资本投资和运营为主业，以贯彻落实北京市委市政府战略意图，促进国有资本有序进退，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为目标。通过积极构建“融、投、管、运、研”一体化的运营生态圈，优化集团管控，创新运营模式，提升资本运作能力，促进国有资本在合理流动中保值增值，持续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和回报，以更好服务于首都功能定位及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需要。

（二）股权划转情况

2009 年 1 月 22 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通知（京国资〔2009〕35 号），将其持有的 5 家北京市属企业（首钢总公司、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划转注入发行人。

2009 年 3 月 31 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通知（京国资〔2009〕70 号），将其持有的 8 家北京市属企业（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华北京海实业总公司）的股权划转注入发行人。

2009 年 10 月，北京市国资委下发通知（京国资〔2009〕325 号），决定将发行人持有的华北京海实业总公司全部股权划转至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10 月 28 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通知（京国资〔2009〕326 号），将其持有的 5 家北京市属企业（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一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和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划转注入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 24 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通知（京国资〔2010〕237 号），将其持有的北京王府井东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划转注入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北京市国资委下发通知（京国资〔2010〕265 号），决定将发行人持有的北京一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全部划转至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4 月 20 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1〕49 号），同意发行人持有的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的股权划转给中国华润总公司。

2011 年 7 月 1 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11〕128 号），将发行人持有的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8 日，北京国资委出具关于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11〕277 号），将发行人持有的北京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无偿转入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出具关于下达 2011 年轨道交通专项资金预算的函（京财经二指〔2011〕416 号），拨付发行人 2011 年轨道交通专项资金预算 50 亿元，专项用于提前偿还发行人对北京京投投资有限公司 50 亿元出资本金，发行人收到款项后增加国家资本金并将所持有北京京投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无偿划转至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50 亿元。

2012 年 7 月 24 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调整的通知》（京国资〔2012〕110 号），决定将北京市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03%股权、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70%股权、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53%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划转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2 年 12 月 18 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12〕174 号），决定将北京市财政局 2010 年拨付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中的 13 亿元转为北京市国资委对其出资，该笔出资形成的股权由发行人持有，2013 年发行人取得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 72.23% 股权。

2014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14〕234 号），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给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由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使出资人职责。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4 月 1 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关于无偿划转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3.49% 国有股权的通知》，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将其持有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至发行人。2016 年 9 月 14 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后，发行人直接持有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06,088,400 股股份。

根据 2016 年 10 月 14 日北京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44.93% 国有股权的通知》，将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479,735.7572 万股 A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发行人。2016 年 12 月 29 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过户手续办理完毕。

根据 2017 年 11 月 10 日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对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改组成立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通知》（京国资〔2017〕184 号），将北京国管、北辰集团、首开集团及下属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新奥集团股权无偿划转至市国资委。2017 年 11 月 20 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 2017 年 12 月 14 日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17〕215 号），原首农集团更名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将京粮集团和

二商集团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给首农食品集团，并由首农食品集团对其行使出资人职责。划转后，首农食品集团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 2018 年 1 月 30 日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王府井东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18〕9 号），将北京国管持有的王府井东安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给首旅集团，并由首旅集团对其行使出资人职责。

根据 2019 年 3 月 7 日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19〕58 号），将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下沉为北京国管二级公司，保留独立法人地位。

根据 2019 年 6 月 20 日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国际技术合作中心、北京市机械设备成套局转制企业登记有关情况的说明》，批准两家单位实施转企改制工作，改制后企业直接注册为北京国管的全资子公司，改制后公司名称分别为北京国际技术合作中心有限公司和北京都成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 2020 年 3 月 17 日北京市发改委、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转企改制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发改〔2020〕365 号），批准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转企改制为法人独资公司，将资产无偿划入北京国管，作为北京国管二级企业，保留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独立法人地位，改制后更名为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 2021 年 6 月 18 日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实施混改上市的批复》（京国资[2021]87 号），北京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0% 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

根据 2021 年 7 月 28 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00 万元。

根据 2021 年 10 月 13 日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与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公司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21〕121 号），北京市国资委将北京外企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司 86% 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发行人将所持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及相关资产注入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公司，并将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公司全部或部分资产置出至发行人。

根据 2021 年 12 月 28 日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市外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21〕33 号），同意将北京市外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

根据 2022 年 9 月 1 日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北京中关村发展投资中心改革方案〉的通知》（京国资〔2022〕89 号），同意将北京中关村发展投资中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并同步将北京中关村发展投资中心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有限公司，改制后北京中关村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公司所持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持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历史沿革无重大变化。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表 4-1：公司截至 2023 年末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投资人	认缴出资额	占比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北京市国资委是公司出资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拥有

其 100% 的权益。截至 2023 年末，北京市国资委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指标占比超过 30% 以上的重要子公司。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二级子企业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表 4-2：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二级子企业

单位：%、万元

序号	二级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1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875,502.50
2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13,921.00
3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35,563.71
4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208,172.00
5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057,800.00
6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80,000.00
7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22,890.00
8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995,650.83
9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65,527.00
10	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6,773.65
11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26,992.03
12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20,810.00
13	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57,509.00
14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623,760.53
15	首都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0,000.00
16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58.33	10,714.29
17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9	56,611.27
18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93	1,067,777.11
19	北京京国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500.00
20	北京京国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500.00

序号	二级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21	北京国管中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 万美元
22	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00	30,000.00
23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96.48	2,000,000.00
24	北京顺隆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7.31	30,000.00
25	北京国际技术合作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77,292.85
26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67.31	40,000.00
27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90.00	37,642.69
28	北京龙盈科创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9.95	2,201.00
29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82,000.00
30	北京顺禧三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1.88	81,000.00
31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6.70	36,000.00
32	北京国管众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33	北京中关村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1,129,159.94
34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41	1,692,203.06
35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7.50	29,588.27
36	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7.69	770,100
37	北京顺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38	北京京国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39	北京沃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5,500.00
40	首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300.00
41	北京顺源智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9.33	15,000.00

划：发行人持有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4.93%的股份，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21.90%，发行人对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故将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划入企业

划入企业为北京市国资委陆续无偿划转至发行人的市属一级企业，发行人主要行使管资本职能，从资本层面参与划入企业股权运营和资本运作。划入企业聚焦北京市优质竞争类国有企业，主要分布在钢铁、制造、房地产、商贸、电子、医药、电力、热力、农业、食品加工等行业。

（1）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下属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是石景山钢铁厂，始建于1919年9月；1958年8月，经原冶金工业部批准，更名为石景山钢铁公司；1967年9月13日，经原冶金工业部批准，更名为首都钢铁公司；1992年3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首钢总公司。2017年根据北京市国资委批复同意，首钢总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首钢集团是目前我国最大的钢铁联合企业之一，拥有从焦化、烧结、炼铁、炼钢到轧材，前后工序能力配套的生产体系，主体生产设备达到了国际同行业先进水平。该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现代制造业、建筑、金属制品、家用电器等行业，通过了ISO9001:2000质量管理认证，产品质量享誉海内外。主营产品多次获得国家级、部级、市级优质产品奖，并以其稳定的性能、优良的质量广泛应用于长江三峡、香港青马大桥、国家大剧院等国家重点工程，并远销美国、日本、瑞士、东南亚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270.07亿元，净资产为1,694.79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380.13亿元，净利润32.99亿元。

（2）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下属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7年，前身为北京市人民政府电子工业办公室，转制后于1999年正式更名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电控是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的特大型企业集团。北京电控拥有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4家上市公司，并与西门子、ABB、诺基亚、松下、现代等多家跨国公司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

北京电控紧紧抓住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机遇，专注于数字电视、电子装备、绿色能源、特种及专用电子等领域，培育了一批具备较有竞争力的国际化重点企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273.34亿元，净资产为2,506.68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130.07亿元，净利润43.33亿元。

（3）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下属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北京市机械工业管理局，于2000年正式更名为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京城机电是大型装备制造

业公司。

京城机电以制造精良、装备世界为使命，旗下拥有数控机床、发电设备、高压容器、印刷机械、工程机械、环保装备、输变电设备、工业物流以及液压基础件等多个产业集群，集工程设计、产品开发、设备制造和技术服务为一体，为电力、冶金、船舶、交通、工程建设、机械制造、航空航天等多个工业领域提供高质量的专业机电一体化设备与服务，客户已经遍及全球70多个国家和地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65.22亿元，净资产为120.94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11.98亿元，净利润-1.21亿元。

（4）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下属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8日，是由原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和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通过合并重组方式组建的大型国有投资集团公司。根据2014年12月1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组的通知》，京煤集团无偿划转给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京能集团共有6家控股子公司上市，分别为京能电力（600578）、京能置业（600791）、京能清洁能源（0579.HK）、昊华能源（601101）、北京能源国际（0686.HK）和京能热力（002893.SZ）。京能集团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出资，授权北京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并按照《公司法》规范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京能集团经营管理着北京市政府电力、节能等相关的投资基金，担负着首都电力、能源项目的投资与建设，节能技术及新能源、可再生能源产品的开发。京能集团投资项目涉及电力能源、房地产与基础设施、高新技术、金融证券等领域，是北京市电力能源建设的投融资主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633.53亿元，净资产为1,680.95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总收入923.37亿元，净利润53.13亿元。

（5）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下属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9月。首发集团的成立是北京市市委、市政府深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体制和企业运营机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其主要目的是根据市场经济要求，通过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进一步提高北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能力，保证如期实现首都高速公路网络建设目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878.99亿元，净资产为1,193.71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76.78亿元，净利润1.82亿元。

（6）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下属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北京市轻工业局，2000年正式更名为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一轻控股主要从事高端轻工智能核心控制系统、酒、食品饮料加工与服务以及日用轻工产品制造与服务。

一轻控股深化改革调整，全面推进“7+1+3”集团化发展战略。北京首都酒业有限公司和北京一轻日用化学有限公司正式揭牌成立。积极探索一轻食品产业发展途径，成立了国有控股企业——北冰洋食品（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义利食品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北京一轻研究院投资设立了《食品工业科技》杂志社，以电光源检测中心为依托成立了民办非企业单位“北京高效照明技术中心”。文化创意产业迈出新步伐，红星二锅头酒博物馆和“源升号”博物馆正式开馆运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78.04亿元，净资产为181.95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27.74亿元，净利润12.32亿元。

（7）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下属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是经北京市政府批准、在北京市国资委主导下，由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天鸿集团公司两大集团合并重组而成，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

首开集团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保持商品房业务平稳较快发展。统筹可销售资源，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快销售节奏，加速资金回笼。统筹资金使用，合理调配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把控可研、规划、建设、销售等重要节点，提高项目管理和运作水平，加快项目周转速度。加强与商业银行和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合作，实现多渠道融资，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资金压力。近几年，该公司在继续巩固北京地区土地储备量的基础上，逐步加大外地市场拓展力度，该公司京外项目主要位于杭州、大连、厦门、苏州、扬州、沈阳等经济较为发达的二三线城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021.93亿元，净资产为648.54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总收入587.23亿元，净利润-62.27亿元。因房地产开发业务房屋集

中交付增加，首开集团营业收入较2022年上涨4.12%，但是行业下行压力依旧显著，2023年度结利项目毛利率偏低，整体销售毛利润较低；同时2023年度费用同比维持稳定，联合营企业2023年度亏损扩大，子公司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价值下跌，导致公允价值变动形成损失。以上原因综合导致首开集团2023年净利润为负值。

（8）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下属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五大汽车集团之一，主要从事整车制造、零部件制造、汽车服务贸易、研发、教育和投融资等业务，是北京汽车工业的发展规划中心、资本运营中心、产品开发中心和人才中心。

北汽集团有着悠久的历史，其前身可追溯到1958年成立的“北京汽车制造厂”。北汽集团先后自主研发、生产了北京牌BJ210、BJ212等系列越野车，北京牌勇士系列军用越野车，北京牌BJ130、BJ122系列轻型载货汽车，以及欧曼重卡、欧V大客车等著名品牌产品，合资生产了“北京Jeep”切诺基、现代品牌、奔驰品牌产品。北汽集团成功打造了整车制造、零部件发展、自主研发、服务贸易和改革调整等五大发展平台，是中国汽车产品门类最为齐全的汽车集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943.09亿元，净资产为1,341.67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876.14亿元，净利润113.10亿元。

（9）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下属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中药行业著名的老字号，创建于清康熙八年（1669年）。自雍正元年（1721年）正式供奉清皇宫御药房用药，历经八代皇帝，长达188年。历代同仁堂人恪守“炮制虽繁必不敢省人工，品味虽贵必不敢减物力”的传统古训，树立“修合无人见，存心有天知”的自律意识，确保了同仁堂金字招牌的长盛不衰。其产品以“配方独特、选料上乘、工艺精湛、疗效显著”而享誉海内外，产品行销40多个国家和地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16.15亿元，净资产为245.28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45.61亿元，净利润27.74亿元。

（10）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下属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是由北京市政府对原北京市交通局进行行政企分开改革而成立的。祥龙公司主营定位“汽车服务、商贸物流、交通运

输”，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汽车服务贸易、旧车交易市场、汽车拍卖与解体；货运枢纽经营、仓储物流配送、商贸物流服务、公路货物运输、超大货物运输；省际客运服务、城市公交服务、出租汽车服务、客运场站经营；另有物业经营管理等服务项目。综合其资产规模、经营能力、效益水平，祥龙公司是国内最大的汽车服务和道路运输企业集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42.37亿元，净资产为164.52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总收入372.30亿元，净利润12.83亿元。

（11）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原北京市建材工业局逐步转变而来。由过去传统单一的建材产品生产企业发展成为拥有金隅新型建材制造、金隅地产、金隅现代服务业为核心产业链的大型综合性产业集团。三大产业互为支撑、相互促进，形成了自身独特的竞争优势。金隅股份2009年在港交所主板上市，2011年采取首次公开发行A股同时换股吸收合并太行水泥的创新方式，成功回归A股，并因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设计独具创新，执行过程高效规范，切实保护交易双方及股东利益，荣获上海证交所颁发的“典型并购重组案例奖”。金隅股份成功实现两地上市，登陆国内国际资本市场，进一步提升了国有资本的证券化、流通化和价值市场化水平。于2016年10月由原金隅集团（现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至发行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696.79亿元，净资产为943.64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079.56亿元，净利润-12.87亿元。2023年度金隅集团水泥业务持续降本增效，煤炭等主要原燃材料价格同比下降，水泥和熟料成本同比下降，期间费用同比减少；但水泥市场价格大幅下降，成本费用下降难以弥补价格下降。房地产开发业务受政策、市场等影响，结转面积和结转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以上原因综合导致金隅集团2023年净利润为负值。

（12）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下属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前身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经北京市国资委批准，北京三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市大发畜产公司重组为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2017年12月14日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

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17）215号），首农集团更名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将京粮集团和二商集团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给首农食品集团，并由首农食品集团对其行使出资人职责。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首农食品集团资产总额1,677.62亿元，净资产539.83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619.27亿元，实现净利润14.94亿元。

2、直管企业

直管企业为北京国管履行出资人职责，统筹管理其战略及运营的下属企业。

（1）北京城乡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商业和物业为主，文创及旅游等其他业态为补充。公司前身是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以下简称“郊旅公司”）所属重要子企业，1992年1月18日由郊旅公司、建行北京信托投资公司、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兴实业公司等企业法人共同投资发起设立。1994年5月20日“北京城乡”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北京城乡陆续投资建设了城乡华懋商厦、城乡仓储大超市、城乡世纪广场等城乡品牌企业。2017年6月，城乡集团完成了整体上市改制工作，成为市属国有一级企业。2021年10月，经北京市委、市政府批准，北京市国资委决定将北京外企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与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资产重组，城乡集团成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下属二级企业。为推进内部重组工作，2022年一季度完成了北京城乡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设立，承接原城乡股份11家所属企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6.67亿元，净资产为22.57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总收入4.84亿元，净利润-1.02亿元。

（2）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有限公司是2009年经北京市政府批准，由发行人和摩根资产管理私募股权（中国）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该公司注册资本10,714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58.33%。股权发展公司目前管理3只人民币基金和1只美元基金，以直接投资和基金引导方式，重点关注和支持科技、先进制造、医疗健康、消费升级等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领域，助力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致力于成

为国内领先的专注于私募股权母基金及直接投资的资产管理平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95亿元，净资产为2.71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总收入0.66亿元，净利润0.57亿元。

（3）北京国管中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国管中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10日根据英属维京群岛2004年《英属维京群岛商业公司法》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成立时名称为北京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海外控股平台。2018年8月10日，该公司更名为北京国管中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79.27亿元，净资产为99.96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总收入0.00亿元，净利润9.53亿元。

（4）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于2015年由发行人联合多家市属国企共同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3亿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81%。京国瑞管理公司目前管理5支基金，以股权投资的方式，重点关注和支持科技创新、高端制造、现代服务、消费升级、能源环保、医疗健康等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领域，助力首都国资国企改革和产业升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10亿元，净资产为4.86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61亿元，净利润1.75亿元。

（5）北京国际技术合作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技术合作中心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国际技术合作中心，1987年由国务院重大技术装备领导小组委托北京市筹建成立。成立以来，国合中心成为“国际技术交流与合作的窗口，吸引外资和扩大合作的桥梁，培养跨世纪高新技术人才的基地”，成功引进德国西门子公司，为北京市经济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2019年6月完成转企改制，无偿划入北京国管成为全资子公司。2021年，国合中心与北京都成咨询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市机械设备成套局）重组。国合中心发挥外资合作基因优势，聚焦空间服务业、供应链服务业，推动产业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0.67亿元，净资产8.48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93亿元，净利润-0.04亿元。

（6）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全市唯一一家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北股交是为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证券非公开发行、转让及相关活动提供设施与服务的唯一合法场所，是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北股交是符合银保监会要求的非上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股权托管机构和符合证监会要求的非上市股份公司股权托管机构，也是全国首家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平台，同时还负责运营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北京服务基地，为新三板、北京证券交易所储备优质企业，搭建了涵盖股票债券发行交易、登记托管、转板上市、政策落地、管理咨询等方面的综合服务生态体系，已初步建成首都特色鲜明、服务方式灵活、运行安全规范、风险控制充分的区域性股权市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6.46亿元，净资产4.24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总收入0.19亿元，净利润0.29亿元。

（7）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于1986年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是北京市属的甲级综合性工程咨询机构。2020年完成转企改制，由北京市发改委管理的副局级事业单位无偿划转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拥有综合甲级资信、PPP专项甲级资信、九项专业甲级资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招标代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工程设计以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等领域甲级资质，并于2019年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是北京市政府投资基金出资代表、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一批节能评估中介机构、北京市能源审计咨询机构、北京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服务机构，是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和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员单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6.86亿元，净资产5.93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总收入6.84亿元，净利润0.47亿元。

（8）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成立于1979年，是中国第一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中国体量最大的综合性人力服务企业之一。40多年来，北京人里始终深耕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为各类组织和中外知名企业提供人事管理、业务外包、薪酬福利、招聘及灵活用工、咨询等综合人力资源服务。北京人力服务

的客户涵盖信息通信、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生物医药、消费零售、智能制造等众多领域，拥有完备的服务资质、专业的服务水平和丰富的市场经验。

2022年，北京外企与北京城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正式获证监会核准批复；2023年，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登陆上交所主板，北京城乡正式更名北京人力。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63.59亿元，净资产为67.36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总收入383.12亿元，净利润8.68亿元。

（二）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见下表：

表 4-3：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主要参股公司投资情况表

企业名称	期末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20.00	权益法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0	权益法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99.99	权益法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6.31	权益法

注：发行人持有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为 66.31%、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为 99.99%，但以上两公司均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原因以上两公司为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为有限合伙人，未对企业形成实际控制。

主要参股公司简介：

1、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民用飞行器动力装置、第二动力装置、燃气轮机、直升机传动系统的设计、研制、生产、维修、销售和售后服务；航空发动机技术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制、开发、生产、维修、销售、售后服务；飞机、发动机、直升机及其他国防科技工业和民用领域先进材料的研制、开发；材料热加工工艺、性能表征与评价、理化测试技术研究；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国家授权、委托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310.93 亿元，归母净资产 1,027.45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94.7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7.60 亿元。

2、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1,214,847.4694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开办外汇业务、结售汇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2,391.31 亿元，净资产 819.47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2.9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79.17 亿元。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081.86 万元、27,672.51 万元和 28,894.80 万元。母公司营业收入较少，利润来源主要为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投资单位的分红政策和分红情况相对稳定，分别为 849,113.94 万元、1,008,065.81 万元和 1,400,559.8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08,639.92 万元、767,236.81 万元和 1,119,348.63 万元，投资收益能有效保证发行人的还本付息。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由北京市国资委出资设立，履行出资人职责并直接监管。发行人按照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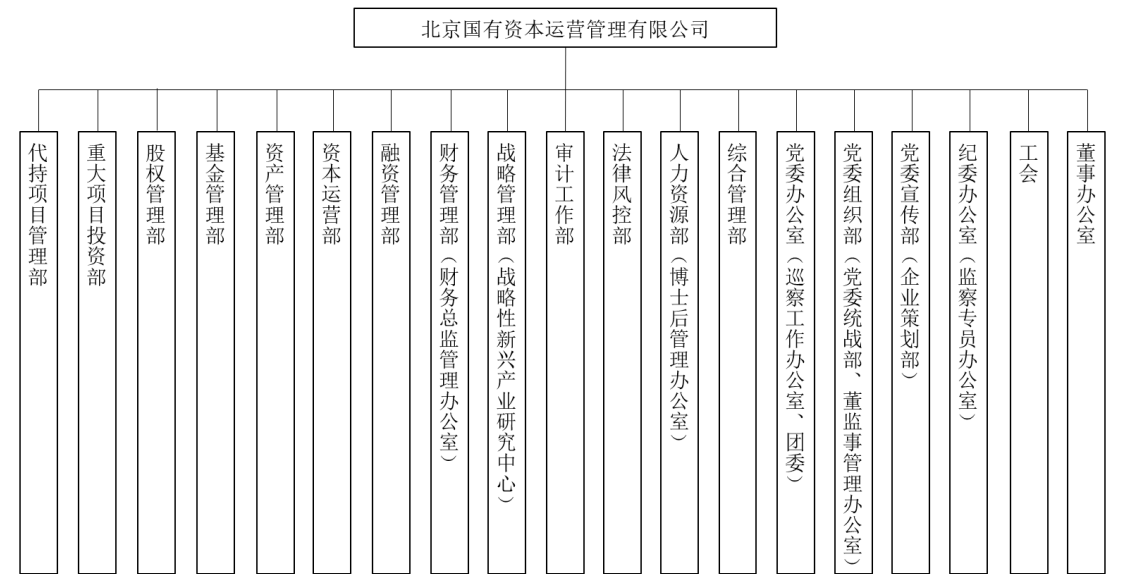
发行人设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持续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不断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每个层级的权责、义务和运作流程，促进各项治理机制规范有序、协调运转、有机衔接、有效制衡。同时，发行人重视内部管理体系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依法治企、风险管理、合规管理、财务控制、内部审计等管控制度，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能力。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监事会按《公司章程》及上级有关规定执行，未来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情况。目前公司运营情况一切正常。

（二）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工会、纪委办公室（监察专员办公室）、党委宣传部（企业策划部）、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董监事管理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巡察工作办公室、团委）、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法律风控部、审计工作部、战略管理部（战略性新兴产业研究中心）、财务管理部（财务总监管理办公室）、融资管理部、资本运营部、资产管理部、基金管理部、股权管理部、重大项目投资部和代持项目管理部共计 19 个部门。

发行人组织结构示意图如下所示：



（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发行人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范运作，依照职权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1、投资管理

为规范企业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发行人不断规范内部投资管理流程，并实现了有效的风险控制。发行人投资的审批及实施，严格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投资管理规定的规定执行。

2、融资管理

为规范融资行为，防范融资风险，完善内部控制，发行人制定了融资管理办法，发行人本部融资事项的审批及实施，严格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融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3、财务资金管理

为了加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财务管理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通过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等方式，实现对财务管理工作的集中决策。发行人的财务管理以利益关系协调、风险与收益均衡以及成本效益为原则，依法合理筹集和使用资金，控制财务风险，有效运营资产，实现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

4、预算管理

为加强发行人的预算管理，完善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提高管理水平，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根据预算管理制度，发行人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批预算方案，监督预算执行。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负责审议预算草案，执行预算方案。各职能部门、分（子）公司结合自己的业务特点和管理需要，编制预算草案，执行各分项预算方案。财务管理部是发行人预算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发行人的全面预算包括业务预算、资本预算和财务预算。

5、对外担保

为加强担保业务管理，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发行人制定了担

保管理暂行办法。根据该办法，企业对外担保、抵押、质押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担保应根据被担保单位的资信及偿债能力，并按照内部审批制度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设立备查账簿登记，实行跟踪监督。

6、安全生产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众多，涉及钢铁、制造、电子、房地产、煤炭、电力、商贸、医药、农业等多个板块，拥有首钢集团、北汽集团、金隅集团、首开集团、京能集团、首发集团、首农食品集团等多个优质大型企业。各企业均建立了相应的安全生产制度，采取严格的安全保障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应急预案。

7、信息披露

发行人为了进一步规范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债务融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制定了债务融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信息披露执行范围和执行约束力，确立了信息披露基本原则，明晰了各项信息披露标准和有关管理事项。

（四）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1、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为北京市国资委独家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适应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最高决策机构是董事会，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是北京市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单位，业务经营管理受北京市政府及北京市国资委的政策指导，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事会、经理层成员情况

（一）董事会、经理层成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经理层成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4-4：公司董事会及经理层成员名单

董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1	吴礼顺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3.12 至今
2	郭川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试用期一年)	党委副书记、 董事 2024.1 至 今；总经理 2024.3 至今
3	魏红涛	党委副书记、董事	2022.4 至今
4	王岩	董事	2023.9 至今
5	王小林	董事	2023.9 至今
6	范勇宏	董事	2023.9 至今
经理层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1	郭川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试用期一年)	党委副书记、 董事 2024.1 至 今；总经理 2024.3 至今
2	于仲福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1.5 至今

3	王晨阳	副总经理	2021.5 至今
4	王京	副总经理	2021.5 至今
5	张静	总会计师（试用期一年）	2023.9 至今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经理层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发行人董事会、经理层成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董事会及经理层成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简历

吴礼顺，男，汉族，生于 1975 年，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与美国马里兰大学合办工商管理专业。现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咨询顾问、经理，北京大岳咨询公司高级经理、业务总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融资计划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融资计划部经理，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郭川，男，汉族，生于 1968 年，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专业。现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试用期一年）。曾任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工会干部、发展部干部，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主任科员、副主任、主任、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秘书处主任、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兼董事会秘书处主任兼法律事务部部长、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

魏红涛，女，汉族，生于 1967 年，编辑，法学学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新闻系新闻学专业。现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曾任中国海洋报社编辑记者、国内新闻部副主任，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办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培训中心党委书记、校长，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培训中心校长，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党委办公室主任、培训中心校长，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党委副书记，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王岩，男，1960 年 3 月出生。曾任北京市仪器仪表工业总公司团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北京远东仪表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北京仪器仪表工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董事长，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王小林，男，1963 年 2 月出生。曾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证券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际部副主任（挂职），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出董事，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非执行董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范勇宏，男，1967 年 9 月出生。曾任华夏证券有限公司交易部副总经理，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现任宏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2、经理层成员简历

郭川，简历见“董事会成员”。

于仲福，男，生于 1970 年，正高级经济师，公共管理硕士，毕业于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公共管理专业。现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协科员、石景山区计经委科员、石景山区计划经济委员会工业科副科长，北京市经济委员会中小企业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企业改革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北京市国资委改革发展处（综合处）副

处长、企业改革处副处长、处长，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王晨阳，男，生于 1969 年，高级政工师，文学硕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新闻学专业。现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北京市政府相关部门副科长、科长，北京市委组织部宣教政法干部处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北京市委办公厅干部（正处级）、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干部（副局级），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王京，女，生于 1971 年，正高级经济师，法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专业、澳大利亚梅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现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北京旅行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科员、证券办公室副主任，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综合处干部，北京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总部）融资部经理助理、副经理，北京控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管部经理，京泰集团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京泰集团企业经营管理部经理，京泰集团总经理助理、陆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京泰集团总经理助理，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张静，女，生于 1968 年，高级会计师，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天津理工大学与加拿大魁北克大学席库提米分校合作举办项目管理专业。现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试用期一年）。曾任北京市财政局第四分局办事员、第一分局科员、第一分局副主任科员、工管处副主任科员、企业一处副主任科员、企业一处主任科员，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处）主任科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处主任科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处助理调研员、产权管理处副处长、企业改革处处长、产权管理处处长、一级调研员、二级巡视员。

（三）现任董事会、经理层成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所属行业

发行人经营范围：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公司资产重组、并购。（“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所属行业：S-综合-90-综合

（二）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是北京市首家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单位，以国有资本投资与运营为主业，以股权投资和基金管理为抓手，通过积极构建“融、投、管、运、研”一体化的运营生态圈，优化集团管控，创新运营模式，提升资本运作能力，促进国有资本在合理流动中保值增值，持续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和回报，以更好服务于首都功能定位及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需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4,766.82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2,812.69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294.72 亿元。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3,307.39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49 亿元。

表 4-5：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3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钢铁	2,311.29	17.37	2,363.39	18.05	2,527.48	17.99
制造	2,464.60	18.52	2,419.40	18.48	2,488.84	17.71

业务板块名称	2023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商贸	2,241.21	16.84	2,286.88	17.46	2,183.63	15.54
房地产	1,473.72	11.07	1,364.88	10.42	1,712.16	12.19
电子	2,096.00	15.75	2,062.65	15.75	2,371.92	16.88
医药	243.66	1.83	203.39	1.55	188.86	1.34
电力、煤炭和热力	782.59	5.88	749.54	5.72	631.64	4.50
农业和食品加工	561.78	4.22	615.15	4.70	743.38	5.29
公路	172.06	1.29	-	-	-	-
其他	960.48	7.22	1,029.07	7.86	1,201.97	8.56
合计	13,307.39	100.00	13,094.35	100.00	14,049.88	100.00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占比最大的四个板块为：制造板块、钢铁板块、商贸板块及电子板块。制造板块为发行人收入贡献最大的板块，制造板块收入主要来源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随着我国汽车行业集中度持续上升，北汽集团受益于行业整合政策，近年来收入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制造业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488.84 亿元、2,419.40 亿元以及 2,464.60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71%、18.48%以及 18.52%。

表 4-6：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3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钢铁	2,062.75	18.20	2,060.59	18.66	2,132.89	18.54
制造	1,942.35	17.14	1,863.40	16.87	1,989.55	17.29
商贸	2,094.47	18.48	2,110.93	19.11	1,987.44	17.27
房地产	1,221.28	10.78	1,106.17	10.02	1,407.84	12.24
电子	1,753.58	15.48	1,748.23	15.83	1,688.29	14.67
医药	130.61	1.15	103.65	0.94	94.65	0.82

业务板块名称	2023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电力、煤炭和热力	635.27	5.61	611.69	5.54	546.44	4.75
农业和食品加工	520.10	4.59	565.04	5.12	675.85	5.87
公路	145.70	1.29	-	-	-	-
其他	825.23	7.28	875.41	7.93	982.45	8.54
合计	11,331.34	100.00	11,045.11	100.00	11,505.40	100.00

表 4-7：发行人毛利润构成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3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钢铁	248.54	12.58	302.80	14.78	394.59	15.51
制造	522.25	26.43	556.00	27.13	499.29	19.62
商贸	146.74	7.43	175.95	8.59	196.19	7.71
房地产	252.44	12.77	258.71	12.62	304.32	11.96
电子	342.42	17.33	314.42	15.34	683.63	26.87
医药	113.05	5.72	99.74	4.87	94.21	3.70
电力、煤炭和热力	147.32	7.46	137.85	6.73	85.21	3.35
农业和食品加工	41.68	2.11	50.11	2.45	67.53	2.65
公路	26.36	1.33	-	-	-	-
其他	135.25	6.84	153.66	7.50	219.52	8.63
合计	1,976.05	100.00	2,049.24	100.00	2,544.49	100.00

近三年，发行人制造板块对毛利润的贡献度最高。近三年，该板块在毛利润中占比分别为 19.62%、27.13%和 26.43%，制造板块利润主要来源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表 4-8：发行人毛利率构成表

业务板块名称	2023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毛利率	营业毛利率	营业毛利率
钢铁	10.75%	12.81%	15.61%
制造	21.19%	22.98%	20.06%
商贸	6.55%	7.69%	8.98%
房地产	17.13%	18.95%	17.77%
电子	16.34%	15.24%	28.82%
医药	46.40%	49.04%	49.88%
电力、煤炭和热力	18.82%	18.39%	13.49%
农业和食品加工	7.42%	8.15%	9.08%
公路	15.32%	-	-
其他	14.08%	14.93%	18.26%
营业毛利率	14.85%	15.65%	18.11%

近三年，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主营业务板块为医药。近三年，医药板块毛利率分别为49.88%、49.04%和46.40%，该板块的利润主要来自于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发行人本部主营板块

（1）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是发行人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通过股权投资，充分发挥市场化投资运作主体作用，兼顾市场化业务与战略性任务，提高资产配置效益和投资回报率。

发行人积极服务北京市“四个中心”和“两区”建设，紧密围绕首都经济结构调整，支持首都重点发展产业，主要围绕以下三大板块进行投资：一是保障民生工程及重点基础设施。为实现北京市委市政府促进社会全面发展的战略意图，发行人积极支持保障房、高速公路、地铁等北京市重点基础设施建设，以委托贷款、股权投资等方式累计支持北京市新建高速公路117.4公里，轨道交通66.37公里，保障房3.65万套。二是服务国资国企改革及市属企业产业转型升级。出资近百亿元

投资京东方第8代TFT-LCD生产线建设，支持液晶显示器产业发展，成为京东方第一大股东；为支持北京市汽车产业优化升级，向北京汽车产业合计投资近50亿元，发展自主品牌和新能源汽车，引进奔驰项目；为支持城市副中心建设，出资约50亿元建设环球影城项目；出资北京农商行、北京金控等金融机构，增强国有资本抗风险能力；落实证监会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要求，发起设立北京四板市场；为完善金融管理体系改革，出资设立北京金控集团等。三是与央企战略合作及配置优质资产。主要包括：服务“重大两机专项”重大战略，参股中国航发集团；为支持航空工业发展，与中航工业集团进行战略合作，吸引中航工业优质高科技、新材料项目落地北京，并协助合作项目重组上市；积极推动北京市现代金融服务业扩大开放，出资设立大和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参股中债信用增进公司，积极发挥金融稳定器的作用等。

（2）基金管理

发行人不断建立健全基金管理体系，通过基金投资充分发挥国有资本的引导作用，吸引和带动社会资本向优质产业和优势企业集中，实现良好投资回报。发行人是目前北京市唯一同时拥有PE基金、VC基金、FOF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经验和能力的大型国企，管理基金规模1,892.87亿元，并培养了一支政治素质高、专业能力强的基金管理团队。发行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主要分为政府性基金和市场化基金两类。

政府性基金方面，受托管理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放大作用，在服务国家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支持北京市城市副中心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高精尖”产业升级、创新产业聚集、中小企业发展、国资国企改革等重点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

市场化基金方面，2010年，发行人与摩根共同发起设立公司首支私募股权投资母基金，实现了人民币和美元双层架构联动投资，开启股权私募基金的实践探索。十余年来，发行人与摩根大通、凯雷、高盛等世界顶尖金融机构及中信产业资本等国内知名投资机构进行合作，积累了丰富的基金投资管理经验及GP资源储备，形成自身的投资体系和方法论，着力打造全链条私募股权基金体系，通过直接管理的基金持续支持首都“高精尖”产业发展和国资国企改革。同时，通过旗下FOF基金重点投向高端制造、消费升级、能源环保、医药医疗等前沿领域，有效

引导放大社会资本投资，形成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目前，北京国管依托PE、FOF、VC、另类 and 公募五大市场化基金组团，形成全周期覆盖、分工明确、协同运作的基金群，以基金群协同发展支持被投企业全阶段资本运作和价值提升。

（3）资本运营业务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提升资本运作能力，综合利用多种资本市场工具和手段，持续提高国有资本的流动性和运营效率。

1）增强国有企业资本流动性

发行人统筹运用市属企业资源，充分利用各类资本市场，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借壳上市、定向增发、资产置换等多种方式盘活资产，推进国有资本证券化，提高国有资本的流动性；积极协助北京市国资委盘活市属A股壳资源，参与借壳上市项目；主导推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增强上市公司竞争力，提升国有资本价值等。

2）提高国有企业运营效率

发行人充分发挥市场化运营功能，近年平稳有序完成7家一级企业的重组或并入，积极赋能相关企业实现转型发展；持续优化国有股权管理，通过整体上市在集团层面实现国企混改，进一步提高企业决策效率和治理水平；以市场化方式有序推进产业重组，助力所属企业产业整合；加大对下属企业的合并重组和资产整合力度，加快亏损企业退出和产权层级压缩，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促进主业做强做精，不断提高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效率。

2、持股企业主营板块

（1）钢铁业务

发行人下属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钢铁板块的主要经营实体。近年来，首钢集团以钢铁业为主业，利用国内钢铁行业发展的契机，不断完善发展战略，提出了“通过打造全新的金融和资本运作平台，实现钢铁业和城市综合服务商两大产业协同并重发展”的战略定位，做优做强钢铁业，在城市综合服务商领域，发展城市基础设施、节能环保、健康医疗、文化体育、金融服务、房地产等潜力业务板块，不断优化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形成统筹把握、优势互补、有机结合、协同发力的产业发展格局。

2023年首钢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374.16亿元，实现营业毛利率达到8.98%。

首钢集团一直以来是国家重点扶持发展的国内领先钢铁大型企业，在国内钢铁行业中具有重要地位；为中国工业化改革和国民经济发展做出重要贡献。按照国家提出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升级，坚持走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安全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新型工业化道路的要求，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抓住机遇，率先进行钢铁产业搬迁调整和升级改造，国务院2005年2月批准了《首钢实施搬迁、结构调整和环境治理方案》，同时更将首钢京唐钢铁项目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在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搬迁调整这一重任，同时首钢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搬迁调整不断做优做强。

（2）制造业务

发行人制造业板块由下属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北汽集团的前身是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汽集团与德国戴姆勒集团和韩国现代汽车集团分别建立了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和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在中国市场生产“奔驰”和“现代”等品牌的汽车；同时，北汽集团还生产“福田牌”商用车、“北京牌”自主品牌轿车和“勇士牌”轻型越野指挥车等。

2023年，北汽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863.36亿元，其中商品车及零部件销售在营业收入中占比93.05%。同期，北汽集团实现净利润113.10亿元。

整车制造是北汽集团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按照会计制度相关规定，北汽集团无法对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并表，因此整车制造收入主要反映的是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的整车制造业务收入。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是北京市政府授权进行资产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数控机床、发电设备、物流产业、气体储运、工程机械、环保设备、印刷机械、液压产业及其他业务。

从整体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的板块包括发电设备、气体储运、数控机床和环保产业。公司各营收占比较高板块的毛利润及毛利率都相对稳定并伴随正常波动，同时都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其中部分板块如数控机床毛利率实现逐年增长主要得益于行业内部的结构调整和高端化转型。

（3）电子业务

发行人电子板块主要经营实体为下属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电控作为首都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的重点骨干企业，在创新驱动发展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积极发挥带头作用，北京电控始终坚持“科技引领、创新驱动”的发展理念，将加强科技创新作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完善体制机制，加快产业转型升级，通过持续的结构调整和格局优化，聚焦四大产业领域，形成半导体显示、半导体装备、集成电路制造等九个产业发展平台、一个产业投资平台。北京电控旗下拥有二级企业14家（含4家上市公司）、事业单位2家。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通信类、广播电视视听类、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类、电子基础原材料和元器件类、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类、电子测量仪器仪表类、机械电器设备类、交通电子类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行业产品的投资及投资管理等。

2023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30.07亿元，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高端电子元器件、高端电子工艺设备、高效储能电池及系统应用和电子信息服务业务。

（4）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房地产板块的主要经营实体为下属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隅集团主营业务包括水泥与混凝土、新型建材、房地产开发、物业投资及管理四个板块。金隅集团是全国第三大水泥产业集团，是国内水泥行业低碳绿色环保、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的引领者；是国内绿色新型建材行业规模较大的产业化集团之一，为京津冀地区新型建材行业的引领者；是房地产百强企业和北京综合实力最强的房地产企业之一；是北京地区最大、业态最丰富的投资性物业持有者与管理者之一。

2023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79.56亿元，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绿色建材板块和地产开发及运营板块。

首开集团是北京地区房地产龙头企业，该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包括房产销售物业管理、出租经营、锅炉供暖、商品销售、非经资产管理、工程收入等。其中商品房开发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首开股份负责，首开股份具有丰富的房地产开发经验，是北京市最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2019年北京市国资委将北京房地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给首开集团，该公司新增工程施工、非经营性资产管理等业务，同时该公司物业管理、出租经营、锅炉供暖等业务收入规模亦大幅增长。

2023年，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87.23亿元。首开集团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及持有型物业经营业务，房地产销售业务占营业收入及毛利润的比重保持在75%以上，是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5）电力、煤炭和热力业务

发行人电力、煤炭和热力业务板块主要由下属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京能集团是北京国资系统全资国有大型的集团企业，是北京市政府出资的投资办电主体，是京津唐电网内第二大发电主体；投资建设的电源项目主要分布于北京、内蒙古、山西等地。在电力领域，电力能源板块是该公司经营的核心业务板块，其中，煤电由其下属公司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清洁能源发电由其下属公司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负责。近年来该公司在电力主业方面持续投入，装机容量快速扩张，电源结构以火电为主。

2023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20.76亿元。京能集团作为北京地区主要的能源供应主体。近年来，公司电力装机容量逐步增长，且机组运营效率保持较高水平，带动发电量和供热量提升。受此影响，该公司主营电力和热力业务收入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6）商贸业务

发行人商贸业务板块主要经营实体为下属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城乡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一轻控股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以自主创新为内核，以产品品质为基石，以客户和市场为中心，全面加强品牌建设，打造出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品牌。拥有一个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北京二锅头酒传统酿造技艺）、“六个中华老字号”（红星、义利、星海、中华、北冰洋、五星）、“八个北京老字号”（红星、义利、星海、北冰洋、五星、龙徽、双合盛、雪花），以及大豪、金鱼、雪花、华盾等众多知名品牌。

2023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7.74亿元。一轻控股抓住国货潮崛起、彰显民族自信等有利契机，发展民族品牌，做强长板、补齐短板，近年来收入利润均有所提升。

城乡集团为连锁百货企业，城乡集团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以商业和旅游服务业

为主，文创及物业等其他业态为补充，主要包括：销售商品、物业租赁、商务酒店、旅游等。

2023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4亿元，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商贸板块、文旅板块及物业板块。

祥龙公司为北京市全资控股大型国有企业，综合实力较强。祥龙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品贸易和汽车贸易服务，整体行业呈现高度市场化特征，竞争较为激烈。祥龙公司依托北京市的优势，结合优势产业布局的便捷条件，依靠自身雄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企业信誉，参与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国内贸易，拓宽集团经营渠道。

2023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2.30亿元。祥龙公司依托北京市的优势，结合优势产业布局的便捷条件，依靠自身雄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企业信誉，参与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国内贸易，拓宽集团经营渠道。

（7）农业和食品加工业务

发行人农业和食品加工业务板块主要经营实体为下属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前身是北京市农工商联合总公司，1999年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更名为北京三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京政函〔1999〕63函），2001年4月10日注册为北京三元集团总公司，2002年9月28日注册为北京三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4月，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三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大发畜产公司实施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09〕93号）文件批准，该公司吸收了北京华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4月更名为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了北京市大发畜产公司（尚未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并变更为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以来，北京市国资委对该公司多次增资以及北京市财政局拨付预算资金和项目资金，该公司按照增加实收资本处理。2017年12月14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通知，对首农集团、京粮集团和二商集团实施联合重组，将京粮集团、二商集团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给首农食品集团，由首农食品集团对其行使出资人职责，首农集团更名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后该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2018年4月，该公司正式更名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目前，首农食品集团已建成贯穿育种、种植养殖、产品加工、贸易流通、终端销售等环节的全产业链，涵盖乳业、粮食、油脂、肉类及水产品、糖酒及副食

调味品等品类。培育出“三元”、“古船”、“八喜”、“白玉”等一系列深受消费者青睐的知名品牌。拥有3家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4家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4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3家院士专家工作站，21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3家农业部加工技术研发分中心，2家部、市级重点实验室，2家北京市工程实验室，5家现代农业创新体系综合试验站，持有专利600余件，与平谷区、中国农业大学共同打造北京平谷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

首农食品集团以食品制造与销售、现代农牧渔业、商贸服务、现代物流为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种业、乳业、粮食、油脂、肉类及水产品、物产物流、玉米深加工等相关业务，形成了从田间到餐桌的全产业链条和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全产业格局，切实扛起保障首都食品安全、做强首都食品产业的职责使命，承担着首都市民“菜篮子”“米袋子”“奶瓶子”“肉案子”的光荣职责。

2023年，首农食品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617.93亿元。首农食品集团首农食品集团积极进行业务板块的融合重组，十四五期间形成了较为完整明晰的六大业务板块，分别为食品制造与销售、现代农牧渔业、供应链运营与服务、商贸服务、农副产品生物科技开发、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

（8）医药业务

发行人医药板块主要经营实体为下属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仁堂集团坚持以中医中药为主攻方向，目前在经营格局上形成了以制药工业为核心，以健康养生、医疗养老、商业零售、国际药业为支撑的五大板块，构建了集种植（养殖）、制造、销售、医疗、康养、研发于一体的大健康产业链条。

以同仁堂国药集团在香港建立生产基地为标志，同仁堂集团实现了从“北京的同仁堂”、“中国的同仁堂”向“世界的同仁堂”跨越，目前已经在五大洲28个国家和地区设立经营服务终端，加快了中医药国际化的步伐。

同仁堂集团拥有七个子集团、两个院和多家直属子公司，2,400多家零售终端和医疗机构可以常年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健康服务。拥有36个生产基地、110多条现代化生产线，可生产六大类、20多个剂型、2,600多种药品和保健食品，安宫牛黄丸、同仁牛黄清心丸、同仁乌鸡白凤丸等一大批王牌名药家喻户晓；拥有一个国家工程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科技研发体系健全。

（9）公路业务

发行人下属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北京资产规模最大的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的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主要收入和利润来自高速公路收费。首发集团负责管理八达岭高速、六环路、京石高速、京哈高速、京沈高速、机场北线、机场南线、京承高速等多条高速公路。

2023年，首发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76.78亿元。截至2023年末，首发集团共建成高速公路759.95公里（不含PPP项目）、城市道路982.89公里，建成北京南站、西苑、宋家庄、四惠、天通苑北、清河、东夏园7个综合交通枢纽，天通苑、通州北苑2个P+R停车场，儿童医院、五棵松等4个停车场。负责管理养护高速公路880.68公里，包括延崇高速、京台高速、京昆高速、京港澳高速、京藏高速、京哈高速、通燕高速、京开高速、京承高速（一期、三期）、机场北线、机场南线、京津高速、京新高速、机场第二高速、京密高速和六环路以及政府委托管养的五环路、京平高速、京秦高速，共计19条。负责养护城市道路641公里，包括三环路、四环路等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及部分公路，共计98条；运营管理东直门、天通苑北、四惠等9座综合交通枢纽，四惠、六里桥、赵公口、天通苑北4座省际客运站，运营10处P+R停车场及全市1134处停车场（其中路侧停车408处）。首都高速公路与城市道路网络基本建成，为推动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10）其他业务

发行人下属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于1986年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是北京市属的甲级综合性工程咨询机构。2020年完成转企改制，由北京市发改委管理的副局级事业单位无偿划转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拥有综合甲级资信、PPP专项甲级资信、九项专业甲级资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招标代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工程设计以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等领域甲级资质，并于2019年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是北京市政府投资基金出资代表、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一批节能评估中介机构、北京市能源审计咨询机构、北京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服务机构，是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和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员单位。

发行人下属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成立于1979年，是中国第一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中国体量最大的综合性人力服务企业之一。40多年来，北京人里始终深耕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为各类组织和中外知名企业提供人

事管理、业务外包、薪酬福利、招聘及灵活用工、咨询等综合人力资源服务。北京人力服务的客户涵盖信息通信、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生物医药、消费零售、智能制造等众多领域，拥有完备的服务资质、专业的服务水平和丰富的市场经验。

2022年，北京外企与北京城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正式获证监会核准批复；2023年，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登陆上交所主板，北京城乡正式更名北京人力。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分析

中共中央、国务院在 2015 年 8 月 24 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 号）中指出以管资本为主推动国有资本合理流动优化配置。国务院 2015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 号）指出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2016 年 3 月 5 日李克强总理所作的《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2016 年的重点工作之一就是大力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加快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国务院 2018 年 7 月 30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国发〔2018〕23 号），明确了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的功能定位、组建方式、授权机制、治理结构、运行模式和监督与约束机制，同时明确了配套政策和实施步骤，指出加快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重要举措。

目前，发行人是国内总资产规模最大的地方国有资本运营机构，是北京市目前唯一一家市属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单位，是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重要平台及进一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的重要载体，拥有市委市政府大力支持和北京市强大经济实力支撑。

发行人重要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的行业板块分析如下。

1、钢铁行业

中国是全球钢铁业最重要的生产国之一，钢铁生产量占到全球钢铁产量的近一半比例。我国钢铁行业去产能接近尾声，政策干预弱化，全年并未出台新的政策，仍然在既有的政策框架下运行，对企业的干预明显降低。

目前，我国总体上仍旧处于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进程中，现阶段重工业主导的工业化特征没有改变，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推进，对钢铁的需求量依然会较大。我国钢铁工业需求持续增长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钢铁业仍有进一步发展的空间，但也会出现阶段性、结构性的供过于求。

2、汽车行业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形成了种类齐全、配套完整的产业体系。整车研发能力明显增强，节能减排成效显著，质量水平稳步提高，中国品牌迅速成长，国际化发展能力逐步提升。特别是近年来在商用车和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等细分市场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新能源汽车发展取得重大进展，由培育期进入成长期。

3、电子行业

半导体显示技术主要包括液晶显示（LCD）和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OLED）。液晶显示（LCD）是基于液晶材料特殊的理化与光电特性的一种半导体显示技术，是目前半导体显示技术中发展最成熟、应用最广泛的显示器件，主要应用于电视、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领域。目前市场上 LCD 主要指的是主动矩阵式的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FT-LCD），包括了薄膜晶体管（TFT）和液晶显示（LCD）两项技术，即由薄膜晶体管控制的液晶显示。

半导体是现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支撑，其产品被广泛地应用于电子通信、计算机、网络技术、物联网等产业，是绝大多数电子设备的核心组成部分。

4、房地产行业

我国房地产市场总体上已进入总量高位、增速低位的存量时代，依靠高杠杆实现高增长的“金融红利时代”成为过去，行业洗牌与整合进一步加速。未来企业发展模式，将从过去的过度依赖金融驱动的外延式增长转变为内涵式增长，将从

以增长为中心转向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中心，实现产品和服务品质的回归。本质回归、组织重塑、事人匹配、精益管理、降本增效、数字化赋能成为新的关键词。平衡好“增长、盈利、风险”的“三驾马车”，以管理促发展、向管理要效益已成为房企下一阶段提升市场竞争力，实现有质量可持续发展的行业共识。这要求房地产企业增强应变意识，直面挑战，苦练内功，进一步提升产品力和服务力。

5、零售百货行业

居民收入的提高以及国家扩大内需、促进消费政策的实施有助于推动国内零售市场发展；百货商场经营模式以联营为主，产品同质化严重，受网上购物等新兴购物模式的冲击，传统百货商场利润空间逐渐缩小。零售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尤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消费者信心指数等指标很大程度上决定着零售行业的趋势走向。

依据中央“十四五”规划总纲领，各省市结合自身发展情况，先后出台多项消费、商贸相关政策。从商贸发展看，各省市对消费规模、对外贸易、开放平台和治理体系方面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在推动省内商贸消费稳步增长同时严格规范治理，进一步优化区域内营商环境。各省市在“十四五”期间，将进一步提升居民消费水平，优化居民消费结构，培育新消费，培养区域内消费经济发展新动能。

（五）发行人行业竞争优势、经营方针及战略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发行人是目前国内总资产规模最大的地方国有资本运营机构，是北京市目前唯一一家市属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单位，是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重要平台及进一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的重要载体，拥有市委市政府大力支持和北京市强大经济实力支撑。

发行人拥有良好的企业资源，划入企业实力雄厚，在北京乃至全国均具较强竞争优势和较高市场地位，新投资的“高精尖”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均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发展潜能巨大。

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投融资能力和资本运作水平，在投资组合、市场化融资、投后管理和增值退出方面形成了符合市场规律和国资特征的专业化运行管理机制，

在市场化融资支持产业结构调整和城市建设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发行人具备雄厚的资产实力和优质的信用等级，拥有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开展广泛合作的机会与能力，有利于吸引各种资源，获得多方支持。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市场化运营机制，拥有专业化、精干的运营管理团队，在国有资本运营、投融资管理等方面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

2、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及战略

发行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资国企改革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对北京国管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北京市“四个中心”核心功能定位和“两区”建设，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战略意图，以服务市属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和全市产业转型升级为核心使命，以推动北京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及公司制改制为重要契机，持续提升专业投资水平和资源统筹能力，不断提升优化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方面的运作力、调整国有经济布局结构方面的整合力和管好国有股权资产及实业资产方面的管控力，成为北京市国有资本运作主体和国有资本有进有退的主通道，更好发挥服务首都发展平台和载体功能，为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六）公司经营资质情况

发行人已取得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公司资产重组、并购。（“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内容主要摘自发行人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其中，发行人自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资者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本章节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15721 号、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16425 号及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176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上述财务报表主要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21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审计报告附注四、9。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③《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④租赁应收款；
- ⑤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8,153,691,985.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6,222,552,189.7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2,038,264,666.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079,375,576.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86,890,775,569.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1,516,165,224.0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507,555,591.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7,653,420,745.42
			其他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6,117,830.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88,783,873,490.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2,586,084.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221,754,113.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4,606,695,875.29
			长期股权投资	权益法/成本法	7,752,286,083.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781,341,545.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351,417,006.9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310,555.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25,613,982.77
长期股权投资	权益法	1,278,315.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375,640,081.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6,175,061,783.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	1,465,178,488.00			

	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645,972,658.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45,972,658.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债务工具)	1,217,993.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028,200.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2,573,724,574.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740,314,679.20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007,395,352.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86,611,767.70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8,250,852,548.87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8,124,021,836.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4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摊余成本	1,000,000,000.00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1,412,6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412,6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摊余成本	1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3,141,980.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摊余成本	14,945,489,886.04	发放贷款及垫款	摊余成本	14,970,923,728.07
存放同业款项	以历史成本计量	9,965,427,985.86	存放同业款项	以历史成本计量	9,980,755,537.02
其他流动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	10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05,851,650.68
长期股权投资	权益法	3,033,507,001.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297,912,462.0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292,483,512.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3,788,838.23
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399,194,100.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400,837,374.43
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001,643,273.98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8,839,021,657.44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8,010,941,985.17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825,909,598.5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62,253,660,314.1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7,107,636,323.4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9,288,619,324.57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2,481,077.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7,729,883.55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296,433.8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2,364,058,515.00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601,092,369.76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556,945,860.15

2) 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审计报告附注四、25。

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质量保证、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区分、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额外购买选择权、知识产权许可、回购安排、预收款项、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处理等。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子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公司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公司仅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公司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与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收取对价的权利计入合同资产；将与基建建设、部分制造与安装业务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已完工未结算、长期应收款计入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将与基建建设、部分制造与安装业务相关的已结算未完工、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将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	应收账款	-2,384,894,073.14
	预付款项	-40,678,230.05
	存货	-8,438,890,091.24
	合同资产	6,397,728,241.52
	其他流动资产	-810,099,321.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4,257,052.56
	长期应收款	3,191,590,413.91
	在建工程	-6,150,266.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43,731.95
	合同负债	47,998,529,851.43
	预收款项	-51,393,229,414.72
	应付账款	650,980,238.18
	其他应付款	-52,606,622.88
	其他流动负债	2,371,679,014.80
	预计负债	123,001,499.13
	递延收益	-1,016,961,027.26
	盈余公积	3,050,554.96
	未分配利润	-106,465,321.86
	少数股东权益	-31,264,662.83

3) 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审计报告附注四、29。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并未对公司满足租赁定义的合同的范围产生重大影响。

①作为承租人

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对于所有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21年1月1日)
资产：				
预付款项	25,921,620,594.97	-96,107,148.89	-116,441,121.37	25,709,072,324.71
其他应收款	89,330,761,905.00	-6,463,373.98	-21,695,768.56	89,302,602,762.46
其他流动资产	56,880,563,932.57	-12,222,837.62	-981,442.53	56,867,359,652.42
长期应收款	16,149,020,695.83	-	17,913,045.04	16,166,933,740.87
无形资产	154,164,535,973.82	-2,000,000.00	-	154,162,535,973.82
固定资产	866,261,441,910.87	-1,644,301,401.00	-	864,617,140,509.87
在建工程	181,011,476,075.56	-10,030,000.00	-	181,001,446,075.56
使用权资产	2,281,813,807.02	2,396,540,382.82	8,988,430,233.01	13,666,784,422.85
长期待摊费用	12,915,505,544.26	-563,411,113.68	-929,365,437.56	11,422,728,993.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34,341,591.22	-	77,409,952.23	27,211,751,543.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573,274,426.34	-	-5,516,516.92	33,567,757,909.42
负债：				
应付账款	206,751,944,240.92	-8,099,887.71	1,477,596.17	206,745,321,949.38
其他应付款	196,124,803,539.42	-	-579,100.00	196,124,224,439.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935,179,759.78	15,652,076.83	1,315,789,394.93	191,266,621,231.54
租赁负债	1,560,345,498.17	1,775,426,732.48	7,374,624,947.97	10,710,397,178.62
长期应付款	117,641,762,309.29	-1,748,397,167.18	-83,282,259.01	115,810,082,883.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33,087,106.89	-	77,409,952.23	17,110,497,059.12
递延收益	32,991,779,414.20	-	-633,410,228.78	32,358,369,185.42

②作为出租人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但需自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之日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 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租金减让

财政部于 2021 年 6 月发布《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适用财会〔2020〕10 号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期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按照财会〔2021〕9 号规定的适用范围，重新评估是否符合简化处理的条件，对于简化方法的选择一致地应用于适用范围调整前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

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选择不采用简化方法的，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不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采用简化方法的，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采用简化方法。在财会〔2021〕9 号文件发布前已按照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进行追溯调整，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对当期损益的影响金额为 6,328,467.32 元。

5)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 15 号规定了，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对于成员单位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或者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其他应收款”项目之上增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目单独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

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从集团母公司账户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

公司之子公司已实施该项准则，不影响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及损益金额。

（2）会计估计变更

1) 公司之子公司京能集团因近年电子设备和家具更新迭代速度较快，市场价格整体呈现快速下降趋势，京能集团下属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合对拟报废资产的价值评估情况，调整电子设备和家具类的净残值。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电子设备类固定资产残值率由 5.00% 调整为 0.00%，家具类固定资产残值率由 5.00% 调整为 2.00%。

调整会计资产残值率后，已经达到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补提折旧，共计 634,310.42 元。没有达到使用年限的按照新的残值率计提折旧，本年增加 240,497.39 元。上述调整影响 2021 年利润总额-874,807.81 元，净利润-218,701.95 元。

2) 公司之子公司北咨公司为了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使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北咨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法规的规定，通过对公司现有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使用年限进行分析，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北咨公司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及残值率进行如下调整：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2021 年 1 月 1 日前	2021 年 1 月 1 日后	2021 年 1 月 1 日前	2021 年 1 月 1 日后
房屋、建筑物	35	50	3	5
运输工具	5	8	5	5
电子设备	5	3	5	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

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影响 2021 年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 2,174,865.21 元，影响 2021 年利润总额-2,174,865.21 元，净利润-1,720,726.59 元。

（3）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公司本年度因前期差错更正调增期初资本公积 49,608,819.52 元，调减期初其他综合收益 5,935,933.62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1,189,048,236.12 元，前期重要差错更正事项汇总如下：

1) 公司之子公司首钢集团下属北京首钢朗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化研发支出、跨期费用等事项，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32,038,514.12 元，调减期初少数股东权益 68,815,166.78 元。

2) 公司之子公司北京电控因前期差错调增资本公积 234,049,932.64 元，调减其他综合收益 7,227,233.35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244,467,780.22 元。主要为下属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存货结转进行追溯调整；下属北京易亨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对上一年度年终决算的整改要求落实整改，对百灵总厂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瑞普集团破产清算法院已经受理，计提光大银行历年贷款利息；下属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北京建通鸿雁宾馆（以下简称 鸿雁宾馆）间接持股 46.19%，应将鸿雁宾馆纳入合并范围，但以前年度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下属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已销售但未结转成本的存货、对已完工在建项目完工未及时转入无形资产等多个重要前期差错，本期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3) 公司之子公司京城机电因前期差错调减期初盈余公积 14,790,000.00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183,893,475.64 元，调减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8,683,475.64 元，调减期初少数股东权益 14,725,358.84 元。主要为下属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由于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对以前年度购买的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方式进行调整；下属北京京城压缩机有限公司和北京京城新能源有限公司，补提以前年度存货减值和开发支出费用化；下属北京北重汽轮电机有限责任公司由于合并范围变化对内部公司的坏账准备抵销；下属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解释调整技改支出会计处理方式，对项目的技改支出进行费用化；下属北人

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补提以前年度职工内部退休计划产生的预计负债等多个重要前期差错，本期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4) 公司之子公司京能集团因前期差错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1,070,067,703.70 元。主要为下属三级子公司北京京能国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存在跨期确认大额收入及对应成本的情况；下属子公司北京热力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和北京特洁能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因以前年度对收入和安装费、运费等成本核算不准确；下属子公司京能电力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对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计提、无形资产累计摊销计提事项重新核实，并对上述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子公司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京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签订关于《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双方约定京煤集团向国际融资公司偿付本息合计 168,243 万元回购款，其中本金金额 150,443 万元及各项税费等 17,800 万元。双方同意就标的股权代持期间，目标公司探矿权出让收益逾期交纳产生的滞纳金 11,538.06 万元，由双方各自承担 50%，缴付期间如遇政府减免，双方同比例减免等多个重要前期差错，本期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5) 公司之子公司一轻控股因前期差错调增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224,563,092.64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8,754,532.71 元。主要为下属北京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补提 2020 年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调整以前年度兆峰陶瓷(北京)洁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同时核销兆峰陶瓷(北京)洁具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下属北京隆达轻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补提以前年度所得税费用、2020 年度合并计算少数股东损益差异；下属北京一轻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调整键合银丝的研发和产业化专利、调整 2020 年度合并提取盈余公积、调整以前年度未结转房租收入等多个重要前期差错，本期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6) 公司之子公司北汽集团因前期差错调增未分配利润 25,767,601.55 元，主要为下属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发现上期增资北京北汽延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形成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合并时采用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而涉及的北京北汽延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 0910 号）收益法公允价值，未按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合并，由于更正上述前期重大差错，调整了 2020 年

投资收益，2021 年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负债、少数股东权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下属北京兴东方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自查，发现 2020 年以前年度项目完工后，在合同保修期内售后发生的维保成本因收入未确认，成本发生当年未结转；部分项目甲方由于经营、资金或近两年受疫情持续影响，导致项目后续实施资金无法到位，项目已无继续实施的可能，或因涉及诉讼，部分项目不再确认收入等多个重要前期差错，本期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7) 公司之子公司祥龙公司因下属更正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收入及成本费用等重要前期差错合计调减资本公积 105,000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173,164,962.75 元，调增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3,059,962.80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2,777,090.74 元。

8) 公司之子公司首农集团因前期差错调增资本公积 441,970.84 元，调减其他综合收益 196,564.60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151,704,613.97 元。主要为下属子公司北京市双桥农场有限公司调整以前年度多提所得税费用；下属子公司北京市通达房地产开发建设总公司调整以前年度应计未计的小黄庄危改项目土地出让款；下属北京首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北京三元梅园食品有限公司补提以前年度应提未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下属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二商集团）的子公司北京二商健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二商健力）、北京二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二商生物）等公司补提以前年度应提未提的坏账准备；下属子公司二商集调整以前年度应转未转的开发产品；下属二商集团的子公司二商健力、二商生物等公司补提以前年度应提未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下属二商集团的二商健力、二商生物等公司调整以前年度应转未转的长期待摊费用；下属二商集团的子公司二商健力调整长年停滞、应转未转的在建工程；下属二商集团的子公司二商健力 2020 年少计固定资产；下属二商集团的子公司二商生物补提无形资产累计摊销；下属二商集团的子公司二商健力补提以前年度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下属子公司北京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调整以前年度多计提的董事长奖励基金，调减其他应付款；下属子公司北京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调增以前年度漏记的营业成本；下属二商集团控股子公司月盛斋与全资子公司六必居食品以前年度关联交易冲回；下属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以前年度研发费用会计政策不统一、应提未提坏账准备等多个重要

前期差错，本期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4）其他主要调整事项

1) 根据北京市国资委 2021 年 10 月 13 日下发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与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公司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21〕121 号），将外企集团持有的外企人力 86% 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外企人力为公司二级企业，账务处理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 2021 年 12 月 28 日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市外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将外商中心 100% 股权无偿划转入公司。

上述事项，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账务处理，累计调增 2020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30,293,377.14 元、资本公积 385,464,210.73 元；增加 2020 年营业收入 18,100,977,552.62 元，净利润 745,750,611.84 元。

2) 公司之联营企业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2021 年上市 IPO，调整 2021 年期初数，本公司根据持股比例进行调整，调增期初长期股权投资 10,411,957.49 元，调增期初盈余公积 416,478.30 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3,748,304.70 元，调增期初长期应付款 6,247,174.49 元；2021 年公司制改建计提三类人员费用调整 2021 年期初数，公司根据持股比例进行调整，调减期初长期股权投资 132,670,223.13 元，调减期初资本公积 4,240,800.00 元，调减期初盈余公积 4,882,728.93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43,944,560.32 元，调减期初长期应付款 79,602,133.88 元。

3) 公司之子公司首农集团，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将所持北京建院建筑设计创意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21〕7 号）文件。2021 年 3 月 31 日，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已经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办理了产权变更手续。2021 年 5 月 10 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变更北京市大发畜产公司产权关系有关事项的批复》（京国资〔2021〕80 号）：结束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大发畜产公司的托管关系，将北京大发畜产公司产权无偿划转给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 29 日，办理完工商手续。对上述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业务，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2021 年，增加期初资产总额 1,071,008,090.86 元，负债 814,645,038.62 元，所有者权益 256,363,052.24 元；同时，增加 2020 年营业收入 6,322,833.13 元，净利润 62,067,242.19 元。

(5) 对期初所有者权益的累积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1.01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追溯调整前余额	34,655,473.67	1,447,450.20	197,923.03	499,651.02	12,443,670.20
会计政策追溯调整	422,522.65	125,285.44	-	9,670.40	869,053.78
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	4,960.88	-593.59	-	-	-118,904.82
其他	94,621.16	253.83	-	-446.63	162,902.37
追溯调整后余额	35,177,578.36	1,572,395.89	197,923.03	508,874.80	13,356,721.53

续：

项目	2020.01.01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追溯调整前余额	33,596,026.14	1,124,822.96	185,999.26	439,103.29	11,623,079.08
会计政策追溯调整	-	-7.50	-	-	11,646.27
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	4,839.16	-26.01	-	-	-88,150.61
其他	75,719.58	-302.45	-	-	111,469.99
追溯调整后余额	33,676,584.87	1,124,487.00	185,999.26	439,103.29	11,658,044.73

2、2022 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解释第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

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发行人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5号上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15号规定，亏损合同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发行人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5号上述规定，追溯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发行人之子公司京能集团、北京电控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2021年12月31日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调增期初资本公积2,410,791.04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67,638,365.45元。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发行人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本年度的，涉及所得税影响按照上述解释第16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发生在2022年1月1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2022年1月1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16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发行人本年度发生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上述解释第16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采用解释第16号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2022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3）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发行人 2022 年度因前期差错更正调增期初资本公积 194,453,655.09 元，调增期初其他综合收益 31,401,723.96 元，调减期初盈余公积 3,127,294.80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565,928,644.64 元，前期重要差错更正事项汇总如下：

1) 发行人因前期差错更正调增期初其他综合收益 29,801,250.00 元，调减期初盈余公积 2,980,125.00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26,821,125.00 元。主要为发行人 2021 年购买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9 亿元股票，本期管理层对持有该项金融资产的持有目的予以澄清：发行人购置中国电信股票，一方面为落实市政府和市国资委对北京国管的战略部署，积极发挥发行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功能效用，支持中国电信 A 股发行工作；更主要的是将在限售期结束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等方式退出，短期内获得可观的经济利益，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2021 年将持有中国电信股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现更正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本期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2) 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电控因前期差错更正调减期初其他综合收益

144,276.45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34,976,164.35 元，调减期初少数股东权益 2,053,729.29 元。主要是下属单位格林斯乐（GreenSolar）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更正以前年度汇兑损益差错事项；下属单位北京京电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及以前年度未将其控股子公司京电（香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期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3) 发行人之子公司京城机电因前期差错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调减 34,132,611.59 元，调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132,611.59 元。主要是下属单位北京京城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期初单项计提应收天威新能源系统工程（北京）有限公司的坏账准备 6,684,017.13 元依据不充分，本期冲回上期坏账准备，年初未分配利润增加 6,684,017.13 元；下属京城机电之下属单位北京华德液压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理期初线上无实物库存商品、产成品及产成品成本差异涉及金额 40,816,628.72 元，其中线上无实物库存商品、产成品 17,218,331.14 元，产成品成本差异 23,598,297.58 元。

4) 发行人之子公司一轻控股因前期差错调增期初其他综合收益 104,108.00 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项目 14,389,925.35 元，少数股东权益调减 2,669,556.12 元。主要为下属单位北京华盾雪花塑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正以前年度已达到预定使用状态但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开发支出并补充计提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事项、北京市塑料研究所有限公司因房屋租金减免调整减少以前年度多计主营业务收入、北京北泡集团有限公司调整华博医院补提以前年度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北京有色金属与稀土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北京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北京乾沣印刷有限公司补充计提以前年度少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北京一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调整以前年度少计提的差旅费销售费用和运费管理费用、北京京纸集团有限公司调整以前年度多计提的非经营性资产移交费、北京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整期初被投资企业--北京博士伦眼睛护理产品有限公司投资收益等多个重要前期差错，本期进行差错更正。

5) 发行人之子公司首开集团因前期差错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37,856,505.90 元。主要为下属单位北京房修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将以前年度拆迁置换的西革新里房屋建筑物计入固定资产，本期进行调整，调增期初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原值 62,905,500.00 元、累计折旧/房屋建筑物 6,723,025.38 元，调增期初应交税费/企

业所得税 4,538,783.71 元、专项应付款 4,886,282.93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8,900,902.08 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37,856,505.90 元；调增上期管理费用 2,988,011.28 元，调减上期所得税费用 473,385.99 元，调减上期净利润 2,514,625.29 元。

6) 发行人之子公司北汽集团因前期差错调增期初资本公积 193,556,055.09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245,132,405.14 元。主要是北汽集团 2013 年将下属单位北京首创轮胎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给北京汽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2014 年合并报表时北汽集团未将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 -97,000,000.00 元由资本公积还原至未分配利润，进行期初数调整，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97,000,000.00 元，同时减少未分配利润 97,000,000.00 元。下属单位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在前期进行权益抵消时，对北齿（山东）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权益数据取数失误，本期对此进行前期差错更正，调整 2021 年初相关数据，其中：资本公积调增 200,581,775.51 元，未分配利润调减 200,581,775.51 元。

7) 发行人之公司祥龙公司因下属单位更正减值准备、成本费用、投资收益及所得税费用等重要前期差错调增期初其他综合收益 1,640,642.41 元、调减盈余公积 556,512.77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177,965,370.96 元，调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6,881,241.32 元、调减少股东权益 30.22 元。

8) 发行人之子公司首农集团因前期差错调增期初资本公积 897,600.00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97,266,357.86 元。主要为下属双桥农场的子公司扬州暖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调减以前年度多提所得税费用；下属双桥农场的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双桥幼儿园调增 2021 年少计食堂维修费用；下属双桥农场的子公司北京双桥桥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调整前期多计固定资产及多提折旧费用；下属双桥农场子公司北京亿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调增以前年度少记财务费用；下属子公司北京华都肉鸡公司补计以前期间少计费用；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补计以前年度少计联营企业枫树置业应付利息；下属北京首农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北京市东郊农场有限公司补计以前年度少计所得税；下属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北京市宏宝源商贸有限公司退回以前年度多收取水电费价；下属控股北京三元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存货冻精等资产价值进行差错调整；下属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北京市良冠粮油供应有限公司冲回账面挂账的以前年度多计提的军粮补贴款等多个重要前期差错，本期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3、2023 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发行人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112.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445.69
资本公积	-32.00
盈余公积	-0.13
其他综合收益	-7.33

未分配利润	5,637.70
少数股东权益	1,068.10

单位：万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3 年度)	影响金额
所得税费用	-2,275.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9.58
少数股东损益	-264.02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04,070.26	107,270.56	2,911,340.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8,162.87	102,879.78	2,041,042.65
资本公积	39,549,708.43	-32.00	39,549,676.43
盈余公积	80,595.11	-0.13	80,594.98
其他综合收益	1,751,205.02	-7.33	1,751,197.70
未分配利润	13,565,428.10	3,098.12	13,568,526.22
少数股东权益	63,657,962.97	1,332.12	63,659,295.09

单位：万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2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2,449,545.82	683.25	2,450,229.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6,208.23	-785.64	1,235,422.60
少数股东损益	1,928,990.76	102.39	1,929,093.14
其他综合收益	-651,221.45	-1.42	-651,222.88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8,016.06	79,114.75	2,677,130.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99,541.92	73,993.62	1,973,535.54
资本公积	36,406,198.47	13.67	36,406,212.15
其他综合收益	2,402,459.69	-5.90	2,402,453.79
未分配利润	13,251,343.07	3,883.62	13,255,226.70

少数股东权益	60,698,523.03	1,229.73	60,699,752.76
--------	---------------	----------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京能集团的子公司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能热力发展有限公司根据供热资产运行特性，结合京能集团下发的《固定资产折旧管理办法》，对资产耐用年限进行综合考量，统一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调整主要涉及供热设备，包括一次管线调整为 25 年，二次管线调整为 20 年，大网锅炉房及附属设备调整为 10 年、独网锅炉房及附属设备调整为 16 年，砖混非生产用房调整为 35 年等，残值率调整为 4%，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影响 2023 年固定资产折旧减少 116,297,660.66 元，影响 2023 年利润总额 116,297,660.66 元，净利润 75,704,547.42 元。

（3）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年度因前期差错更正调减期初资本公积 12,997,185,895.50 元，调增期初其他综合收益 44,008,233.35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1,412,181,632.51 元，前期重要差错更正事项汇总如下：

1) 本公司之子公司首钢集团因前期差错更正调减 2022 年 1 月 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644,747,499.24 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 13,644,747,499.24 元。调整事项为：下属公司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收到的北京市财政局对基金的资本金注入，根据《北京京冀基金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委托管理协议》，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投资获得收益后，按法律、法规规定向股东分红，上缴北京市财政局。本期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收到北京市财政局的资本金以及历年上缴的利润进行归属于母公司和少数股东重新调整，调减 2022 年 1 月 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644,747,499.24 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 13,644,747,499.24 元。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其中调减资本公积 13,000,000,000.00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695,881,710.27 元，调增其他综合收益 51,134,211.03 元。

2) 本公司之子公司京城机电因前期差错更正导致期初未分配利润减少 20,117,227.53 元，期初盈余公积减少 1,548,686.76 元，其中 2022 年初未分配利润减少 1,281,394.86 元，2022 年初盈余公积减少 1,548,686.76 元。主要事项为：下

属单位北京京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诉讼事项调整了 2023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北京京城电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根据 2021 年汉能 16#楼违约诉讼判决书调整以前年度收入；北京京城机电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调整 2016 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北京京城压缩机有限公司产生的评估增值；北京华德液压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补交 2003 年至 2016 年水资源费；北京华德液压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精算机构出具的精算报告，一次性计提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等并调整期初；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调整补缴 1996 年至 2019 年度医保、养老和住房公积金；北人集团有限公司调整 2018 年-2021 年离退休人员费用；京城机电调整期初账面其他货币资金-住房周转金存款及其他应付款-住房维修基金 2010 年至 2019 年之间的差额。

3) 本公司之子公司京能集团因前期差错更正调减了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 175,481,344.71 元。调整了 2023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相关期初数，其中：其他应收款调减 104,123,505.00 元，其他应付款调增 206,448,640.84 元，应交税费调减 46,585,821.88 元，调减 2023 年年初留存收益 263,986,323.96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调减 263,986,323.96 元。2022 年利润表年度数栏，已按调整后数字填列，其中：其他收益调减 104,123,505.00 元，所得税费用调减 15,618,525.75 元，调减了利润总额 104,123,505.00 元，调减了净利润 88,504,979.25 元。原因为下属单位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按照《北京市审计局专项审计调查报告》（京审一局调报（2023）2 号）中关于北京市供热补贴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整改要求，需退还 2020-2022 年补贴共计 310,572,145.84 元，其中：2020 年 102,920,740.00 元，2021 年 103,527,900.84 元，2022 年 104,123,505.00 元。

4) 本公司之子公司一轻控股因前期差错调减 2023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5,843,085.90 元；调减 2022 年期初其他综合收益 37,025.58 元，调减 2022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5,138,202.67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357,884.29 元。主要事项为：下属单位北京隆达轻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需移交的非经营性资产发生的房改售房款、维修资金、账户利息记账于以前年度当期损益，本期对该事项进行调整；下属单位北京市双合盛五星啤酒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复核意见，对其他应收款中五星青岛啤酒有限公司未全额计提减值的部分补充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北京鸿运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合并报表中下属子公司北京市一轻建设承发包有限责

任公司持有的母公司北京鸿运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轻控股根据 2022 年度分红决议调整集团内各公司对北京鸿运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交叉持股抵销数。

5)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汽集团之子公司海纳川沧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根据沧州政府网站公示“沧州经济开发区 2020 年度第九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计划表”信息，确认了 593.00 万元无偿补助款，相关补助政策至今未得到落实。因此进行期初数据调整，冲减以上事项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355.80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 237.20 万元，其他应收款 593.00 万元。

6) 本公司之子公司同仁堂集团因前期差错更正调增 2022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17,160,161.46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21,467,233.18 元；调增 2023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25,809,028.29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21,367,779.14 元，同时调整 2022 年的应收账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应付款、投资收益等科目。主要事项为：同仁堂集团本部以前年度对北京同仁堂香港药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英国）有限公司投资入股，作为无形资产投资，未进行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在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通过后，根据北京同仁堂香港药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英国）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对长期股权投资期初数进行调整；下属单位北京同仁堂（亳州）饮片有限责任公司调整以前年度虚增固定资产和存货，补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补缴以前年度员工社会保险费用，调整期初数。

7) 本公司之子公司祥龙公司因前期差错更正调增 2023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55,054,749.56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625,880.75 元。主要事项为：祥龙公司部分下属单位本年度按照权责发生制对收入成本费用、减值准备进行前期差错追溯调整，涉及北京一商美洁商业有限公司、北京一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一商电子商务分公司、北京祥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部分下属单位本年度按照权责发生制对税费进行前期差错追溯调整，涉及北京市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北京一商创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融发展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懋隆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下属单位北京一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北京亨得利瑞士钟表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富洋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审定报表调整 2022 年度权益法核算。

8) 本公司之子公司首农集团因前期差错更正调增 2022 年期初资本公积 3,000,000.00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10,921,500.83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1,011,403.82 元;调增 2023 年期初资本公积 2,814,104.50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6,813,827.34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1,011,403.82 元。主要事项为:下属公司双桥农场按照北京太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调整以前年度投资收益;下属公司糖酒集团的子公司西藏久源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定向分配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利润 28,145,434.12 元,其他股东不可撤销地承诺放弃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权,本年度首农集团合并报表对该事项进行追溯调整,将该笔分红 60%计入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调至未分配利润;下属北郊农场以前年度应将北京市北郊冷饮食品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而未纳入,本年度追溯调整;下属首农股份的子公司北京首农未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商业化基因编辑抗蓝耳病猪培育项目”,对与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进行资本化处理,于 2023 年进行差错更正,涉及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9)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发展集团因前期差错更正调减期初其他综合收益 9,481,356.62 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8,415,412.78 元,调增期初盈余公积 1,050,000.00 元,调增期初少数股东权益 2,833.85 元。调整事项为 2021 年度进行新准则转换时,将对芯锋宽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网鼎芯睿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公司股权投资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导致报表存在差异,按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能重分类进损益,应予以冲回。

10)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咨公司因前期差错更正调增 2023 年年初资产总额 50,881,756.77 元,调增负债总额 110,284,505.29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调减 59,402,748.52 元;调减了 2022 年度利润总额 28,370,982.51 元,净利润 24,199,206.52 元,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105,000.00 元,调减 2022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32,640,542.00 元,调减 2022 年期初其他综合收益 1,458,000.00 元。主要事项为:按照“新收入准则”对工程咨询、招标咨询、单项造价咨询等项目全面梳理、核对,调整以前年度科目;调整了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比例,同时调整 2022 年相关科目数据;调整跨期绩效奖;调整权益法核算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调整对收购子公司的商誉等。

（4）其他主要调整事项

1) 2023 年 7 月，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首文科，2023 年 12 月 25 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关于首都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接收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联合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有关事项的通知》，向首文科划入四家公司 100%股权，首文科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本期合并首文科，调增 2022 年期初资本公积 3,939,311,333.69 元，调减 2022 年期初其他综合收益 31,609,127.33 元，调增 2022 年期初专项储备 28,398.38 元，调减 2022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325,255,676.79 元。

2) 本公司之子公司一轻控股合并范围增加北京华纺京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纳合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圣利达科技发展、北京包装装潢制品厂有限公司、北京纳安科技有限公司共计 5 家单位。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 2023 年年初合并数据。调增总资产 128,829,127.05 元，总负债 146,416,837.90 元；调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912,329.87 元，包括调增资本公积 8,451,088.14 元、调增其他综合收益 175,929.59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23,539,347.60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2,753,296.70 元。

3) 本公司之子公司祥龙公司合并范围变更，调减期初资产总额 19,527,801.12 元，调减期初负债总额 1,325,095.83 元，期初实收资本 1,100,000.00 元、期初盈余公积 845,422.13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16,257,283.16 元。调减上期主营业务收入 35,711,769.96 元、归母净利润 6,586,942.49 元。调整事项为：北京市商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北京市昌平区亚北培训学校、北京市钟表眼镜培训中心属于民办学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十七条“民办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民办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民办教育机构收取任何费用”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二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等相关规定，祥龙公司不能在北京市商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北京市昌平区亚北培训学校、北京市钟表眼镜培训中心取得投资回报或进行利润分配，不能对三家单位实施控制，本年度未将三家单位纳入合并范围，并进行追溯调整。

(5) 对期初所有者权益的累积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1.01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追溯调整前余额	39,549,708.43	1,751,205.02	247,048.97	80,595.11	13,565,428.10
会计政策追溯调整	-32.00	-7.33	-	-0.13	3,098.12
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	-1,299,718.59	4,400.82	-	-	-141,275.42
其他	400,492.99	-3,513.67	2.65	-	25,167.66
追溯调整后余额	38,650,450.83	1,752,084.85	247,051.62	80,594.98	13,452,418.46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1.01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追溯调整前余额	36,406,198.47	2,402,459.69	229,804.43	3,871.43	13,251,343.07
会计政策追溯调整	13.67	-5.90	-	-	3,883.62
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	-1,299,700.00	4,507.62	-	-	-84,934.90
其他	394,767.20	-3,160.91	2.84	-	-35,044.21
追溯调整后余额	35,501,279.34	2,403,800.50	229,807.27	3,871.43	13,135,247.59

(三) 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21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实收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1	首钢集团	2	北京	2,955,446.50	8,015,711.90
2	北京电控	2	北京	757,070.11	1,010,415.36
3	京城机电	2	北京	241,388.71	611,307.69
4	京能集团	2	北京	2,133,806.00	4,318,534.51
5	首发集团	2	北京	3,060,899.19	3,112,539.79
6	一轻控股	2	北京	140,151.71	434,746.09
7	首开集团	2	北京	222,890.00	401,760.26
8	北汽集团	2	北京	2,120,616.33	1,598,351.66
9	同仁堂集团	2	北京	72,387.00	236,115.93
10	郊旅公司	2	北京	6,773.65	36,983.51
11	城乡股份	2	北京	31,680.49	77,897.15
12	祥龙公司	2	北京	376,760.39	368,746.28
13	北辰集团	2	北京	220,810.00	517,564.70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实收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14	金隅资产	2	北京	357,979.19	113,585.35
15	金隅股份	2	北京	1,067,777.11	1,659,333.93
16	首农集团	2	北京	644,568.53	987,410.83
17	股权发展公司	2	北京	10,714.29	6,280.21
18	置业投资	2	北京	5,500.00	5,500.00
19	置业管理	2	北京	3,000.00	3,000.00
20	国管中心投资控股	2	英属维尔京群岛	46.97 万美元	198,505.16
21	京国瑞基金管理	2	北京	12,538.36	13,252.25
22	京国瑞基金	2	北京	1,329,502.37	1,050,382.36
23	股交集团	2	北京	30,000.00	18,245.02
24	国合中心	2	北京	55,164.57	78,391.78
25	北股交	2	北京	40,000.00	26,857.14
26	北咨公司	2	北京	37,642.69	56,823.50
27	龙盈科创	2	北京	2,201.00	2,200.00
28	外企人力	2	北京	7,076.74	226,275.70
29	外服中心	2	北京	2,161.86	2,161.87
30	京雄基金	2	河北	24,000.00	24,000.00

2、2022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实收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1	首钢集团	2	北京	2,995,364.50	8,055,629.90
2	北京电控	2	北京	778,105.44	1,030,932.67
3	京城机电	2	北京	276,721.71	646,640.69
4	京能集团	2	北京	2,208,172.00	4,318,534.51
5	首发集团	2	北京	3,060,899.19	3,112,539.79
6	一轻控股	2	北京	281,900.00	436,646.09
7	首开集团	2	北京	222,890.00	401,760.26
8	北汽集团	2	北京	2,126,232.33	1,603,967.66
9	同仁堂集团	2	北京	72,387.00	236,115.93
10	郊旅公司	2	北京	6,773.65	36,983.51
11	祥龙公司	2	北京	378,272.29	370,258.18
12	北辰集团	2	北京	220,810.00	517,564.70
13	金隅资产	2	北京	357,892.00	113,585.35
14	首农集团	2	北京	666,318.53	1,009,160.83
15	股权发展公司	2	北京	10,714.29	6,280.21
16	城乡股份	2	北京	31,680.49	77,897.15
17	金隅股份	2	北京	1,067,777.11	1,659,333.93
18	置业投资	2	北京	5,500.00	5,5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实收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19	置业管理	2	北京	5,500.00	5,500.00
20	国管中心投资控股	2	英属维尔京群岛	46.97 万美元	198,505.16
21	京国瑞基金管理	2	北京	13,397.84	13,252.25
22	京国瑞基金	2	北京	1,592,028.54	1,202,802.72
23	顺隆致远	2	北京	30,000.00	18,245.02
24	国合中心	2	北京	55,164.57	79,678.50
25	北股交	2	北京	40,000.00	26,857.14
26	北咨公司	2	北京	37,642.69	56,823.50
27	龙盈科创	2	北京	2,201.00	2,200.00
28	外企人力	2	北京	7,076.74	226,275.70
29	顺禧三期	2	北京	24,000.00	24,000.00
30	北京建院	2	北京	22,191.24	174,911.98
31	中发展投资中心	2	北京	10,000.00	82,461.65
32	中发展集团	2	北京	1,865,398.11	1,334,310.31
33	京管泰富	2	北京	36,000.00	37,394.05
34	京国投基金	2	北京	101,032.91	53,081.49
35	国管众益	2	北京	1,000.00	1,000.00

3、2023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实收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1	首钢集团	2	北京	3,028,083.50	8,088,348.90
2	北京电控	2	北京	793,627.06	1,046,532.67
3	京城机电	2	北京	301,487.71	671,406.69
4	京能集团	2	北京	2,285,743.00	4,318,534.51
5	首发集团	2	北京	3,060,899.19	3,112,539.79
6	一轻控股	2	北京	306,220.00	460,966.09
7	首开集团	2	北京	223,955.00	402,825.26
8	北汽集团	2	北京	2,142,332.33	1,620,067.66
9	同仁堂集团	2	北京	72,387.00	236,115.93
10	郊旅公司	2	北京	6,773.65	36,983.51
11	祥龙公司	2	北京	383,339.40	375,435.29
12	北辰集团	2	北京	220,810.00	517,564.70
13	金隅资产	2	北京	357,811.55	113,585.35
14	首农集团	2	北京	696,318.53	1,039,160.83
15	首文科	2	北京	120,000.00	120,000.00
16	股权发展公司	2	北京	10,714.29	6,280.21
17	北京人力	2	北京	56,611.27	356,682.40
18	金隅股份	2	北京	1,067,777.11	1,659,333.93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实收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19	置业投资	2	北京	5,500.00	5,500.00
20	置业管理	2	北京	6,500.00	6,500.00
21	国管中心投资控股	2	英属维尔京群岛	46.97 万美元	198,505.16
22	京国瑞基金管理	2	北京	20,169.26	13,252.25
23	京国瑞基金	2	北京	1,876,360.84	1,207,659.54
24	顺隆致远	2	北京	30,000.00	18,245.02
25	国合中心	2	北京	55,164.57	79,678.50
26	北股交	2	北京	40,000.00	26,857.14
27	北咨公司	2	北京	37,642.69	45,903.43
28	龙盈科创	2	北京	2,201.00	2,200.00
29	城乡有限	2	北京	82,000.00	618,258.65
30	顺禧三期	2	北京	71,823.53	40,000.00
31	北京建院	2	北京	29,588.27	174,911.98
32	中发展投资中心	2	北京	10,000.00	82,461.65
33	中发展集团	2	北京	1,677,657.08	1,334,310.31
34	京管泰富	2	北京	36,000.00	37,394.05
35	京国投基金	2	北京	178,098.38	94,752.65
36	国管众益	2	北京	1,000.00	1,000.00
37	顺隆咨询	2	北京	1,000.00	6,819.69
38	京国管管理咨询	2	北京	1,000.00	1,000.00
39	沃益公司	2	北京	15,500.00	15,500.00
40	首环文化	2	北京	--	281,864.66
41	顺源智汇基金	2	北京	1,500.00	1,500.00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5-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5,531,377,899.52	389,285,632,526.29	409,249,099,613.44
结算备付金	221,688,962.59	153,765,787.72	136,359,078.19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拆出资金	-	-	3,099,780,772.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417,829,777.69	47,763,633,677.79	43,323,739,628.18
衍生金融资产	47,755,862.64	34,162,415.52	106,060.00
应收票据	10,014,824,493.85	8,872,273,949.87	8,911,426,184.50
应收账款	134,688,329,785.65	125,389,950,553.75	126,938,782,993.01
应收款项融资	16,473,419,898.83	14,317,753,370.01	18,644,586,108.10
预付款项	22,973,255,369.70	28,056,590,959.17	25,510,567,623.51
其他应收款	89,853,262,158.98	96,568,604,486.65	96,570,275,718.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593,883,843.19	900,525,743.84	-
存货	528,861,574,927.13	594,787,571,225.39	584,455,756,308.16
其中：原材料	46,797,818,292.27	38,454,995,083.90	35,358,162,768.05
库存商品（产成品）	205,716,469,298.33	196,601,443,349.63	186,315,515,900.56
合同资产	14,540,437,124.16	12,346,448,356.37	7,792,899,692.98
持有待售资产	251,075,625.17	103,944,556.47	10,767,362.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723,004,914.12	21,345,918,916.21	12,737,677,403.08
其他流动资产	45,355,675,134.55	45,582,787,226.78	48,060,026,263.36
流动资产合计	1,336,547,395,777.77	1,385,509,563,751.83	1,385,441,850,810.4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081,474,294.79	15,595,875,437.13	15,139,730,005.42
债权投资	7,606,850,886.95	5,045,808,817.29	491,026,673.34
其他债权投资	4,090,880,519.51	4,225,944,506.24	-
长期应收款	20,087,330,868.70	16,338,146,395.32	16,542,169,848.53
长期股权投资	287,843,252,745.41	273,935,582,792.75	243,845,900,133.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0,990,440,876.46	181,664,488,396.71	181,194,399,495.2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6,167,535,068.32	51,888,920,704.67	32,868,539,750.40
投资性房地产	160,732,151,473.90	141,504,044,275.66	120,655,171,124.20
固定资产	904,094,337,002.54	872,677,103,678.88	883,675,800,834.66
在建工程	220,218,401,463.62	210,759,491,366.64	184,474,945,999.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2,554,776,346.79	2,360,885,958.16	2,044,061,113.71
使用权资产	18,369,352,799.54	16,345,478,305.91	15,641,392,903.46
无形资产	154,772,683,986.02	148,300,782,084.37	149,964,672,678.19
开发支出	18,857,178,490.73	15,753,169,693.22	14,468,273,034.58
商誉	12,912,818,884.41	12,166,295,802.69	12,722,310,577.86
长期待摊费用	16,193,757,342.94	14,192,320,734.14	16,017,780,79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559,694,711.95	28,040,702,588.74	25,931,641,218.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001,480,871.35	30,271,768,057.60	36,185,155,083.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0,134,398,633.93	2,041,066,809,596.12	1,951,862,971,265.74
资产总计	3,476,681,794,411.70	3,426,576,373,347.95	3,337,304,822,076.20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9,847,133,369.88	194,842,596,611.97	198,355,369,987.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00,897.57	15,728,634.50	13,940,906.55
衍生金融负债	15,805,393.88	112,989,855.00	75,877,191.37
应付票据	40,680,362,121.11	37,291,221,530.05	33,205,752,612.24
应付账款	250,584,392,969.77	230,492,391,732.84	228,125,546,323.19
预收款项	5,542,881,474.45	5,402,197,022.30	4,120,624,876.32
合同负债	132,821,861,755.26	168,712,453,635.46	172,799,698,977.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03,002,289.44	2,902,121,287.67	531,484,661.8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4,332,268,431.02	5,766,198,632.19	6,627,653,235.82
应付职工薪酬	17,109,935,843.53	16,555,939,303.77	16,957,635,054.15
应交税费	16,075,053,801.69	19,358,614,328.56	27,001,737,557.04
其他应付款	160,990,375,669.12	170,644,900,675.55	175,898,859,518.75
应付分保账款	11,524,609.08	12,189,760.29	-
持有待售负债	7,289,440.0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6,578,262,414.43	195,995,381,833.20	208,834,047,723.47
其他流动负债	56,157,298,617.24	65,134,693,463.08	76,194,650,576.40
流动负债合计	1,085,559,149,097.56	1,113,239,618,306.43	1,148,742,879,201.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47,824,479,673.36	577,224,562,267.50	508,901,162,325.15
应付债券	203,027,971,723.00	248,982,359,072.04	269,332,914,779.04
租赁负债	13,195,409,927.22	11,995,047,825.06	10,935,142,050.12
长期应付款	173,204,883,832.70	162,805,230,697.73	149,802,928,175.7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612,986,381.44	4,403,962,531.60	3,310,879,358.60
预计负债	6,541,556,846.74	7,598,050,807.18	7,017,721,338.63
递延收益	33,272,416,552.46	31,890,562,578.08	32,838,061,832.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916,661,535.14	19,381,628,685.93	18,985,962,725.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7,257,531,700.28	6,782,366,457.92	5,937,736,093.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9,853,898,172.34	1,071,063,770,923.04	1,007,062,508,678.64
负债合计	2,195,413,047,269.90	2,184,303,389,229.47	2,155,805,387,880.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2,675,278,690.86	52,298,482,009.95	51,080,278,690.86
资本公积	409,677,506,060.73	395,497,084,292.41	363,612,307,079.51
其他综合收益	22,125,215,550.58	17,512,050,211.47	24,017,210,018.75
专项储备	2,648,894,679.45	2,470,489,704.17	2,298,044,286.96
盈余公积	1,925,298,412.47	805,951,084.66	41,694,398.92
一般风险准备	1,578,948,408.78	1,455,016,083.61	1,325,230,215.53
未分配利润	138,841,252,075.63	135,654,281,011.18	132,745,552,270.42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9,472,393,878.50	605,693,354,397.45	575,120,316,960.95
*少数股东权益	651,796,353,263.30	636,579,629,721.03	606,379,117,234.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1,268,747,141.80	1,242,272,984,118.48	1,181,499,434,195.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76,681,794,411.70	3,426,576,373,347.95	3,337,304,822,076.20

2、合并利润表

表 5-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33,140,780,925.08	1,311,511,911,430.00	1,406,808,137,103.63
其中：营业收入	1,330,739,432,171.46	1,309,434,846,468.54	1,404,987,659,684.78
利息收入	2,374,304,119.13	2,062,704,467.51	1,809,050,351.3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7,044,634.49	14,360,493.95	11,427,067.46
二、营业总成本	1,311,279,580,615.35	1,280,276,559,834.22	1,330,778,481,425.94
其中：营业成本	1,133,134,482,792.77	1,104,510,920,131.57	1,150,540,096,315.74
利息支出	155,918,620.10	144,485,106.35	586,268,928.6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325,710.36	12,502,184.21	10,843,205.08
税金及附加	23,380,654,339.55	23,883,520,623.21	24,648,243,139.91
销售费用	41,574,262,355.69	40,319,961,154.00	40,742,297,220.82
管理费用	56,876,157,411.79	55,780,399,768.92	56,415,406,452.95
研发费用	24,303,617,611.74	24,583,799,274.98	23,732,490,056.59
财务费用	31,842,161,773.35	31,040,971,590.98	34,102,836,106.18
加：其他收益	16,943,904,543.61	18,348,967,493.25	15,611,478,992.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494,480,114.85	35,212,303,672.85	36,589,240,972.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769,237,063.76	11,674,066,448.83	12,098,874,021.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9,531,664.42	5,750,489.9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26,831.07	13,322,942.39	-858,586.9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53,081,824.97	-544,526,318.50	-402,390,092.3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44,067,338.37	-4,442,167,830.08	-7,479,211,557.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331,535,540.73	-27,622,195,283.19	-25,918,497,270.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55,940,021.16	2,252,221,238.62	1,533,399,234.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237,230,766.29	54,453,277,511.12	95,962,817,369.71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6,174,284,006.40	4,997,955,191.32	5,812,829,634.23
减：营业外支出	2,409,776,522.46	3,303,784,555.91	6,338,093,003.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001,738,250.23	56,147,448,146.53	95,437,553,999.97
减：所得税费用	23,413,136,524.15	24,495,458,245.93	30,069,163,836.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88,601,726.08	31,651,989,900.60	65,368,390,163.95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48,578,518.99	12,362,082,308.51	11,833,990,196.11
2.少数股东损益	18,640,023,207.09	19,289,907,592.09	53,534,399,967.84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88,695,444.86	31,651,989,900.60	65,368,390,163.9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718.78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45,371,089.74	-8,581,098,630.03	9,364,691,976.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19,723,031.23	-6,512,214,532.91	9,541,847,506.0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09,019,148.09	-7,794,057,835.58	10,327,530,378.93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45,433,092.55	844,002.41	3,488,610.2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4,336,305.03	-60,589,037.39	-21,650,260.06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88,017,646.26	-7,719,548,712.76	10,345,644,397.5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95,285.69	-14,764,087.84	47,631.2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10,703,883.14	1,281,843,302.67	-785,682,872.84
其中：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7,470,991.35	-1,206,387,502.22	970,790,168.66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269,647.52	2,635,816.77	-2,023,431.54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6,326,602.57	96,338,951.50	-9,187,264.51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17,361,466.77	2,053,375,415.71	-379,605,908.90
9.其他	570,275,174.93	335,880,620.91	-1,365,656,436.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5,648,058.51	-2,068,884,097.12	-177,155,529.79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533,972,815.82	23,070,891,270.57	74,733,082,140.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268,301,550.22	5,849,867,775.60	21,375,837,702.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265,671,265.60	17,221,023,494.97	53,357,244,438.0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5-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6,748,723,764.06	1,455,359,972,613.78	1,504,559,837,859.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338,113,841.46	-1,353,814,124.17	242,042,591.5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3,073,549.16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70,713,536.04	2,614,703,052.96	2,265,851,922.5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02,483,961.32	-531,484,661.80	531,484,661.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336,685,983.41	37,549,471,249.02	18,500,856,494.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650,993,731.69	110,908,764,388.00	113,805,436,519.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6,271,487,135.06	1,604,560,686,066.95	1,639,905,510,050.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9,525,928,508.18	1,109,837,276,238.03	1,122,394,787,911.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4,544,485.73	-2,709,456.00	5,45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43,676,700.35	-250,233,261.57	615,286,550.37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3,090,000,000.00	3,090,0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6,548,894.73	84,877,303.42	19,697,850.1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187,919,919.17	108,204,570,065.67	102,101,372,783.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027,888,514.76	101,478,105,890.09	88,842,520,392.84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831,980,282.00	130,267,858,429.77	133,991,158,16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0,809,398,333.46	1,446,529,745,209.41	1,451,060,273,65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62,088,801.60	158,030,940,857.54	188,845,236,394.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738,860,214.85	118,688,636,814.98	76,963,120,639.0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194,750,885.95	22,152,745,215.10	15,821,712,416.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77,776,014.66	4,127,905,538.06	6,765,260,676.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22,558,798.37	5,181,872,419.20	2,553,787,309.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07,129,892.61	48,279,473,877.74	28,517,237,008.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241,075,806.44	198,430,633,865.08	130,621,118,049.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830,807,295.26	110,464,051,468.83	116,119,663,084.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4,748,321,951.07	158,097,478,934.48	104,915,238,939.3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199,767,361.50	2,752,657,493.02	3,505,954,488.8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25,569,735.95	24,002,108,175.30	25,026,240,719.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104,466,343.78	295,316,296,071.63	249,567,097,232.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63,390,537.34	-96,885,662,206.55	-118,945,979,182.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562,704,749.34	38,329,817,065.75	83,778,046,332.7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8,654,853,773.13	648,177,570,624.33	654,645,831,913.2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266,077,440.28	70,606,964,289.21	48,908,442,064.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483,635,962.75	757,114,351,979.29	787,332,320,310.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8,230,009,453.66	696,359,269,418.31	697,499,814,169.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134,647,769.50	90,800,203,936.38	84,829,077,962.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4,338,789,639.32	29,288,569,385.51	23,804,439,002.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005,578,170.32	60,462,234,726.60	49,334,924,848.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4,370,235,393.48	847,621,708,081.29	831,663,816,98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86,599,430.73	-90,507,356,102.00	-44,331,496,670.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75,287,169.59	3,391,097,316.09	-1,534,740,640.08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87,386,003.12	-25,970,980,134.92	24,033,019,901.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429,201,125.85	368,807,082,936.73	343,509,696,547.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616,587,128.97	342,836,102,801.81	367,542,716,449.14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5-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019,523,410.86	18,971,546,780.99	15,543,570,435.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2,437,529.41	3,125,316,163.18	1,137,603,657.75
应收账款	66,471,073.72	45,510,944.14	92,969,465.03
预付款项	15,085,712.74	1,615,155.95	414,389.65
其他应收款	525,856,694.34	150,000.00	1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76,995,541.33	1,517,697,101.08	476,339,293.10
其他流动资产	1,455,656,086.13	4,050,771,338.47	112,303,644.61
流动资产合计	27,122,026,048.53	27,712,607,483.81	17,363,300,886.0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870,000,000.00	3,480,000,000.00	3,867,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31,634,744,199.23	314,624,025,571.33	293,976,766,364.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8,224,283,900.47	97,707,082,732.89	93,214,269,360.1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81,951,282.08	3,695,069,843.31	4,161,017,163.28
投资性房地产	3,681,948,148.66	2,881,290,029.16	2,945,451,467.04
固定资产	488,718,905.54	485,146,964.95	496,980,251.17
在建工程	-	4,559,558.96	-
使用权资产	173,965.81	200,043.49	-
无形资产	1,474,677.83	169,667.77	2,897,544.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29,389.4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0,513,724,469.05	422,877,544,411.86	398,664,382,150.72
资产总计	477,635,750,517.58	450,590,151,895.67	416,027,683,036.77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543,974.98	1,009,573.61	1,916,604.83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1,858,669.07	1,726,802.66	1,560,034.38
应交税费	1,155,393.94	5,541,986.94	239,989,077.46
其他应付款	2,485,914,027.81	1,377,417,068.83	903,774,963.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58,334,199.56	9,947,918,348.83	6,972,682,691.10
其他流动负债	6,581,330.98	5,035,074,253.31	4,033,673,239.53
流动负债合计	17,154,387,596.34	16,368,688,034.18	12,153,596,611.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897,000,000.00	13,999,000,000.00	7,550,000,000.00
应付债券	37,944,133,619.97	45,766,543,181.05	48,764,819,379.74
租赁负债	-	75,743.90	-
长期应付款	16,875,621,726.48	15,996,852,855.46	14,270,404,482.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10,356,915.97	2,123,010,240.09	2,750,544,521.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627,112,262.42	77,885,482,020.50	73,335,768,383.86
负债合计	101,781,499,858.76	94,254,170,054.68	85,489,364,995.0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2,675,278,690.86	52,298,482,009.95	51,080,278,690.86
资本公积	309,167,669,027.16	296,943,329,077.08	271,427,312,334.96
其他综合收益	5,517,200,021.09	5,896,525,863.48	7,644,372,815.22
盈余公积	1,925,298,412.47	805,951,084.66	41,694,398.92
未分配利润	6,568,804,507.24	391,693,805.82	344,659,801.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5,854,250,658.82	356,335,981,840.99	330,538,318,041.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7,635,750,517.58	450,590,151,895.67	416,027,683,036.77

5、母公司利润表

表 5-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8,948,012.86	276,725,074.30	330,818,575.57
其中：营业收入	288,948,012.86	276,725,074.30	330,818,575.57
二、营业总成本	2,424,775,197.51	2,278,186,329.45	2,299,870,402.26
其中：营业成本	75,256,354.52	64,161,437.88	66,492,142.41
税金及附加	58,096,074.88	64,769,621.94	60,712,960.73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33,675,306.33	121,922,758.63	131,103,173.04
研发费用	3,514,050.72	1,896,103.46	1,027,657.56
财务费用	2,154,233,411.06	2,025,436,407.54	2,040,534,468.52
加：其他收益	166,323.16	2,384,670.75	829,599.68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05,598,436.37	10,080,658,132.45	8,491,139,395.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8,680,478.06	-375,382,813.31	-66,969,276.3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4,732,142.17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5,012.92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96,524,954.65	7,706,213,747.66	6,455,947,891.78
加：营业外收入	4,372.50	3,945.71	388,959.23
减：营业外支出	6,797,666.29	7,240,000.00	8,020,479.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89,731,660.86	7,698,977,693.37	6,448,316,371.45
减：所得税费用	96,245,385.16	26,609,585.95	361,917,185.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93,486,275.70	7,672,368,107.42	6,086,399,186.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7,020,059.11	-1,777,648,201.74	2,752,131,269.0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876,466,216.59	5,894,719,905.68	8,838,530,455.2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5-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7,433,784.14	301,551,139.25	340,724,098.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8,101,715.7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3,472,499.42	3,458,984,182.28	2,786,607,82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9,007,999.30	3,760,535,321.53	3,127,331,924.6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537,671.25	94,790,431.84	95,279,636.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5,909,855.18	974,083,305.73	522,854,264.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7,179,616.05	2,453,225,388.52	1,994,836,65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3,627,142.48	3,522,099,126.09	2,612,970,55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380,856.82	238,436,195.44	514,361,368.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77,644,997.14	2,622,043,029.21	2,722,948,451.7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66,069,614.55	10,173,030,203.86	8,746,916,835.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00.00	24,847.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2,000,000.00	229,034.17	4,9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95,724,411.69	12,795,327,114.24	16,389,865,287.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55,161.82	6,997,863.05	3,473,75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914,380,307.92	16,417,528,206.08	14,885,658,633.7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108,131.00	1,124,051,131.00	500,797,13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56,843,600.74	17,548,577,200.13	15,389,929,516.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1,119,189.05	-4,753,250,085.89	999,935,770.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26,796,680.91	8,418,203,319.09	1,242,328,193.3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950,000,000.00	26,500,000,000.00	45,053,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993,352.48	1,908,253,044.04	1,078,984,235.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94,790,033.39	36,826,456,363.13	47,374,412,429.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52,000,000.00	19,051,000,000.00	40,635,710,926.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14,977,981.86	9,284,714,345.08	9,572,643,924.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78,420.47	508,571,952.46	277,447,184.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36,356,402.33	28,844,286,297.54	50,485,802,035.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8,433,631.06	7,982,170,065.59	-3,111,389,606.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2,695,298.83	3,467,356,175.14	-1,597,092,467.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02,194,267.68	15,134,838,092.54	16,731,930,559.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04,889,566.51	18,602,194,267.68	15,134,838,092.54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 5-7：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34,766.82	34,265.76	33,373.05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总负债（亿元）	21,954.13	21,843.03	21,558.05
全部债务（亿元）	13,178.02	12,913.15	12,634.59
有息债务（亿元）	13,334.98	13,159.09	12,904.74
所有者权益（亿元）	12,812.69	12,422.73	11,814.99
营业总收入（亿元）	13,331.41	13,115.12	14,068.08
利润总额（亿元）	530.02	561.47	954.38
净利润（亿元）	295.89	316.52	653.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09.49	123.62	118.3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454.62	1,580.31	1,888.4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88.63	-968.86	-1,189.4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38.87	-905.07	-443.31
流动比率	1.23	1.24	1.21
速动比率	0.74	0.71	0.70
资产负债率（%）	63.15	63.75	64.60
债务资本比率（%）	50.70	50.97	51.68
营业毛利率（%）	14.85	15.65	18.1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86	0.94	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	2.61	5.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亿元）	-15.48	67.53	459.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2	0.56	4.10
EBITDA（亿元）	1,897.82	1,971.34	2,413.4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4	0.15	0.2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31	4.33	4.89
利息倍数	2.20	2.23	2.9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23	10.38	12.24
存货周转率	2.02	1.87	1.9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当期净利润/[（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100%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每一项均是绝对值）

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11、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3、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4、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15、存货周转率（年化）=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16、利息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17、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18、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19、有息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中计息部分+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中计息部分+其他非流动负债中计息部分（对于“长期应付款”中计息部分，仅考虑“融资租赁款”相关期末余额，未扣减其对应的一年内到期部分）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发展，发行人的资产总额稳中有升。2021-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333,730,482.21 万元、342,657,637.33 万元和

347,668,179.44 万元。

从各类资产规模上看，企业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构成，2021-2023 年末，上述资产科目之和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5.70%、84.44% 和 83.59%。

从资产结构上看，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流动资产占比较低，两者结构比较稳定。2021-2023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中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58.49%、59.57% 和 61.56%，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41.51%、40.43% 和 38.44%。

表 5-8：发行人报告期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553,137.79	11.66	38,928,563.25	11.36	40,924,909.96	12.26
结算备付金	22,168.90	0.01	15,376.58	0.00	13,635.91	0.00
拆出资金	-	-	-	-	309,978.08	0.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41,782.98	1.16	4,776,363.37	1.39	4,332,373.96	1.30
衍生金融资产	4,775.59	0.00	3,416.24	0.00	10.61	0.00
应收票据	1,001,482.45	0.29	887,227.39	0.26	891,142.62	0.27
应收账款	13,468,832.98	3.87	12,538,995.06	3.66	12,693,878.30	3.80
应收款项融资	1,647,341.99	0.47	1,431,775.34	0.42	1,864,458.61	0.56
预付款项	2,297,325.54	0.66	2,805,659.10	0.82	2,551,056.76	0.76
其他应收款	8,985,326.22	2.58	9,656,860.45	2.82	9,657,027.57	2.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59,388.38	0.22	90,052.57	0.03	0.00	0.00
存货	52,886,157.49	15.21	59,478,757.12	17.36	58,445,575.63	17.51
其中：原材料	4,679,781.83	1.35	3,845,499.51	1.12	3,535,816.28	1.06
库存商品（产成品）	20,571,646.93	5.92	19,660,144.33	5.74	18,631,551.59	5.58
合同资产	1,454,043.71	0.42	1,234,644.84	0.36	779,289.97	0.23
持有待售资产	25,107.56	0.01	10,394.46	0.00	1,076.74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72,300.49	0.57	2,134,591.89	0.62	1,273,767.74	0.38
其他流动资产	4,535,567.51	1.30	4,558,278.72	1.33	4,806,002.63	1.44
流动资产合计	133,654,739.58	38.44	138,550,956.38	40.43	138,544,185.08	41.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08,147.43	0.55	1,559,587.54	0.46	1,513,973.00	0.45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760,685.09	0.22	504,580.88	0.15	49,102.67	0.01
其他债权投资	409,088.05	0.12	422,594.45	0.12	-	-
长期应收款	2,008,733.09	0.58	1,633,814.64	0.48	1,654,216.98	0.50
长期股权投资	28,784,325.27	8.28	27,393,558.28	7.99	24,384,590.01	7.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099,044.09	5.21	18,166,448.84	5.30	18,119,439.95	5.4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616,753.51	1.33	5,188,892.07	1.51	3,286,853.98	0.98
投资性房地产	16,073,215.15	4.62	14,150,404.43	4.13	12,065,517.11	3.62
固定资产	90,409,433.70	26.00	87,267,710.37	25.47	88,367,580.08	26.48
在建工程	22,021,840.15	6.33	21,075,949.14	6.15	18,447,494.60	5.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55,477.63	0.07	236,088.60	0.07	204,406.11	0.06
使用权资产	1,836,935.28	0.53	1,634,547.83	0.48	1,564,139.29	0.47
无形资产	15,477,268.40	4.45	14,830,078.21	4.33	14,996,467.27	4.49
开发支出	1,885,717.85	0.54	1,575,316.97	0.46	1,446,827.30	0.43
商誉	1,291,281.89	0.37	1,216,629.58	0.36	1,272,231.06	0.38
长期待摊费用	1,619,375.73	0.47	1,419,232.07	0.41	1,601,778.08	0.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55,969.47	0.82	2,804,070.26	0.82	2,593,164.12	0.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00,148.09	1.06	3,027,176.81	0.88	3,618,515.51	1.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013,439.86	61.56	204,106,680.96	59.57	195,186,297.13	58.49
资产总计	347,668,179.44	100.00	342,657,637.33	100.00	333,730,482.21	100.00

1、货币资金

表 5-9：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742.28	1,837.91	1,773.64
银行存款	38,034,859.40	36,087,736.10	37,779,802.36
其他货币资金	2,516,517.16	2,838,989.24	3,143,333.97
数字货币	18.96		
合计	40,553,137.79	38,928,563.25	40,924,909.96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40,924,909.96 万元、38,928,563.25 万元和 40,553,137.79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12.26%、11.36%和 11.66%。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减少 1,996,346.71 万元，降幅为 4.88%；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1,624,574.54 万元，增幅为 4.17%。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4,332,373.96 万元、4,776,363.37 万元和 4,041,782.9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0%、1.39%和 1.16%。2022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443,989.40 万元，增幅为 10.25%；2023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734,580.39 万元，降幅为 15.38%。

表 5-10：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允价值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40,782.98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328,692.41
权益工具投资	1,995,984.47
其他	1,716,106.0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其他	1,000.00
合计	4,041,782.98

3、应收账款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12,693,878.30 万元、12,538,995.06 万元和 13,468,832.9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0%、3.66%和 3.87%。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154,883.24 万元，降幅为 1.22%；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929,837.92 万元，增幅为 7.42%。

表 5-11：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73,596.85
1 至 2 年	1,614,117.43
2 至 3 年	1,053,192.18
3 年以上	2,515,505.15
小 计	15,256,411.61
减：坏账准备	1,787,578.63
合 计	13,468,832.98

表 5-12：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客户	927,635.11	6.08	28,339.93
第二名客户	445,697.34	2.92	4,807.68
第三名客户	427,384.88	2.80	4,709.36
第四名客户	352,118.18	2.31	3,776.53
第五名客户	296,999.92	1.95	-
合 计	2,449,835.43	16.06	41,633.50

4、预付款项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2,551,056.76 万元、2,805,659.10 万元和 2,297,325.5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6%、0.82%和 0.66%。2022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1 年末增加 254,602.33 万元，增幅为 9.98%；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2 年末减少 508,333.56 万元，降幅为 18.12%。

表 5-13：截至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1,831,142.85	1,341.21	2,293,171.61	8,609.51	2,161,251.35	3,636.87
1 至 2 年	162,801.89	8,679.04	295,081.09	6,614.42	174,814.58	695.31
2 至 3 年	159,965.77	10,288.90	75,160.26	3,987.17	79,626.50	9,790.87
3 年以上	208,266.19	44,542.00	194,236.53	32,779.30	180,251.76	30,764.38
合计	2,362,176.69	64,851.16	2,857,649.49	51,990.39	2,595,944.18	44,887.42

5、其他应收款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9,657,027.57 万元、9,656,860.45 万元和 8,985,326.2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9%、2.82%和 2.58%。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167.12 万元，波动较小；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671,534.23 万元，降幅为 6.95%。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均是经营性的应收款项。发行人作为北京市的控股集团，涉及行业众多，且北京市的支柱型产业代表公司大部分均为发行人子公司，如钢

铁、制造、电子、房地产等等，因此其他应收款项下的应收款项均与发行人的业务有关、均为经营性应收款项。公司承诺，若未来新增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对手方、决策机制、回款安排等相关信息。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表 5-14：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742,978.43	23.87	1,569,287.43	57.21	1,173,69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8,747,322.88	76.13	1,063,507.86	12.16	7,683,815.02
其中：账龄组合	1,018,729.28	8.87	231,201.24	22.7	787,528.04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631,252.63	5.49	2,805.12	0.44	628,447.51
应收关联公司款项	2,247,362.96	19.56	47,662.71	2.12	2,199,700.26
应收少数股东款项	2,798,505.92	24.36	498.70	0.02	2,798,007.22
往来款	18,815.63	0.16	907.04	4.82	17,908.59
代垫款项	18,298.58	0.16	206.03	1.13	18,092.55
其他组合	2,014,357.87	17.53	780,227.02	38.73	1,234,130.85
合 计	11,490,301.31	-	2,632,795.29	-	8,857,506.02

表 5-15：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3,333,526.03	306,152.93
1 至 2 年	1,322,980.66	93,301.71
2 至 3 年	2,018,935.68	285,903.04
3 年以上	4,814,858.94	1,947,437.61
合 计	11,490,301.31	2,632,795.29

6、存货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的存货分别为 58,445,575.63 万元、59,478,757.12 万元和 52,886,157.4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51%、17.36%和 15.21%。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1 年末增加 1,033,181.49 万元，增幅为 1.77%；2023 年

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2 年末减少 6,592,599.63 万元，降幅为 11.08%。

表 5-16：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35,960.85	356,179.02	4,679,781.83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7,436,624.88	662,554.11	26,774,070.76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964,866.00	1,393,219.07	20,571,646.93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53,780.25	6,169.17	147,611.08
合同履约成本	197,502.88	394.76	197,108.12
其他	617,764.17	101,825.39	515,938.78
合计	55,406,499.01	2,520,341.52	52,886,157.49

表 5-17：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63,588.98	418,089.48	3,845,499.51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4,555,563.48	464,078.85	34,091,484.63
库存商品（产成品）	20,985,054.47	1,324,910.13	19,660,144.33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46,913.07	5,987.43	140,925.64
合同履约成本	259,145.13	36.72	259,108.41
其他	1,507,894.23	26,299.63	1,481,594.60
合 计	61,718,159.36	2,239,402.24	59,478,757.12

表 5-18：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31,316.21	395,499.93	3,535,816.28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3,956,996.86	390,809.74	33,566,187.13
库存商品（产成品）	19,417,771.74	786,220.15	18,631,551.59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29,617.49	5,666.62	123,950.87
合同履约成本	165,295.05	36.72	165,258.33
其他	2,452,529.96	29,718.52	2,422,811.44
合计	60,053,527.32	1,607,951.69	58,445,575.63

7、长期股权投资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4,384,590.01 万元、

27,393,558.28 万元和 28,784,325.2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1%、7.99% 和 8.28%。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3,008,968.27 万元，增幅为 12.34%；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1,390,767.00 万元，增幅为 5.08%。

表 5-19：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2023 年末余额
一、对合营企业投资			
北京国管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2,203.79	-
北京国管	经中合创（北京）城市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00.00	-
北京国管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97,846.46	-
北京国管	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0,126.14	-
北京国管	北京怀柔科学城科技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975.75	-
北京国管	北京国瑞中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987.08	-
北京国管	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6.49	-
北京国管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二期（有限合伙）	0.016712	-
首钢集团	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09,291.91	-
首钢集团	首信秘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90,682.99	-
首钢集团	北京首钢顺普金属有限公司	6,933.95	-
首钢集团	唐山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4,268.31	-
首钢集团	葫芦岛市首航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	-
首钢集团	贵阳诚诚金冶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专营有限公司	500.00	-
首钢集团	青岛青首投资有限公司	381.21	-
北京电控	重庆迈特光电有限公司	40,036.68	-
北京电控	电子城华平东久（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41.45	-
北京电控	SemiconLight(China)CompanyLimited	0.90	-
京城机电	北京复盛机械有限公司	3,208.12	-
京城机电	北京华腾京研科技有限公司	1,014.17	-
京城机电	北京京城德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9.93	-
京城机电	北京家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0.00	-
京能集团	北京市石油化工产品开发供应有限公司	12,523.99	-
京能集团	北京华源惠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637.04	-
京能集团	北京北燃热力有限公司	5,456.91	-
京能集团	北京金利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2.24	-
京能集团	内蒙古圪柳沟能源有限公司	60.00	-
首发集团	北京首投京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27	-

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2023 年末余额
一轻控股	威尔克姆大豪（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40.03	-
首开集团	北京住总首开置业有限公司	67,756.94	-
首开集团	北京润和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465.08	-
首开集团	北京首开野村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	4,164.44	-
首开集团	北京俊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7.05	-
北汽集团	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200,723.03	-
北汽集团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168,294.54	-
北汽集团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127,225.84	-
北汽集团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95,128.14	-
北汽集团	北京现代摩比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78,312.43	-
北汽集团	北京北汽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52,996.18	-
北汽集团	北京海纳川海拉车灯有限公司	29,459.08	-
北汽集团	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	26,886.47	-
北汽集团	北京中都格罗唯视物流有限公司	15,634.03	-
北汽集团	新西兰太平洋航空航天公司	14,832.93	14,832.93
北汽集团	北京梅赛德斯一奔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810.07	-
北汽集团	麦格纳卫蓝新能源汽车技术（镇江）有限公司	11,453.39	-
北汽集团	北京北汽佛吉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10,704.27	-
北汽集团	福田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
北汽集团	北汽岱摩斯（沧州）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7,129.36	7,129.36
北汽集团	北京海纳川瑞延兴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6,162.31	6,162.31
北汽集团	北现租赁有限公司	5,503.84	-
北汽集团	北京北汽众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589.66	-
北汽集团	北汽韩一（沧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322.49	2,322.49
北汽集团	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	2,213.06	-
北汽集团	北京现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35	-
北汽集团	北汽岱摩斯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1,159.70	1,159.70
北汽集团	海纳川海拉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1,149.38	-
北汽集团	云南中油华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4.11	-
北汽集团	云南鹏龙华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65.00	765.00
北汽集团	北京首尚定福庄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45.18	445.18
北汽集团	山东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2.85	-
同仁堂集团	北京同仁堂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3,440.08	-
祥龙集团	北京华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82	-
国合中心	北京教育信息网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983.21	-
中发展集团	北京海新广视科技有限公司	463.37	-
中发展集团	北京昇腾创新人工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公司	75.00	-
北辰集团	北京辰星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119,587.51	-

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2023 年末余额
北辰集团	杭州金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998.03	-
北辰集团	武汉当代北辰置业有限公司	7,455.50	-
北辰集团	无锡北辰盛阳置业有限公司	2,254.03	-
北辰集团	南京北辰扬子江会议会展有限公司	563.65	-
北辰集团	北辰京西科幻（北京）会展有限公司	465.26	-
金隅股份	冀东海德堡（涇阳）水泥有限公司	48,140.74	-
金隅股份	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	35,082.22	-
金隅股份	CrossPointTrading274(Pty)Ltd(RF)	23,980.87	-
金隅股份	北京金隅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886.61	-
金隅股份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5,482.18	-
金隅股份	唐山曹妃甸盾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1,447.87	-
金隅股份	大红门（北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658.22	-
金隅股份	星牌优时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等	8,200.63	-
首农集团	北京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12,839.35	-
首农集团	HAIDCHERRYVALLEYVIETNAMCOMPANYLIMITED(HOLDING)	9,667.57	-
首农集团	山东六和樱桃谷种鸭有限公司	6,718.24	-
首农集团	河南华英樱桃谷食品公司	5,565.83	-
首农集团	北京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2,873.44	-
首农集团	北京华藤示范米业有限公司	1,498.10	-
首农集团	青海首农玉树供应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	815.57	-
小 计	-	2,206,630.95	32,816.98
二、对联营企业投资			
北京国管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56,378.33	-
北京国管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527,701.75	-
北京国管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7,381.37	-
北京国管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0,898.30	-
北京国管	中国航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10,512.39	-
北京国管	北京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8,534.04	-
北京国管	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25,485.89	-
北京国管	北京市新发地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4,223.30	-
北京国管	中航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8,803.10	-
北京国管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10,368.08	-
北京国管	北京科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33.52	-
北京国管	凯雷（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6.82	-
首钢集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41,569.12	311,121.27
首钢集团	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	190,947.04	-
首钢集团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174,421.50	-

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2023 年末余额
首钢集团	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	143,569.26	-
首钢集团	山西长沁煤焦有限公司	119,865.01	-
首钢集团	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7,302.14	-
首钢集团	首佳科技制造有限公司	57,052.36	20,038.90
首钢集团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4,950.33	-
首钢集团	承德信通首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3,865.71	-
首钢集团	新矿资源有限公司	51,711.31	-
首钢集团	通钢集团敦化塔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9,888.52	39,888.52
首钢集团	其他	32,155.72	144.70
首钢集团	北京万年花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576.26	-
首钢集团	唐山唐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4,216.51	-
首钢集团	隆化县新村矿业有限公司	24,160.18	-
首钢集团	东方联合资源（香港）有限公司	23,644.22	-
首钢集团	北京金安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554.14	-
首钢集团	环球数码创意控股有限公司	21,938.91	12,720.44
首钢集团	安川首钢机器人有限公司	20,914.10	-
首钢集团	加拿大开滦德华矿业有限公司	18,373.95	-
首钢集团	攀枝花水钢红发矿业有限公司	11,585.59	-
首钢集团	唐山曹妃甸盾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1,447.87	-
首钢集团	唐山首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91.96	-
首钢集团	重庆品锦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311.57	-
首钢集团	中鹰曹建投（曹妃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35.35	-
首钢集团	京西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7,860.13	-
首钢集团	广州京海航运有限公司	7,028.89	-
首钢集团	六盘水首钢水钢总医院有限公司	6,823.42	-
首钢集团	北京北辰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6,208.71	-
首钢集团	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	5,871.49	-
首钢集团	长治川空气体有限公司	4,634.45	-
首钢集团	秦皇岛市首耐新材料有限公司	4,196.79	-
首钢集团	迁安金隅首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26.19	-
首钢集团	塞维拉电梯导轨有限公司	2,938.93	-
首钢集团	宁波首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1,889.98	-
首钢集团	天津物产首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669.18	-
首钢集团	中油首钢（北京）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1,573.68	-
首钢集团	北京首颐矿山医院有限公司	1,430.43	-
首钢集团	北京首钢远东镁合金制品有限公司	1,094.21	1,094.21
首钢集团	吕梁晋煜仓储有限公司	916.84	-
首钢集团	北京市首龙通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765.62	765.62

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2023 年末余额
首钢集团	浦项通钢（吉林）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445.49	-
北京电控	VusionGroupSA	509,282.31	-
北京电控	北京集成电路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31,375.63	-
北京电控	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4,420.83	-
北京电控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6,476.82	-
北京电控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80,834.41	77,785.83
北京电控	北京国寿电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693.65	-
北京电控	京东方艺云科技有限公司	43,247.15	-
北京电控	博尔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6,088.43	-
北京电控	CnogaMedicalLtd.	28,161.17	28,161.17
北京电控	北京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3,617.02	-
北京电控	北京光电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755.13	-
北京电控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340.18	-
北京电控	重庆京东方智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03.39	-
北京电控	北京显智链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	56,980.72	1,052.20
京城机电	北京 ABB 开关有限公司	22,980.27	-
京城机电	北一大隈（北京）机床有限公司	13,829.16	-
京城机电	北京日立能源高压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11,133.14	-
京城机电	江苏天海特种装备有限公司等	19,087.70	249.84
京能集团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15,405.88	-
京能集团	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39,419.46	91,924.74
京能集团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17,551.33	-
京能集团	华能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79,514.02	-
京能集团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7,460.21	-
京能集团	经中合创（北京）城市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00.00	-
京能集团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	647,383.05	398.57
首发集团	中铁京西（北京）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441,847.82	-
首发集团	北京兴延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27,400.00	-
首发集团	北京首都环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4,052.80	-
首发集团	北京华北投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75,017.59	-
首发集团	中铁京雄（北京）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44,238.00	-
首发集团	北京通达京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	113,463.65	456.59
一轻控股	北京金地鸿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018.34	-
一轻控股	资生堂丽源化妆品有限公司	24,951.08	-
一轻控股	北京白菊电器有限公司	10,458.61	-
一轻控股	南京齐芯高精尖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57,121.66	570.09
首开集团	北京和信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741.49	-

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2023 年末余额
首开集团	北京和信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6,386.47	-
首开集团	北京首开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2,668.48	-
首开集团	厦门沧珩实业有限公司	115,694.91	-
首开集团	开茂置业（杭州）有限公司	106,170.87	-
首开集团	苏州隆泰置业有限公司	105,676.84	-
首开集团	北京知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1,233.27	-
首开集团	福州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100,095.56	-
首开集团	北京首开龙湖盈泰置业有限公司等	1,821,245.16	1,600.00
北汽集团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9,898.71	-
北汽集团	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	242,382.57	-
北汽集团	北京现代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19,563.65	-
北汽集团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9,563.17	69,563.17
北汽集团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天津）有限公司	69,449.69	-
北汽集团	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	52,715.02	-
北汽集团	中建材黑龙江石墨新材料有限公司	45,037.45	-
北汽集团	延锋海纳川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3,454.11	-
北汽集团	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	22,880.59	-
北汽集团	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1,391.65	-
北汽集团	北京三立车灯有限公司	20,178.63	18,315.60
北汽集团	北电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109.57	-
北汽集团	翰昂汽车零部件（北京）有限公司	17,476.22	-
北汽集团	北京博格华纳汽车传动器有限公司	14,892.24	-
北汽集团	滨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3.16	-
北汽集团	京桔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2,463.80	-
北汽集团	天纳克（北京）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12,107.66	-
北汽集团	北京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1,738.48	-
北汽集团	北京彼欧英瑞杰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11,131.26	-
北汽集团	北京奥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148.01	-
北汽集团	河北规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等	95,730.91	14,004.93
同仁堂集团	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	14,093.10	1,528.56
郊旅公司	北京市旅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9.54	-
祥龙集团	北京亨得利瑞士钟表有限责任公司等	8,916.01	2.52
北京人力	仁励窝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	20,342.70	100.00
国合中心	全球国合国际货运（北京）有限公司	3,186.45	-
国合中心	德贝斯特（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13.46	-
北京建院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681.18	-
北京建院	北京铜牛股份有限公司等	8,417.04	-

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2023 年末余额
中发展投资中心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9,371.43	-
中发展投资中心	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767.14	-
中发展投资中心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孵化服务有限公司	4,444.70	-
中发展集团	北京实创科技园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82,579.16	-
中发展集团	建信中关村产业园 REIT(508099)	79,992.86	-
中发展集团	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9,057.96	-
中发展集团	北京中关村发展启航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901.77	-
中发展集团	北京市中关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9,402.79	-
中发展集团	北京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459.75	-
中发展集团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29,116.07	-
中发展集团	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5,885.01	-
中发展集团	北京中关村发展启航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228.75	-
中发展集团	北京中关村发展前沿企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486.26	-
中发展集团	北京光谷科技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7,634.12	-
中发展集团	中关村协同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7,395.66	-
中发展集团	江苏中关村中诺协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87.42	-
中发展集团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0,626.24	-
中发展集团	国同汇智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19,484.69	1,120.75
北辰集团	无锡市辰万房地产有限公司	4,935.51	-
北辰集团	北京康辰亚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7.50	-
金隅资产	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3,893.41	-
金隅资产	北京建贸永信玻璃实业有限公司等	4,661.75	1,470.78
金隅股份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3,198.73	-
金隅股份	北京金住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106.43	-
金隅股份	北京怡畅置业有限公司	63,028.47	-
金隅股份	南京铎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399.45	-
金隅股份	北京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248.21	-
金隅股份	东陶机器（北京）有限公司	15,546.21	-
金隅股份	天津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15,392.46	-
金隅股份	吉林市长吉图投资有限公司	12,289.61	-
金隅股份	唐山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11,310.20	-
金隅股份	北京金海诚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41,525.40	4,516.60
首农集团	HCoLuxS.à.r.l.	176,463.51	-
首农集团	北京麦当劳食品有限公司	157,278.16	-
首农集团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339.35	-
首农集团	北京家禽育种有限公司等	303,632.17	14,127.26

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2023 年末余额
投资控股公司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797,504.31	-
投资控股公司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93,340.65	-
顺隆致远	北京澄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	1,152.43	-
北股交	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548.56	-
北股交	北京启元资本市场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634.24	-
引导基金管理	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72.94	-
北咨公司	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等	796.77	50.00
顺禧私募	北京怀柔科学城科技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2.72	-
顺禧咨询	北京城镇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637.13	-
城乡股份	北京市老年用品展示中心有限公司	707.44	-
城乡股份	昆明辉宇科技有限公司	225.84	138.84
首环文化	北京首寰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81,864.66	-
首文科	中国木偶艺术剧院股份有限公司	4,700.22	-
首文科	江苏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240.66	-
首文科	联合天际（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	3,038.60	-
小计	-	27,164,675.10	712,911.71
三、对其他企业投资			
首钢集团	唐山首钢宝业钢铁有限公司	370,000.00	211,714.00
首钢集团	博宏公司小河铸业公司	36,159.61	36,159.61
首钢集团	秦皇岛首秦龙汇矿业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0.00
首钢集团	青海海合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1,400.00	31,400.00
首钢集团	丰宁满族自治县华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9,850.00	19,850.00
首钢集团	建平深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632.31	13,632.31
首钢集团	南阳首控光电有限公司	5,050.00	5,050.00
首钢集团	北京首钢华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30.00	1,530.00
首钢集团	北京金长钢贸易有限公司	237.64	237.64
京城机电	深圳市北开电器有限公司等	342.20	292.20
一轻控股	北京金运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等	2,116.42	2,076.42
首开集团	北京博维信瑞龙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10.00	110.00
首开集团	北京大昭广告有限公司	40.00	40.00
北汽集团	北京首创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2,053.78	2,053.78
北汽集团	北京宝塔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905.84	1,905.84
北汽集团	北京亚太兆隆商贸有限公司	1,100.00	1,100.00
北汽集团	北内（天津）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等	2,490.57	2,490.57
祥龙集团	北京富亿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	2,400.00
祥龙集团	北京安得利停车场有限责任公司	2,350.00	2,350.00
祥龙集团	北京阳光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343.24	1,343.24
祥龙集团	深圳北京贸易公司等	4,090.59	3,718.68

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2023 年末余额
北辰集团	翔远投资有限公司	10.70	10.70
首农集团	北京龙建天鸿顺鸭业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首农集团	北京华都肉食品公司	2,607.19	2,607.19
首农集团	北京中大经贸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2,401.99	2,401.99
首农集团	北京门头沟宏远经销有限公司等	3,044.40	3,044.40
首文科	北京新华书店音像发行所有限公司	118.13	118.13
小计	-	547,384.62	388,636.71
合计	-	29,918,690.67	1,134,365.40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18,119,439.95 万元、18,166,448.84 万元和 18,099,044.0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3%、5.30% 和 5.21%。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47,008.89 万元，增幅为 0.26%；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2 年末减少 67,404.75 万元，降幅为 0.37%。

表 5-20：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北京国管	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8,022,099.51
北京国管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42,820.10
北京国管	北京集成电路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57,508.78
首钢集团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0,898.30
首钢集团	MountGibsonLimited	43,658.83
首钢集团	其他	208,216.90
北京电控	北京集成电路装备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45,658.04
北京电控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41.67
北京电控	KateevaInc.	8,460.29
北京电控	其他	52,652.20
京城机电	上海爱姆意机电设备连锁有限公司等	552.07
京能集团	北京首创证券股份公司	242,046.56
京能集团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7,298.86
京能集团	国华能源有限公司	44,465.55
京能集团	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	43,682.62
京能集团	新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等	268,389.85

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首发集团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0,007.46
首发集团	BeijingCEDCCorporation	15,486.61
首发集团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21,298.23
一轻控股	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53.33
一轻控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27.95
一轻控股	北京西普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等	15,887.56
首开集团	北京城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7,870.69
首开集团	交通银行等	14,043.86
北汽集团	Mercedes-BenzGroupAG	5,108,272.52
北汽集团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8,357.78
北汽集团	深圳市本源晶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6,596.06
北汽集团	国家体育场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北汽集团	共青城中航北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40,095.33
同仁堂集团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803.00
同仁堂集团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709.79
祥龙集团	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600.00
祥龙集团	北京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5,130.00
祥龙集团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北京)有限公司	3,332.61
祥龙集团	中国友发国际工程设计咨询公司等	8,143.11
北辰集团	北辰正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2,795.24
金隅资产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6,001.00
金隅资产	国建联盟传媒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300.00
国合中心	西门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等	350.45
国合中心	北京首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	73.25
首农集团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90,615.00
首农集团	中化资本有限公司	65,144.14
首农集团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0,441.57
首农集团	中化资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83,713.91
首文科	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4,084.38
首文科	南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246.05
首文科	北京密境和风科技有限公司等	3,041.21
金隅股份	上市公司股票投资	45,894.80
金隅股份	其他非上市公司权益投资	19,045.76
置业管理	国谊医院	1,000.00
城乡集团	大唐信服科技有限公司	633.24
中发展投资中心	北京地铁十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	26,732.74
中发展集团	冠清展锐等	27,292.97
沃益公司	北京沃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374.01

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北咨公司	北京祥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等	1,098.31
合计	-	18,099,044.09

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3,286,853.98 万元、5,188,892.07 万元和 4,616,753.5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8%、1.51%和 1.33%。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1,902,038.10 万元，增幅为 57.87%，主要系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长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572,138.56 万元，降幅为 11.03%。

表 5-21：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北京智投汇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000.09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320,409.65
首颐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8,286.18
建广广铭（德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4,826.64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130,654.80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188,532.9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674.26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100,000.00
北京集成电路先进制造和高端装备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88,887.93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88,008.88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7,883.92
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370.92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76,000.00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7,974.24
北京首狮铭智瑾信经济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67,400.57
创金合信北交所精选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6,267.84
北京城市副中心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60,759.59
北京三六零鸿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382.32
中国农垦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6,699.82
中国世贸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0
北京集成电路尖端芯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791.28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0
北京环境有限公司	50,000.00
一道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46,012.27
成都首钢丝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3,827.41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505.65
北京首鹰宏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677.69
北京京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726.42
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6,860.77
云英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460.76
北京集成电路装备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33,669.72
上海金砖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18.12
安世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北京一轻京国创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085.83
北京京城智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748.42
北京龙磐健康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507.08
北京创业公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739.23
北京国科汇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36.20
北京京国益基金（有限合伙）	21,154.98
北京星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060.72
北京凯雷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44.86
达闼项目(Huang Family)	17,706.75
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811.93
北京英诺创易佳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531.75
广东微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EL CAMINO FUND	14,265.30
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0
创金合信北交所指增基金	10,000.00
北京兴展融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
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8,814.90
阜阳欣奕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115.23
东莞伏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350.00
其他	1,152,809.64
合计	4,616,753.51

10、投资性房地产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12,065,517.11 万元、14,150,404.43 万元和 16,073,215.1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2%、4.13% 和 4.62%。2022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2,084,887.32 万元，

增幅为 17.28%；2023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922,810.72 万元，增幅为 13.59%。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共计 85,916.61 万元。

11、固定资产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分别为 88,367,580.08 万元、87,267,710.37 万元和 90,409,433.7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48%、25.47%和 26.00%。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1,099,869.72 万元，降幅为 1.24%；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3,141,723.33 万元，增幅为 3.60%。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 682,469.06 万元。

12、在建工程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分别为 18,447,494.60 万元、21,075,949.14 万元和 22,021,840.1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3%、6.15%和 6.33%。2022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1 年末增加 2,628,454.54 万元，增幅为 14.25%；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增加 945,891.01 万元，增幅为 4.49%。

表 5-22：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重庆第 6 代 AMOLED（柔性）生产线项目	4,650,000.00	3,101,362.33	609,270.57	2,143,218.40	10,066.14	1,557,348.36
马城铁矿采选工程	1,381,746.71	659,101.68	258,385.66	1,762.32	-	915,725.02
东六环路（京哈高速-潞苑北大街）加宽改造工程	1,259,169.57	543,062.00	222,194.75	-	-	765,256.75
广渠路东延	750,362.00	596,298.37	40,779.97	-	-	637,078.33
通辽市科尔沁区 138 万千瓦生态治理风电基地项目	1,029,754.00	351.43	594,752.67	-	-	595,104.10
通辽科尔沁左翼后旗全域高质量零碳清洁能源装备 100 万千瓦荒漠治理风电项目	769,451.00	158.66	455,543.40	-	-	455,702.06
北京奔驰生产基地	2,428,678.00	680,298.14	438,731.00	663,421.40	-	455,607.74
基于成套国产装备的特色工艺 12 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	750,000.00	159,873.81	170,347.20	-	-	330,221.01
国家会议中心二期项目配套物业	3,095,652.00	238,313.93	174,671.93	-	98,474.17	314,511.70
贵钢搬迁项目	808,459.00	265,312.36	10,537.47	167.26	1,306.42	274,376.16
合 计	16,923,272.28	6,244,132.71	2,975,214.61	2,808,569.37	109,846.72	6,300,931.23

13、无形资产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分别为 14,996,467.27 万元、14,830,078.21 万元和 15,477,268.4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9%、4.33%和 4.45%。2022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166,389.06 万元,降幅为 1.11%; 2023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647,190.19 万元,增幅为 4.36%。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8,740.03 万元。

表 5-23: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初余额	2023 年度 增加额	2023 年度 减少额	2023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22,111,859.11	2,080,254.48	577,187.65	23,614,925.94
其中: 软件	1,024,473.15	175,883.51	13,907.83	1,186,448.83
土地使用权	11,465,797.02	898,206.89	371,105.40	11,992,898.51
专利权	652,166.62	161,546.68	86,035.59	727,677.71
非专利技术	3,320,126.45	368,864.81	34,405.19	3,654,586.07
商标权	54,332.94	1,299.73	44.83	55,587.84
著作权	18,779.50	3,128.41	28.71	21,879.20
特许权	1,000,901.25	184,070.25	59,947.89	1,125,023.61
采矿权	3,025,392.73	39,509.13	11,325.60	3,053,576.26
探矿权	206,690.32	1,439.08	-	208,129.41
知识产权	189,008.44	34,564.13	121.37	223,451.21
其他	1,154,190.69	211,741.84	265.25	1,365,667.28
二、累计摊销合计	5,983,507.79	959,312.42	91,638.30	6,851,181.91
其中: 软件	625,648.13	110,673.21	6,879.15	729,442.19
土地使用权	1,174,082.43	195,432.93	30,629.36	1,338,886.00
专利权	284,888.85	64,221.04	12,977.68	336,132.20
非专利技术	2,277,933.90	347,394.81	34,280.02	2,591,048.70
商标权	21,721.45	2,691.28	45.28	24,367.44
著作权	14,573.93	1,366.67	7.87	15,932.72
特许权	147,715.15	47,325.87	4,531.48	190,509.54
采矿权	636,484.69	52,588.76	1,591.03	687,482.42
探矿权	80.53	944.72	-	1,025.25
知识产权	162,863.99	50,839.60	121.37	213,582.21
其他	637,514.74	85,833.54	575.05	722,773.23

项目	2023 年初余额	2023 年度 增加额	2023 年度 减少额	2023 年末余额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286,232.35	9,710.33	9,467.05	1,286,475.63
其中：软件	1,317.85	3,106.39	140.09	4,284.15
土地使用权	881,331.76	6,543.97	-	887,875.74
专利权	484.76	-	-	484.76
非专利技术	64,076.63	-	-	64,076.63
商标权	923.39	-	-	923.39
著作权	-	-	-	-
特许权	83,050.00	-	-	83,050.00
采矿权	180,358.79	-	9,326.96	171,031.82
探矿权	-	-	-	-
知识产权	-	-	-	-
其他	74,689.17	59.97	-	74,749.14
四、账面价值合计	14,842,118.97	-	-	15,477,268.40
其中：软件	397,507.16	-	-	452,722.49
土地使用权	9,410,382.82	-	-	9,766,136.77
专利权	366,793.01	-	-	391,060.75
非专利技术	978,115.91	-	-	999,460.74
商标权	31,688.10	-	-	30,297.01
著作权	4,205.58	-	-	5,946.48
特许权	770,136.10	-	-	851,464.07
采矿权	2,208,549.26	-	-	2,195,062.02
探矿权	206,609.79	-	-	207,104.16
知识产权	26,144.46	-	-	9,869.00
其他	441,986.77	-	-	568,144.91

（二）负债结构分析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15,580,538.79 万元、218,430,338.92 万元和 219,541,304.73 万元，发行人负债总额保持稳健态势。

从各类负债规模上看，企业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2021-2023 年末，企业上述负债科目之和占总负债的比重为分别为 65.76%、66.52%和 68.48%。

从负债结构上看，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比例相近，但近年来流动负债占比要略高于非流动负债占比。2021-2023 年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29%、50.97%和 49.45%；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

为 46.71%、49.03%和 50.55%。

表 5-24：发行人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984,713.34	8.19	19,484,259.66	8.92	19,835,537.00	9.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0.09	0.00	1,572.86	0.00	1,394.09	0.00
衍生金融负债	1,580.54	0.00	11,298.99	0.01	7,587.72	0.00
应付票据	4,068,036.21	1.85	3,729,122.15	1.71	3,320,575.26	1.54
应付账款	25,058,439.30	11.41	23,049,239.17	10.55	22,812,554.63	10.58
预收款项	554,288.15	0.25	540,219.70	0.25	412,062.49	0.19
合同负债	13,282,186.18	6.05	16,871,245.36	7.72	17,279,969.90	8.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0,300.23	0.22	290,212.13	0.13	53,148.47	0.02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433,226.84	0.20	576,619.86	0.26	662,765.32	0.31
应付职工薪酬	1,710,993.58	0.78	1,655,593.93	0.76	1,695,763.51	0.79
应交税费	1,607,505.38	0.73	1,935,861.43	0.89	2,700,173.76	1.25
其他应付款	16,099,037.57	7.33	17,064,490.07	7.81	17,589,885.95	8.16
应付分保账款	1,152.46	0.00	1,218.98	0.00	-	-
持有待售负债	728.94	0.00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657,826.24	9.87	19,599,538.18	8.97	20,883,404.77	9.69
其他流动负债	5,615,729.86	2.56	6,513,469.35	2.98	7,619,465.06	3.53
流动负债合计	108,555,914.91	49.45	111,323,961.83	50.97	114,874,287.92	53.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4,782,447.97	29.51	57,722,456.23	26.43	50,890,116.23	23.61
应付债券	20,302,797.17	9.25	24,898,235.91	11.40	26,933,291.48	12.49
租赁负债	1,319,540.99	0.60	1,199,504.78	0.55	1,093,514.21	0.51
长期应付款	17,320,488.38	7.89	16,280,523.07	7.45	14,980,292.82	6.9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61,298.64	0.16	440,396.25	0.20	331,087.94	0.15
预计负债	654,155.68	0.30	759,805.08	0.35	701,772.13	0.33
递延收益	3,327,241.66	1.52	3,189,056.26	1.46	3,283,806.18	1.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91,666.15	1.00	1,938,162.87	0.89	1,898,596.27	0.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725,753.17	0.33	678,236.65	0.31	593,773.61	0.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985,389.82	50.55	107,106,377.09	49.03	100,706,250.87	46.71
负债合计	219,541,304.73	100.00	218,430,338.92	100.00	215,580,538.79	100.00

1、短期借款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19,835,537.00 万元、19,484,259.66

万元和 17,984,713.3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20%、8.92%和 8.19%。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351,277.34 万元，降幅为 1.77%；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499,546.32 万元，降幅为 7.70%。

2、应付账款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22,812,554.63 万元、23,049,239.17 万元和 25,058,439.3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58%、10.55%和 11.41%。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236,684.54 万元，增幅为 1.04%；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2,009,200.12 万元，增幅为 8.72%。

表 5-25：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9,610,839.38
1 至 2 年	2,572,499.23
2 至 3 年	861,078.11
3 年以上	2,014,022.57
合 计	25,058,439.30

3、预收款项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的预收款项分别为 412,062.49 万元、540,219.70 万元和 554,288.1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9%、0.25%和 0.25%。2022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21 年末增加 128,157.21 万元，增幅 31.10%；2023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22 年末增加 14,068.45 万元，增幅为 2.60%。

表 5-26：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82,978.30
1 年以上	171,309.85
合 计	554,288.15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0,883,404.77 万

元、19,599,538.18 万元和 21,657,826.2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69%、8.97%和 9.87%。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 1,283,866.59 万元，降幅为 6.15%；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2,058,288.06 万元，增幅为 10.50%。

表 5-27：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258,573.96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8,013,919.0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33,585.45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81,087.66
1 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370,660.17
合 计	21,657,826.24

5、长期借款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50,890,116.23 万元、57,722,456.23 万元和 64,782,447.9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61%、26.43%和 29.51%。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6,832,339.99 万元，增幅为 13.43%；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7,059,991.74 万元，增幅为 12.23%。

6、应付债券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的应付债券分别为 26,933,291.48 万元、24,898,235.91 万元和 20,302,797.1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49%、11.40%和 9.25%。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1 年末减少 2,035,055.57 万元，降幅为 7.56%；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2 年末减少 4,595,438.73 万元，降幅为 18.46%。

7、有息债务分析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的有息债务主要为银行借款及债券融资。

（1）银行借款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科目金额为 1,798.47 亿元，长期借款科目金额为 6,478.24 亿元，以上均为银行借款，其期限及担保结构如下：

表 5-28：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项目涉及的担保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质押借款	26.51	560.52
抵押借款	17.65	1,019.43
保证借款	355.15	1,413.37
信用借款	1,399.17	4,710.7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225.86
合计	1,798.47	6,478.24

注：发行人本部无短期借款，其均来自下属子公司。发行人银行贷款利率主要在基准下浮 10%至基准上浮 10%之间。

（2）债券融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境内已发行待偿还债券余额 3,607.48 亿元，包括：企业债 82.30 亿元，公司债券 1,431.63 亿元，中期票据 1,680.5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290.50 亿元，定向工具 122.50 亿元。详细情况如下表：

表 5-29：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表

单位：亿元、年

融资工具	发行人	起息日	剩余金额	发行期限
企业债券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4-09-16	18.20	5+5+5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1-03-26	25.00	3+2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2022-01-13	7.00	3+2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4-04-21	5.10	5+5+5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6-01-27	12.00	3+3+3+3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06-12	15.00	3+3+3+3
	小计	-	82.30	-
公司债券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9-01-14	30.00	5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9-08-23	20.00	5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04-29	20.00	1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07-27	20.00	5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08-23	20.00	1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08-27	20.00	5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2-06-28	20.00	1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2-11-29	20.00	1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3-06-09	25.00	1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3-09-15	10.00	1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1-05-28	15.00	3+N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1-07-23	15.00	3+N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2-09-20	30.00	3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2-11-04	20.00	3+2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04-07	5.00	5+5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04-07	20.00	3+2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05-24	25.00	3+N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07-19	10.00	5+N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07-19	20.00	3+N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08-17	15.00	5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08-17	15.00	3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2023-06-21	8.00	2+2+1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03-05	39.85	3+3+3+3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09-16	5.00	5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09-16	15.00	3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9-03-13	10.00	5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9-07-04	20.00	5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9-08-01	20.00	5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9-09-06	20.00	5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9-11-15	10.00	5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0-04-16	10.00	7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0-04-16	20.00	5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0-04-30	20.00	5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0-06-03	5.00	7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0-06-03	5.00	5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2-08-12	10.00	3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3-04-12	10.00	3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08	10.00	3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04-30	5.00	3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01-28	6.80	3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07-26	5.00	3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04-16	3.74	3+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07-26	3.19	3+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29	13.39	3+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04-28	8.25	3+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04-17	6.00	2+1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05-19	0.01	5+2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07-12	0.86	5+2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01-09	15.00	5+2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1-10	45.00	5+2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6-16	20.00	3+2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8-14	8.79	3+2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22	20.00	3+2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21	15.00	3+N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01-07	5.00	5+N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01-07	10.00	3+N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01-18	15.00	5+N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08-23	5.00	5+N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08-23	20.00	3+N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4-21	20.00	3+N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5-11	20.00	3+N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6-06	30.00	3+N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6-06	5.00	2+N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09-23	19.00	3+2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03-08	7.50	3+2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07-28	15.00	3+2
	北京房地集团有限公司	2022-01-17	15.00	3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09-29	19.05	3+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08-18	34.20	3+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04-21	23.20	3+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05-13	20.00	3+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06-15	16.80	3+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09-05	22.00	3+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02	8.00	3+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02-21	25.00	3+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02-21	14.00	1+1+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03-15	11.00	3+2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04-08	10.00	3+N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08-13	20.00	3+N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11-29	10.00	3+N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11-04	20.00	3+N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06-06	10.00	3+N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08-22	3.00	3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04-16	6.00	5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03-25	20.00	3+N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1-17	8.00	3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6-05	17.00	3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11-26	10.00	3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03-08	10.00	3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18	15.00	3+N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07-06	20.00	3+2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09-28	10.00	3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22	10.00	3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01	10.00	3+N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12	10.00	3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17	2.40	3+2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3-09-21	5.00	3+2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3-12-14	2.60	3+2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2-04-20	4.00	3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2-07-08	4.00	3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3-05-16	6.00	366D
	小计	-	1,431.63	-
中期票据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5-10-19	20.00	1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6-11-14	40.00	1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9-09-25	20.00	5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9-10-21	10.00	1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9-10-25	10.00	1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0-02-28	20.00	5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0-03-04	20.00	5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0-03-30	30.00	5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03-15	30.00	5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11-08	30.00	3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11-29	20.00	3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2-03-24	20.00	3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3-11-22	10.00	15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3-11-22	15.00	1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9-01-25	20.00	5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9-03-01	10.00	5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9-04-10	20.00	5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9-06-05	20.00	5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0-02-26	10.00	5+N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0-03-19	5.00	5+N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0-04-22	5.00	5+N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1-04-23	25.00	3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1-08-13	5.00	5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1-08-13	20.00	3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2-01-18	30.00	3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2-02-23	30.00	3+N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2-06-17	20.00	3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2-07-15	25.00	3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2-08-12	30.00	3+N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02-22	20.00	2+N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03-14	25.00	3+N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04-14	30.00	3+N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08-03	30.00	3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9-11-01	6.00	5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9-11-01	6.00	5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13	10.00	3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06-24	10.00	3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09-28	15.00	3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21	14.50	3+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04-25	10.52	3+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08-22	14.30	3+2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03-11	25.00	5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08-09	20.00	5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14	20.00	5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3-15	20.00	2+N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5-25	20.00	2+N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9-20	15.00	2+N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10-26	10.00	2+N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21	15.00	2+N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04-27	13.00	3+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03-15	22.60	3+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04-26	5.40	3+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08-11	16.80	3+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09-27	11.50	3+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25	27.00	3+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02-16	10.00	3+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03-04	25.50	3+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03-16	15.00	3+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03-25	17.20	3+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09-22	12.80	3+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10-24	20.93	3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16	10.00	3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01-31	21.00	3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03-10	20.00	3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03-29	15.00	3+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04-12	15.00	3+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04-24	12.00	3+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06-02	14.00	3+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10-11	12.00	3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15	15.00	3+2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06-18	15.00	3+N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10-21	20.00	3+N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04-17	20.00	3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06-09	10.00	3+N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04-13	10.00	5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20	10.00	3+N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09-28	20.00	5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08	15.00	5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04-13	10.00	2+N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05-08	20.00	5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07-12	5.00	3+N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25	5.00	3+N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05-25	4.00	3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06-20	6.50	3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2-28	2.00	3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3-10	7.00	5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3-10	8.00	3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4-12	10.00	5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4-12	5.00	3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01-21	15.00	3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29	14.00	3+N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09	6.00	3+N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04-19	15.00	3+N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08-16	15.00	3+N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28	15.00	2+N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12-21	15.00	3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03-18	20.00	2+N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07-20	20.00	3+N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08-15	20.00	3+N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11-17	10.00	3+N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04-11	10.00	2+N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08-24	20.00	2+N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11-20	20.00	2+N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12-26	10.00	2+N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06-21	10.00	3
	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04-18	5.00	3+N

	小计	-	1,680.55	-
超短期融资券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04-27	20.00	270D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07-12	30.00	260D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08-11	30.00	200D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10-09	25.00	260D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01	30.00	268D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12-06	15.00	268D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10-24	20.00	240D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20	20.00	179D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12	20.00	100D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08-18	10.00	245D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08-22	10.00	241D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10-10	17.00	269D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08	11.00	268D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9-18	5.50	190D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10-20	5.00	171D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16	10.00	155D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08-10	8.00	260D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14	4.00	178D
	小计	-	290.50	-
定向工具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11-14	30.00	5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02-28	20.00	5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01-28	13.00	3+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04-09	10.00	3+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18	32.00	3+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06-08	7.50	3+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07-07	10.00	3+2
	小计	-	122.50	-
	合计	-	3,607.48	-

（三）现金流量分析

表 5-30：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627,148.71	160,456,068.61	163,990,551.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080,939.83	144,652,974.52	145,106,02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6,208.88	15,803,094.09	18,884,523.64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24,107.58	19,843,063.39	13,062,111.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10,446.63	29,531,629.61	24,956,709.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6,339.05	-9,688,566.22	-11,894,597.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48,363.60	75,711,435.20	78,733,232.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437,023.54	84,762,170.81	83,166,381.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8,659.94	-9,050,735.61	-4,433,149.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8,738.60	-2,597,098.01	2,403,301.9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61,658.71	34,283,610.28	36,754,271.64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表 5-31：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674,872.38	145,535,997.26	150,455,983.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33,811.38	-135,381.41	24,204.2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307.35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7,071.35	261,470.31	226,585.19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0,248.40	-53,148.47	53,148.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33,668.60	3,754,947.12	1,850,085.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65,099.37	11,090,876.44	11,380,54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627,148.71	160,456,068.61	163,990,551.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952,592.85	110,983,727.62	112,239,478.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454.45	-270.95	545.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4,367.67	-25,023.33	61,528.66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309,000.00	309,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654.89	8,487.73	1,969.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18,791.99	10,820,457.01	10,210,137.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02,788.85	10,147,810.59	8,884,252.04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83,198.03	13,026,785.84	13,399,11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080,939.83	144,652,974.52	145,106,02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6,208.88	15,803,094.09	18,884,523.64

2021-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884,523.64 万元、15,803,094.09 万元和 14,546,208.88 万元。在经营活动方面，发行人抓住市场机遇，努力提高市场竞争力，积极拓宽产品销售渠道，使生产经营始终保持着高速健康发展，近三年经营净现金流均表现为正值，能够为其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提供保障。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21 年减少 3,081,429.55 万元，降幅为 16.32%，主要系 2022 年度，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减少，现金流入增幅小于流出增幅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22 年减少 1,256,885.21 万元，降幅为 7.95%，主要系 2023 年度，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现金流入降幅大于流出降幅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表 5-32：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73,886.02	11,868,863.68	7,696,312.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19,475.09	2,215,274.52	1,582,171.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7,777.60	412,790.55	676,526.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72,255.88	518,187.24	255,378.7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0,712.99	4,827,947.39	2,851,723.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24,107.58	19,843,063.39	13,062,111.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083,080.73	11,046,405.15	11,611,966.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474,832.20	15,809,747.89	10,491,523.8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	619,976.74	275,265.75	350,595.45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2,556.97	2,400,210.82	2,502,624.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10,446.63	29,531,629.61	24,956,709.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6,339.05	-9,688,566.22	-11,894,597.92

2021-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894,597.92 万元、-9,688,566.22 万元和-10,886,339.05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性现金流一直处于净流出状态，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为进一步扩大生产、提高产能和产品质量、创新产品、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完善产业链条，加大了对技改项目、机器设备的投资力度，对部分项目进行了重点投资。

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较 2021 年度增加 2,206,031.70 万元，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较 2022 年度减少 1,197,772.83 万元，主要系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表 5-33：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56,270.47	3,832,981.71	8,377,804.63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0,865,485.38	64,817,757.06	65,464,583.1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26,607.74	7,060,696.43	4,890,844.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48,363.60	75,711,435.20	78,733,232.0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1,823,000.95	69,635,926.94	69,749,981.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913,464.78	9,080,020.39	8,482,907.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00,557.82	6,046,223.47	4,933,492.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437,023.54	84,762,170.81	83,166,381.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8,659.94	-9,050,735.61	-4,433,149.67

2021-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33,149.67

万元、-9,050,735.61 万元和-3,388,659.94 万元。在筹资活动方面，为满足自身生产经营规模增长以及固定资产投资需要，发行人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

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减少 4,617,585.94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现金流入增幅明显小于现金流出增幅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5,662,075.67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现金流入降幅明显小于现金流出降幅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 5-34：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3 年末/年度	2022 年末/年度	2021 年末/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3	1.24	1.21
速动比率（倍）	0.74	0.71	0.70
资产负债率（%）	63.15	63.75	64.6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4.31	4.33	4.89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21、1.24 和 1.23，速动比率分别为 0.70、0.71 和 0.74。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稳中有升，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60%、63.75%和 63.15%。总体来看，资产负债率稳中有降，偿债压力较小。

2021-2023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89、4.33、4.31，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为稳定。

总体从偿债能力指标来看，短期偿债指标和长期偿债指标均稳定且处于良好水平，因此，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 5-35：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33,073,943.22	130,943,484.65	140,498,765.97
营业毛利率	14.85	15.65	18.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4,857.85	1,236,208.23	1,183,399.02

1、营业收入

表 5-36：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钢铁	2,311.29	17.37	2,363.39	18.05	2,527.48	17.99
制造	2,464.60	18.52	2,419.40	18.48	2,488.84	17.71
商贸	2,241.21	16.84	2,286.88	17.46	2,183.63	15.54
房地产	1,473.72	11.07	1,364.88	10.42	1,712.16	12.19
电子	2,096.00	15.75	2,062.65	15.75	2,371.92	16.88
医药	243.66	1.83	203.39	1.55	188.86	1.34
电力、煤炭和热力	782.59	5.88	749.54	5.72	631.64	4.50
农业和食品加工	561.78	4.22	615.15	4.70	743.38	5.29
公路	172.06	1.29	-	-	-	-
其他	960.48	7.22	1,029.07	7.86	1,201.97	8.56
合计	13,307.39	100.00	13,094.35	100.00	14,049.88	100.00

2021-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049.88 亿元、13,094.35 亿元和 13,307.39 亿元。发行人近年来营业收入较为稳定，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减少 955.53 亿元，同比减少 6.80%；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213.05 亿元，同比增加 1.63%。

2、营业成本

表 5-37：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钢铁	2,062.75	18.20	2,060.59	18.66	2,132.89	18.54
制造	1,942.35	17.14	1,863.40	16.87	1,989.55	17.29
商贸	2,094.47	18.48	2,110.93	19.11	1,987.44	17.27
房地产	1,221.28	10.78	1,106.17	10.02	1,407.84	12.24
电子	1,753.58	15.48	1,748.23	15.83	1,688.29	14.67
医药	130.61	1.15	103.65	0.94	94.65	0.82
电力、煤炭和热力	635.27	5.61	611.69	5.54	546.44	4.75
农业和食品加工	520.10	4.59	565.04	5.12	675.85	5.87
公路	145.70	1.29	-	-	-	-
其他	825.23	7.28	875.41	7.93	982.45	8.54
合计	11,331.34	100.00	11,045.11	100.00	11,505.40	100.00

2021-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1,505.40 亿元、11,045.11 亿元和 11,331.34 亿元。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21 年度减少 460.29 亿元，同比减少 4.00%；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度增加 286.23 亿元，同比增加 2.59%。

3、盈利指标变动分析

表 5-38：发行人盈利指标变动分析

单位：%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利润率	3.70	4.16	6.83
费用收入比	9.79	9.71	9.34
总资产收益率	0.86	0.94	2.00
净资产收益率	2.35	2.61	5.83

注：1、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2、费用收入比=（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收入*100%

从盈利指标来看，近三年，企业的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6.83%、4.16%和 3.70%；近三年的费用收入比分别为 9.34%、9.71%和 9.79%；从收益率指标看，近三年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0%、0.94%和 0.86%，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83%、2.61%和 2.35%。

4、非经常性损益

2021-2023 年度，企业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94.09 亿元、248.99 亿元和 311.36 亿元。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是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其他收益、投资收益金额较大。

（六）营运能力分析

表5-39：近三年发行人主要营运效率指标

财务数据/指标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23	10.38	12.24
存货周转率（次）	2.02	1.87	1.92

2021-202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24、10.38 和 10.23，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2、1.87 和 2.02，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关系

（1）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唯一股东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之四、（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3）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之四、（二）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它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

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市场价格确定。

2、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发行人按照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规范管理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涉及上市公司的，各子公司按各上市交易所相关要求分别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规则，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按规定进行公开信息披露。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应在公平、公正、公开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其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3、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内担保金额合计 10.00 亿欧元；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内担保金额人民币合计 16,261,475.83 万元、欧元合计 299,900.00 万欧元。其中：

（1）本公司对集团内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 10.00 亿欧元。

（2）首钢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对集团内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 3,837,721.91 万元。

（3）京城机电及下属子公司对集团内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 502,232.90 万元。

（4）京能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对集团内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 4,278,509.09 万元。

（5）一轻控股及下属子公司对集团内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 179,424.00 万元。

（6）首开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对集团内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 3,971,568.14 万元。

（7）北汽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对集团内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 1,157,243.38 万元、欧元 299,900.00 万欧元。

（8）同仁堂及下属子公司对集团内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 18,307.61 万元。

（9）祥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集团内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 26,468.80 万元。

（10）首农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对集团内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 2,290,000.00 万元。

（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本部无对外担保。各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4,043,517.79 万元、美元 1,200.00 万美元，各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表5-40：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各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是否逾期	担保对象状况
首钢集团	商品房承购人	595,500.00	阶段性担保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内蒙古准兴重载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45,7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中国铝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4,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临哈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9,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山西长沁煤焦有限公司	20,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	14,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宁波首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3,275.52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水城钢铁（集团）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9.89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是	非持续经营
北京电控	商品房承购人	79,184.8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厦门东方喜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6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厦门成语科技有限公司	1,225.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昆明中宝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厦门华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999.44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捷好（厦门）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994.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逸佳居（厦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16.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恒锋宏瑞（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482.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厦门福睿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64.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厦门市益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62.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厦门集善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35.15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昆明商祠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6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云南白霜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11.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是否逾期	担保对象状况
	昆明茂吉商贸有限公司	11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京能集团	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87,422.69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汉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1,218.44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9,306.4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商品房承购人	17,608.93	阶段性担保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内蒙古京科发电有限公司	8,099.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京市石油化工产品开发供应有限公司	7,75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天津蓝光宝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687.47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首开集团	北京和信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京润和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台州兆裕房地产有限公司	44,955.5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常熟耀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18,407.81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京金谷创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131.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京首开寸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汽集团	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	501,867.52	连带责任保证	回购责任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汽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16,512.1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汽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13,509.9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汽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12,008.8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1,886.00	连带责任保证	融资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汽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9,006.6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汽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9,006.6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汽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7,698.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汽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3,002.2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汽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1,924.5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海纳川海拉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1,884.00	连带责任保证	融资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京海纳川瑞延采育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融资担保	否	正常经营
	中非福田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美元	连带责任保证	股东借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祥龙公司	北京华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23.72	连带责任保证	贸易融资担保	否	正常经营
中发展集团	北京中关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辰集团	商品房承购人	713,725.20	阶段性担保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首农集团	北京菜篮子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126,186.65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京市（甘南）双河农场	10,55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京市华都峪口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9,999.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京津糖业有限公司	5,010.13	一般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京京磁技术公司	127.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是否逾期	担保对象状况
金隅资产	北京安苑住房股份有限公司	9,541.54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是	正常经营
金隅股份	商品房承购人	799,823.33	阶段性担保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7,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南京铎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673.66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否	正常经营
	北京中泰金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65.30	连带责任保证	现金保函担保	否	正常经营
人民币合计	-	4,043,517.79	-	-	-	-
美元合计	-	1,200.00	-	-	-	-

发行人没有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九）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1、首钢集团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首钢集团未决诉讼案件共 7 起，涉案金额合计 32,713.96 万元。

2、京城机电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京城机电未决诉讼案件共 122 起，涉案金额合计 76,764.05 万元。

3、京能集团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京能集团未决诉讼案件共 13 起，涉案金额合计 34,999.04 万元。

4、一轻控股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一轻控股未决诉讼案件共 3 起，涉案金额 7,410.11 万元，其中 1 起处于中止诉讼阶段，其余尚未开庭审理。

5、北汽集团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北汽集团未决诉讼案件共 12 起，涉案金额合计 122,266.81 万元，其中 1 起中止审理，其余均在审理中。

6、祥龙公司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祥龙公司未决诉讼案件共 17 起,涉案金额 7,184.69 万元。

7、首农集团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首农集团未决诉讼案件共 139 起,涉案金额 119,545.10 万元,其中 38 起案件首农集团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涉案金额 48,632.87 万元。

8、顺隆致远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顺隆致远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案件共 1 起,涉案金额 2,120.00 万元,案件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9、京管泰富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京管泰富未决诉讼案件共 3 起,涉案金额 27,971.00 万元。

(十) 受限资产情况

表5-41：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359,019.35	代建代持账户、保证金、诉讼冻结、应收利息、担保、公维基金、项目资本金、缴存央行准备金、法定准备金、监管账户、售房监管资金、政府共管账户、银行冻结、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专项奖补资金、久悬账户, 监管户、信贷业务冻结等
应收票据	155,113.22	质押受限自开票、票据保证金、票据质押、票据贴现
应收账款	1,005,765.83	融资质押、贷款抵押、质押借款等
应收款项融资	402,974.41	票据质押等
存货	5,340,983.38	借款抵押、贷款抵押等
固定资产	22,030,206.37	借款抵押、融资租赁、贷款抵押、诉讼查封、质押、对外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815,740.34	借款抵押、贷款抵押、融资抵押
在建工程	556,127.04	借款抵押、融资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3,376,131.04	借款抵押、贷款抵押、诉讼冻结等
股权	678,799.45	借款抵押、股权质押等
土地使用权	200,632.00	借款抵押、银行冻结无法支用租赁保证金、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等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	339,219.86	债券质押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资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9,250.65	用于保理借款和质押借款、用于资产证券化、用于资产支持票据、股权质押、保证金等
其他	1,132,570.87	质押、借款抵押、诉讼查封、银行冻结无法支用
合 计	39,942,533.82	

（十一）承诺事项

1、北京电控承诺事项

资本承担

表5-42：截至2023年末北京电控承诺事项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合同	1,539,950.17	3,110,962.96
已授权但尚未签订的合同	12,333,806.87	10,044,293.09
合 计	13,873,757.04	13,155,256.05

北京电控之子公司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授权但尚未签订的合同中主要包括成都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京东方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创元科技有限公司、青岛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及成都京东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计划于以后年度对外购置的固定资产及计划于以后年度采购的工程设备等。

表5-43：截至2023年末京东方承诺事项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合同	4,239,840.17	2,835,093.76
合 计	4,239,840.17	2,835,093.76

北京电控之子公司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合同中主要包括对成都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创元科技有限公司、京东方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京东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绵阳京东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云南创视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已承诺投资款。

2、京能集团承诺事项

（1）京能集团之子公司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置业”）及所

属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有已签合同（主要为建安合同）未付的约定项目，支出共计 374,646.41 万元，具体为京能置业之子公司天津海航东海岸发展有限公司 9,381.00 万元、京能置业（天津）有限公司 25,189.47 万元、北京京能海赋置业有限公司 4,057.65 万元、北京京珑置业有限公司 17,212.51 万元、宁夏京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98.22 万元、北京京能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641.17 万元、北京京能育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712.00 万元、北京丽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738.51 万元、北京九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121.98 万元，须在合同他方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时，若干年内支付。

（2）京能集团之子公司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有已签合同未付的约定项目，支出共计 147.08 万元，具体项目及预计投资期间如下：

表5-44：截至2023年末京能热力已签合同未付的约定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总额	已付款金额	未付款金额	预计投资期间
回迁房建设供热工程	6,500.00	5,558.94	941.06	2021/1/28-2024/12/31
来广营项目冷热源 B0T 工程	1,765.90	1,236.13	529.77	2022/4/25-2024/12/31
合 计	8,265.90	6,795.07	1,470.83	-

3、北汽集团承诺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1）北汽集团之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福田”）董事会及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2020 年 9 月 25 日审议通过《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员工持股计划包括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2023）两部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北汽福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2023 年）将于 2021 年至 2023 年内滚动设立，原则上每年推出不超过两期，每年具体推出时间及推出期数以北汽福田实际执行为准。以上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各自独立存续。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北汽福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 10 人，参与认购对象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

1,262.25 万元。2020 年 11 月 25 日，北汽福田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北汽福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6,187,500 股公司标的股票已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北汽福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 2.04 元/股，上述股份占北汽福田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根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北汽福田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锁定期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到期解锁。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北汽福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 416 人，参与认购对象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 7,762.62 万元。北汽福田将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以 2.04 元/股的转让价格，将北汽福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38,052,047 股公司标的股票过户至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中。2021 年 9 月 3 日，北汽福田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北汽福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38,052,047 股公司标的股票已于 2021 年 9 月 2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北汽福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 2.04 元/股，上述股份占北汽福田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58%。根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北汽福田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锁定期为 2021 年 9 月 2 日至 2024 年 9 月 1 日。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北汽福田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 12 人，参与认购对象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 1,840.03 万元。北汽福田将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以 2.04 元/股的转让价格，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9,019,750 股公司标的股票过户至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中。2021 年 10 月 12 日，北汽福田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北汽福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9,019,750 股公司标的股票已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北汽福田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 2.04 元/股，上述股份占北汽福田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4%。根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三

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北汽福田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锁定期为 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2 日。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北汽福田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 416 人，参与认购对象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 2,939.52 万元。北汽福田将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以 2.04 元/股的转让价格，将北汽福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14,409,425 股公司标的股票过户至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中。2022 年 9 月 8 日，北汽福田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北汽福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14,409,425 股公司标的股票已于 2022 年 9 月 7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北汽福田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 2.04 元/股，上述股份占北汽福田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8%。根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北汽福田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锁定期为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北汽福田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 11 人，参与认购对象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 304.50 万元。北汽福田将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以 2.04 元/股的转让价格，将北汽福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1,492,650 股公司标的股票过户至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中。2022 年 11 月 9 日，北汽福田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北汽福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1,492,650 股公司标的股票已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北汽福田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 2.04 元/股，上述股份占北汽福田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根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北汽福田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锁定期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北汽福田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 14 人，参与认购对象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 785.60 万元。北汽福田将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以 2.04 元/股的转让价格，将北

汽福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3,851,000 股公司标的股票过户至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中。2023 年 10 月 9 日，北汽福田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北汽福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3,851,000 股公司标的股票已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北汽福田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 2.04 元/股，上述股份占北汽福田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5%。根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北汽福田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锁定期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北汽福田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 401 人，参与认购对象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 3,598.90 万元。北汽福田将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以 2.04 元/股的转让价格，将北汽福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17,641,658 股公司标的股票过户至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中。2023 年 10 月 9 日，北汽福田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北汽福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17,641,658 股公司标的股票已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北汽福田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 2.04 元/股，上述股份占北汽福田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22%。根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北汽福田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锁定期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

2)北汽福田董事会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2023 年 2 月 7 日审议通过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2023-2025 年）（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员工持股计划将于 2023 年至 2025 年内滚动设立，原则上每年推出不超过两期，其中 2023 年推出一期；每年具体推出时间及推出期数以北汽福田实际执行为准。以上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各自独立存续。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北汽福田 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 408 人，参与认购对象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 1,387.10 万元。北汽福田将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以 2.04 元/股的转让价格，将

北汽福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6,799,518 股公司标的股票过户至公司 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中。2023 年 10 月 11 日，北汽福田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6,799,518 股公司标的股票已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北汽福田 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 2.04 元/股，上述股份占北汽福田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根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北汽福田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 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锁定期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1 日。

3) 北汽福田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北汽福田南方（江西）汽车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江西北汽福田南方汽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北汽福田持股比例 100%，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北汽福田已完成注资 500 万元。

4) 2023 年 2 月 9 日，北汽福田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采埃孚中型 AMT 变速箱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福田汽车与采埃孚共同投资建设采埃孚中型 AMT 变速箱项目，其中福田汽车出资金额不超过 1.08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5) 2023 年 2 月 15 日，北汽福田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田欧辉新能源涑水中整修项目投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北京福田欧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北福田智行汽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北京福田欧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自有资金；项目总投资 5,964 万元，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6) 2023 年 1 月 13 日，北汽福田披露了《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三期）的公告》和《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三期）的回购报告书》。北汽福田从 2023 年 1 月 30 日开始回购股份，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北汽福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86,363,108 股，占北汽福田总股本的比例为 1.08%，购买的最高价为 3.49 元/股、最低价为 3.01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98 亿元（不含交易费用）。2024 年 1 月 12 日，北汽福田完成回购。

7)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表5-45：截至2023年末北汽集团已批准但尚未签约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1,355,751.17	1,752,152.89
合 计	1,355,751.17	1,752,152.89

表5-46：截至2023年末北汽集团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620,009.36	1,699,107.71
合 计	620,009.36	1,699,107.71

(2)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1) 2014 年 9 月，北汽福田与印度马哈拉施特拉邦政府（以下简称“马邦政府”）在印度孟买签订了《谅解备忘录》。约定在满足：马邦政府已履行协议项义务、发出令北汽福田满意的要约函、北汽福田就投资获得必要的中国政府审批的前提下，自备忘录签署之日起 5 年内，北汽福田将以固定资产、设备或其他马邦政府 2007 年优惠方案中所定义的“适格投资”资产，进行不少于 167.60 亿卢比的投资，已投入 1 亿元人民币用于在建工程，该项目本期正在建设中。

2) 2013 年 10 月，北汽福田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潍坊汽车厂二期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出资 187,965 万元建设山东多功能汽车厂轻型客车项目，该项目本期正在建设中。

3) 2013 年 11 月，北汽福田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现金方式向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增资，其中，第一期增资 3.00 亿元，第二期增资 3.04 亿元，两期共计 6.04 亿元。北汽福田以货币资金已完成第一期 3.00 亿元增资，第二期增资本期尚未实施。

4) 2012 年 3 月，北汽福田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福田汽车印度制造有限公司二期增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对福田汽车印度制造有限公司进行二期增资

9,800.00 万美元（约合 46 亿印度卢比或 6.26 亿人民币元），并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2012 年 6 月 11 日，北汽福田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福田汽车印度制造有限公司三期增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对福田汽车印度制造有限公司进行三期增资 7,800.00 万美元，并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第三期增资尚未实现。

5) 潍坊市人民政府与北汽福田 2010 年签订《北汽福田潍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新能源汽车中试基地建设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双方约定：如北汽福田超过期限未完成约定的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北汽福田将返还政府优惠政策支持资金并支付违约金；如不能如约完成项目规划指标（含地方税收流成指标），政府将调整支持资金兑现比例；如超额完成指标的，则将超额部分转为支持资金。该项目本期正在建设中。

4、同仁堂集团承诺事项

同仁堂集团之子公司北京同仁堂医养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资本承诺 93,770,000 元。

表5-47：截至2023年末同仁堂集团承诺事项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本承诺	9,377.00	0.00
合 计	9,377.00	0.00

5、北辰集团承诺事项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表5-48：截至2023年末北辰集团承诺事项

单位：万元

接受劳务	期末数	期初数
房地产开发项目	516,214.32	488,568.40
会展（含酒店）及商业物业项目	49,000.90	111,825.23
合 计	565,215.22	600,393.63

6、金隅资产承诺事项

表5-49：截至2023年末金隅资产承诺事项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本承诺：已签约但未拨备	1,746.45	1,046.54
合 计	1,746.45	1,046.54

7、金隅股份承诺事项

表5-50：截至2023年末金隅股份承诺事项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已签订尚未执行完毕的购建资产合同	91,758.98	69,964.42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房地产开发合同	577,139.37	710,033.80
合 计	668,898.35	779,998.22

（十二）其他或有负债

1、京城机电其他或有负债

（1）京城机电之子公司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自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取得抵押借款 2.5 亿元，其子公司巴威装备制造唐山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地上建筑物已完成建设，转为固定资产并取得产权证，账面价值 374,123,710.94 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40,400,333.64 元。

（2）京城机电之子公司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泰州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借款系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借入，期限为 10 年，属于抵押借款，以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号为兴国用（2016）第 1735 号）设定的抵押，“兴化市循环经济环保科技示范项目”特许经营权项下及售电协议项下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3）京城机电之子公司北京京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能源”）于 2016 年 7 月将所属账面价值 32,687.40 万元的 25 套风电设备（规格型号 FC100-2000A）作为抵押物，为其子公司京城甘能盐池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23 年抵押物所有权转移至京城甘能盐池新能源有限公司。抵押人为京城甘能盐池新能源有限公司；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池支行；被担保债权金额 30,000.00 万元；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0 日。被抵押资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168,105,059.54 元。

京城机电之子公司绿色能源位于金成中心的 11 套房产（金成中心 2006 室、2009 室、2101-2109 室），作为抵押物，为浙江京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

保。抵押人为绿色能源，抵押权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科技支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最高债权额为 6,320.00 万元。被抵押资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45,264,833.91 元。

京城机电之子公司绿色能源位于金成中心的 14 套房产（金成中心 2201-2206 室、2208 室、2301-2306 室、2309 室），作为抵押物，为浙江京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抵押人为绿色能源，抵押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7 年 8 月 9 日，最高债权额为 7,580.50 万元。被抵押资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52,830,686.66 元，债权余额为 4,300.00 万元。

（4）京城机电之子公司北京京城机电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签订主债权及不动产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YYB12（高抵）20230108），将位置朝阳区天盈北路 9 号 1 幢 1 层全部等 35 套房产作为抵押物，为北京京城机电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抵押人为北京京城机电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抵押权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被担保债权情况：数额 22,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000.00 万元；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9 日。被抵押资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414,069,400.00 元。

2、北汽集团其他或有负债

（1）商融通业务。根据北汽福田与合作银行签订《金融服务合作协议》，约定合作银行对北汽福田授予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专项用于北汽福田经销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由经销商利用上述协议项下的银行承兑汇票购买北汽福田的各类汽车，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经销商无法交存足额票款时，其仍未销售的库存车辆，由北汽福田按照协议规定承担相应的回购责任，并及时将购买款项划入指定账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各经销商按协议开出的累计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768,501.30 万元。其中，北汽财务 41,575.30 万元，光大银行 345,743.70 万元，九江银行 179,537.90 万元，平安银行 102,061.40 万元，中信银行 51,816.50 万元，交通银行 23,593.70 万元，华夏银行 10,406.00 万元，民生银行 10,142.70 万元，招商银行 3,474.10 万元，徽商银行 15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发生回购事项。

（2）银行按揭业务。根据北汽福田与银行签署的《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及相关从属协议，银行与北汽福田经销商或客户签订按揭合同专项用于购买公司各类汽车，当经销商或客户在贷款期限内连续 3 个月未能按时、足额归还银行贷款本息、贷款最后到期仍未能足额归还本息或放款 90 天内未将抵押资料手续办理完毕并送达银行时，北汽福田提供担保服务，将承担回购义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协议项下贷款余额 11,401 万元，其中，北汽财务公司 2,510.00 万元，光大租赁 8,891.00 万元。

（3）担保业务。根据北汽福田与客户签订的《委托担保协议》，北汽福田对客户因车辆运营需要，供应商保理融资需要，在融资机构申请融资业务，融资购买车辆，提供担保、保理融资服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协议项下担保业务余额共计 50,485.00 万元，其中运费贷担保业务余额为 148 万元，保理业务余额 50,337.00 万元，保理业务北汽福田向金融机构承担最终付款责任。

（4）其他或有负债。

2016 年 2 月北京汽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接受北京鹏龙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的北京北汽众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北京北汽众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30,096,725.23 元，北京鹏龙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所涉天津北汽佳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北京北汽众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纠纷案已最终判决。

2011 年 12 月 20 日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0）一中民初字第 1237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天津北汽佳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北京北汽众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实际出资人；北京汽车工业进出口公司与鹏龙行公司与 2008 年 7 月 18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无效。由于鹏龙行公司在上诉期内提起上诉，一审判决未生效；2016 年 1 月 5 日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宣布维持原判；

2016 年 5 月 5 日，北京汽车工业进出口公司、北京北汽众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要求改判驳回原告的原审请求；

2017 年 2 月 15 日，最高院召开再审审查听证，2017 年 6 月 30 日，最高院作出（2016）最高法民申 1046 号裁定，最高院在裁定的“本院经审查认为”部分提出：二审判决认定天津佳利公司为北汽众运公司的实际出资人并无不当；北京

汽车工业进出口公司将股权转让给鹏龙行公司的转让行为无效；鉴于诉争股权已经转让至恒盛置业公司名下，香港佳利莱（天津北汽佳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在本案中的请求实现诉争股权回转登记的客观条件已不具备，据此裁定驳回各方的再审申请；

北京北汽恒盛置业有限公司对北京北汽众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纠纷事项基于二审判决及高院裁定，认定天津佳利公司是北汽众运的实际出资人，且支持北汽恒盛继续持有该股权（〔2016〕最高法民申 1046 号裁定中：“鉴于诉争股权已经转让至恒盛公司名下，香港佳利莱在本案中的请求实现诉争股权回转登记的客观条件已不具备”）不支持天津佳利据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要求他们通过请求补偿等方式救济其权益。

2018 年 7 月原告佳利莱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鹏龙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北汽众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北汽恒盛置业有限公司、第三人天津北汽佳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五被告 5 亿元银行存款或者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根据（2017）京民初 153 号民事裁定书，“本院经审查认为”，佳利莱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冻结北京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鹏龙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北汽众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北汽恒盛置业有限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或者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限额 5 亿元。）但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最终执行为冻结恒盛置业广发银行账户资金，资金总额为 27,924,729.09 元；冻结北京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北京分行 8,079,967.64 元。

2023 年 7 月 31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1、北京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鹏龙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北汽众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北汽恒盛置业有限公司向天津北汽佳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赔偿股利损失 9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损失；2、北京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鹏龙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北汽众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北汽恒盛置业有限公司向天津北汽佳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赔偿北京北汽众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0%股权的价值损失 31,156.91 万元及相应利息。

2023 年 8 月，北京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鹏龙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北汽众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北汽恒盛置业有限公司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3、中发展集团其他或有负债

（1）担保责任履行及补偿。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发展集团之子公司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实创公司）由于为被投资单位北京亚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都股份）（股权投资 200 万元，持股比例 2%）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强制划款及为亚都股份提供代付款等合计 8,739.40 万元。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1 月 7 日（海政会〔2014〕2 号文）决定，由海淀区财政安排财政资金 8,000.00 万元，用于解决亚都担保债务资金的历史遗留问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实创公司已经收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拨款 8,000.00 万元。

（2）法律追偿措施。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实创公司因履行借款连带责任担保而被强制划款及为亚都股份提供代付款等合计 8,739.40 万元，实创公司已采取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进行债权追偿。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亚都集团和亚都股份均未履行还款义务。

（3）申请拍卖质押股权。2015 年 2 月 4 日，实创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拍卖亚都股份持有的北京亚都室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8%的股权即 4,455 万股，实创公司对其中享有质押权的 3,600 万股拍卖价款有优先受偿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中发展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京能集团

（1）京能集团子公司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拟以其所属子公司作为购买方、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作为购买担保方与卖方 Lightsource Asset Holdings (Australia) Limited、West Wyalong HoldCo 1 Limited、Woolooga HoldCo 1 Limited、Lightsource Australia FinCo Holdings Limited 及其卖方担保人 Lightsource Holdings 1 Limited 签订收购协议，约定以不超过 813,000,000

澳元（约人民币 3,942,000,000 元）购买卖方的全部股份。2024 年 4 月 19 日，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京能集团子公司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联合光伏（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与上海斯能投资有限公司订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联合光伏（常州）以 1.49 亿元人民币取得上海斯能持有的目标公司和顺润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

（3）京能集团子公司呼伦贝尔京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因合并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注销登记号为（呼新巴尔虎左旗）注销登字（2024）第 00006470 号。

（4）京能集团部分子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京能集团子公司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39,997,9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0 元（含税），预计将分配现金股利总额 503,999,274.10 元。

2）京能集团子公司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694,621,0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5 元（含税），预计将分配现金股利总额 702,935,206.58 元。

3）京能集团子公司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普通股港币 10.00 仙（约人民币 9.10 分）。

4）京能集团子公司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股利分配预案：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63,6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预计将分配现金股利总额 21,091,200.00 元。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北汽集团

（1）2024 年 3 月 15 日，北汽集团与北汽集团之子公司北汽股份签署了《股份托管协议》，将北汽集团直接持有的北汽蓝谷全部 A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召集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权利托管给北汽股份。托管后，北汽蓝谷的直接控股股东由北汽集团变为北汽股份，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市国资委。以上股份托管，尚需取得北汽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

位或国家出资企业批准。

（2）2024 年 1 月 29 日，北汽集团之子公司北汽福田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诸城厂区车架纵梁辊压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厂区车架纵梁辊压生产线项目投资方案及资金筹措方案。项目总投资 7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3、同仁堂集团

1、同仁堂集团子公司北京同仁堂医养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养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与杭州万承志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上海承志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医养公司以 9,100 万元的对价受让杭州万承志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承志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的 70% 股权。截至本财务报表决议批准报出之日，医养公司已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3,640 万元。

根据同仁堂医养文[2023]25 号《关于北京同仁堂医养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请示》，同仁堂集团为满足上市要求和增强资金实力，新引进了包括北京同仁堂养老产业投资运营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同仁堂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同康医养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同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智彪、潘松琴等 6 个投资方，共增资 365,739,785.19 元，其中 57,208,519.37 元用于增加医养公司的注册资本。引入上述 6 个投资方后，医养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00,000,000.00 元变更为 357,208,519.37 元，同仁堂集团对医养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100% 变更为 83.9846%，上述新引进的 6 个投资方对医养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6.0154%。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本引进增资已经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医养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与北京同仁堂石家庄中医医院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河北祥宸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备忘录，拟将医养公司持有的北京同仁堂石家庄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河北祥宸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截至本财务报表决议批准报出之日，北京同仁堂石家庄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在同仁堂集团内部完成协议转让。

4、北京人力

根据北京人力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23 年度北京人力合并报表中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47,982,163.28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人力的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14,133,285.05 元。2023 年度，北京人力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84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人力总股本 566,112,718.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73,998,555.51 元，本年度北京人力现金分红比例为 50.00%。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北京人力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中发展集团

中发展集团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如下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合计人民币 227,180,864.73 元。

6、金隅股份

金隅股份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金隅股份拟以 2023 年末总股本 10,677,771,1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 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266,944,278.35 元。

7、首文科

本公司之子公司首文科无偿划入股权事项，截至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决议批准报出之日，北京歌华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关村图书大厦有限公司、北京环宇宏基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24 年 2 月，北京图书大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24 年 3 月，北京燕山出版社有限公司、北京彦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首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根据 2024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 2024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投资组合结构受北京市政府国有资产布局安排导向影响较大，划入企业股权和代持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在其中占有较大比重，部分单一标的占比较高。

2、母公司投资持有的部分基金进入退出期，需持续关注基金退出情况对公司投资业绩的影响。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及时通知

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中诚信国际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各银行授信额度为 3,252.40 亿元，已使用额度 532.68 亿元，未使用额度 2,719.72 亿元。

表 6-1：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银行授信使用情况表

单位：亿元

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余额
招商银行	500.00	-	500.00
华夏银行	320.00	3.60	316.40
平安银行	238.40	20.00	218.40
工商银行	270.00	104.47	165.53
农业银行	170.00	30.08	139.92
光大银行	220.00	7.09	212.91
中信银行	360.00	66.43	293.57
中国银行	170.00	70.14	99.86
建设银行	300.00	130.00	170.00
国开行	212.00	72.60	139.40
北京银行	150.00	2.80	147.20
北京农商行	100.00	19.97	80.03
邮储银行	100.00	5.50	94.50
广发银行	140.00	-	140.00
星展银行	2.00	-	2.00
合计	3,252.40	532.68	2,719.72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最近三年发行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偿还情况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境内已发行待偿还债券余

额 3,607.48 亿元，包括：企业债 82.30 亿元，公司债券 1,431.63 亿元，中期票据 1,680.5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290.50 亿元，定向工具 122.50 亿元。详细情况如下表：

表 6-2：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表

单位：亿元、年

融资工具	发行人	起息日	剩余金额	发行期限
企业债券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4-09-16	18.20	5+5+5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1-03-26	25.00	3+2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2022-01-13	7.00	3+2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4-04-21	5.10	5+5+5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6-01-27	12.00	3+3+3+3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06-12	15.00	3+3+3+3
	小计	-	82.30	-
公司债券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9-01-14	30.00	5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9-08-23	20.00	5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04-29	20.00	1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07-27	20.00	5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08-23	20.00	1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08-27	20.00	5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2-06-28	20.00	1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2-11-29	20.00	1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3-06-09	25.00	1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3-09-15	10.00	1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1-05-28	15.00	3+N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1-07-23	15.00	3+N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2-09-20	30.00	3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2-11-04	20.00	3+2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04-07	5.00	5+5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04-07	20.00	3+2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05-24	25.00	3+N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07-19	10.00	5+N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07-19	20.00	3+N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08-17	15.00	5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08-17	15.00	3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2023-06-21	8.00	2+2+1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03-05	39.85	3+3+3+3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09-16	5.00	5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09-16	15.00	3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9-03-13	10.00	5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9-07-04	20.00	5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9-08-01	20.00	5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9-09-06	20.00	5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9-11-15	10.00	5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0-04-16	10.00	7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0-04-16	20.00	5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0-04-30	20.00	5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0-06-03	5.00	7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0-06-03	5.00	5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2-08-12	10.00	3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3-04-12	10.00	3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08	10.00	3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04-30	5.00	3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01-28	6.80	3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07-26	5.00	3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04-16	3.74	3+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07-26	3.19	3+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29	13.39	3+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04-28	8.25	3+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04-17	6.00	2+1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05-19	0.01	5+2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07-12	0.86	5+2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01-09	15.00	5+2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1-10	45.00	5+2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6-16	20.00	3+2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8-14	8.79	3+2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22	20.00	3+2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21	15.00	3+N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01-07	5.00	5+N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01-07	10.00	3+N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01-18	15.00	5+N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08-23	5.00	5+N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08-23	20.00	3+N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4-21	20.00	3+N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5-11	20.00	3+N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6-06	30.00	3+N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6-06	5.00	2+N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09-23	19.00	3+2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03-08	7.50	3+2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07-28	15.00	3+2
	北京房地集团有限公司	2022-01-17	15.00	3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09-29	19.05	3+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08-18	34.20	3+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04-21	23.20	3+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05-13	20.00	3+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06-15	16.80	3+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09-05	22.00	3+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02	8.00	3+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02-21	25.00	3+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02-21	14.00	1+1+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03-15	11.00	3+2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04-08	10.00	3+N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08-13	20.00	3+N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11-29	10.00	3+N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11-04	20.00	3+N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06-06	10.00	3+N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08-22	3.00	3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04-16	6.00	5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03-25	20.00	3+N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1-17	8.00	3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6-05	17.00	3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11-26	10.00	3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03-08	10.00	3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18	15.00	3+N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07-06	20.00	3+2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09-28	10.00	3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22	10.00	3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01	10.00	3+N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12	10.00	3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17	2.40	3+2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3-09-21	5.00	3+2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3-12-14	2.60	3+2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2-04-20	4.00	3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2-07-08	4.00	3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3-05-16	6.00	366D
	小计	-	1,431.63	-
中期票据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5-10-19	20.00	1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6-11-14	40.00	1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9-09-25	20.00	5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9-10-21	10.00	1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9-10-25	10.00	1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0-02-28	20.00	5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0-03-04	20.00	5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0-03-30	30.00	5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03-15	30.00	5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11-08	30.00	3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11-29	20.00	3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2-03-24	20.00	3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3-11-22	10.00	15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3-11-22	15.00	1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9-01-25	20.00	5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9-03-01	10.00	5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9-04-10	20.00	5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9-06-05	20.00	5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0-02-26	10.00	5+N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0-03-19	5.00	5+N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0-04-22	5.00	5+N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1-04-23	25.00	3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1-08-13	5.00	5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1-08-13	20.00	3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2-01-18	30.00	3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2-02-23	30.00	3+N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2-06-17	20.00	3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2-07-15	25.00	3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2-08-12	30.00	3+N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02-22	20.00	2+N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03-14	25.00	3+N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04-14	30.00	3+N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08-03	30.00	3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9-11-01	6.00	5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9-11-01	6.00	5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13	10.00	3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06-24	10.00	3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09-28	15.00	3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21	14.50	3+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04-25	10.52	3+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08-22	14.30	3+2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03-11	25.00	5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08-09	20.00	5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14	20.00	5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3-15	20.00	2+N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5-25	20.00	2+N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9-20	15.00	2+N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10-26	10.00	2+N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21	15.00	2+N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04-27	13.00	3+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03-15	22.60	3+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04-26	5.40	3+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08-11	16.80	3+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09-27	11.50	3+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25	27.00	3+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02-16	10.00	3+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03-04	25.50	3+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03-16	15.00	3+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03-25	17.20	3+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09-22	12.80	3+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10-24	20.93	3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16	10.00	3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01-31	21.00	3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03-10	20.00	3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03-29	15.00	3+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04-12	15.00	3+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04-24	12.00	3+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06-02	14.00	3+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10-11	12.00	3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15	15.00	3+2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06-18	15.00	3+N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10-21	20.00	3+N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04-17	20.00	3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06-09	10.00	3+N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04-13	10.00	5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20	10.00	3+N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09-28	20.00	5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08	15.00	5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04-13	10.00	2+N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05-08	20.00	5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07-12	5.00	3+N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25	5.00	3+N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05-25	4.00	3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06-20	6.50	3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2-28	2.00	3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3-10	7.00	5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3-10	8.00	3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4-12	10.00	5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4-12	5.00	3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01-21	15.00	3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29	14.00	3+N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09	6.00	3+N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04-19	15.00	3+N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08-16	15.00	3+N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28	15.00	2+N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12-21	15.00	3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03-18	20.00	2+N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07-20	20.00	3+N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08-15	20.00	3+N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11-17	10.00	3+N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04-11	10.00	2+N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08-24	20.00	2+N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11-20	20.00	2+N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12-26	10.00	2+N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06-21	10.00	3
	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04-18	5.00	3+N
	小计	-	1,680.55	-
超短期融 资券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04-27	20.00	270D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07-12	30.00	260D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08-11	30.00	200D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10-09	25.00	260D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01	30.00	268D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12-06	15.00	268D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10-24	20.00	240D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20	20.00	179D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12	20.00	100D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08-18	10.00	245D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08-22	10.00	241D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10-10	17.00	269D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08	11.00	268D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9-18	5.50	190D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10-20	5.00	171D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16	10.00	155D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08-10	8.00	260D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14	4.00	178D
	小计	-	290.50	-
定向工具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11-14	30.00	5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02-28	20.00	5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01-28	13.00	3+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04-09	10.00	3+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18	32.00	3+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06-08	7.50	3+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07-07	10.00	3+2
	小计	-	122.50	-
	合计	-	3,607.48	-

发行人近三年内的债券本金及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00%。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存续期内的永续债券情况如下：

表 6-3：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存续永续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项目	发行主体	起息日	票面利率	余额	期限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权益
可续中期票据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3-15	3.40%	20.00	2+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2023-05-25	3.10%	20.00	2+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2023-09-20	3.50%	15.00	2+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2023-10-26	3.40%	10.00	2+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2023-11-21	3.16%	15.00	2+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0-02-26	3.97%	10.00	5+N	等同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2020-03-19	4.08%	5.00	5+N	等同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2020-04-22	3.80%	5.00	5+N	等同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2022-02-23	3.70%	30.00	3+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2022-08-12	3.37%	30.00	3+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2023-02-22	3.83%	20.00	2+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2023-03-14	4.05%	25.00	3+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2023-04-14	3.65%	30.00	3+N	等同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03-18	3.20%	20.00	2+N	等同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2022-07-20	3.00%	20.00	3+N	等同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2022-08-15	2.90%	20.00	3+N	等同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2022-11-17	3.50%	10.00	3+N	等同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2023-04-11	3.20%	10.00	2+N	等同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项目	发行主体	起息日	票面利率	余额	期限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权益
		2023-08-24	2.80%	20.00	2+N	等同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2023-11-20	2.99%	20.00	2+N	等同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2023-12-26	2.99%	10.00	2+N	等同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20	3.30%	10.00	3+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2023-04-13	3.20%	10.00	2+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2023-07-12	3.19%	5.00	3+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2023-12-25	3.09%	5.00	3+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06-18	4.07%	15.00	3+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2022-10-21	2.93%	20.00	3+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2023-06-09	3.19%	10.00	3+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29	3.52%	14.00	3+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2022-12-09	4.20%	6.00	3+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2023-04-19	3.42%	15.00	3+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2023-08-16	3.05%	15.00	3+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2023-12-28	2.97%	15.00	2+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04-18	3.93%	5.00	3+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可续期公司债券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21	3.40%	15.00	3+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2022-01-07	3.39%	10.00	3+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2022-01-07	3.87%	5.00	5+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2022-01-18	3.87%	15.00	5+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2022-08-23	3.35%	5.00	5+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2022-08-23	2.95%	20.00	3+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2023-04-21	3.45%	20.00	3+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2023-05-11	3.36%	20.00	3+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2023-06-06	3.35%	30.00	3+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2023-06-06	3.10%	5.00	2+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04-08	3.93%	10.00	3+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2021-08-13	3.53%	20.00	3+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2021-11-29	3.48%	10.00	3+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2022-11-04	2.87%	20.00	3+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2023-06-06	3.19%	10.00	3+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03-25	3.50%	20.00	3+N	等同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18	3.90%	15.00	3+N	等同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2021-12-01	3.40%	10.00	3+N	等同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项目	发行主体	起息日	票面利率	余额	期限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权益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1-05-28	3.97%	15.00	3+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2021-07-23	3.85%	15.00	3+N	劣后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2023-05-24	3.32%	25.00	3+N	等同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2023-07-19	3.65%	10.00	5+N	等同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2023-07-19	3.19%	20.00	3+N	等同于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s	是

3、发行人尚未发行的各债券品种额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本部已取得“证监许可〔2023〕87号”批复文件，尚未发行公司债券额度为 265 亿元，批文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本部已取得“证监许可〔2024〕550 号”批复文件，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额度余额为 50 亿元，批文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本部取得“中市协注〔2022〕TDFI55 号”批复文件，批文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88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

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

债务融资信息披露的一般程序：

1、信息披露事务相关部门协调有关部门及所属企业及时提供信息资料，组织起草相关披露事项报告，经有关部门会签（若需），报总会计师和总经理审批后披露；

2、必要时，应将相关披露事项提请党委会、总办会和董事会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进行披露；

3、公告信息签发后，由信息披露事务相关部门以书面和电子版方式通过债券主承销商在相关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人询问，维护投资者关系。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1、负责北京国管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准备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证北京国管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则和要求；

2、负责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北京国管信息披露文件；

3、拟定并及时修订北京国管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北京国管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

整、及时。

（三）全体董事会成员、经理层成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北京国管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北京国管及全体董事会成员、经理层成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事务应在北京国管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下进行，经理层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保证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披露。

北京国管若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董事会和经理层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应追究有关责任人相应责任，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债务融资信息披露的一般程序：

1、信息披露事务相关部门协调有关部门及所属企业及时提供信息资料，组织起草相关披露事项报告，经有关部门会签（若需），报总会计师和总经理审批后披露；

2、必要时，应将相关披露事项提请党委会、总办会和董事会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进行披露；

3、公告信息签发后，由信息披露事务相关部门以书面和电子版方式通过债券主承销商在相关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

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1.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1.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1.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1.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1.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2.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中第 1.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以持有人会议约定为准。

三、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四、争议解决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一）总则

1、为规范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

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6、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7、《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

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

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

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7）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

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

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

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

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

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3、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

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简化程序

（1）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发行人违约责任

1、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2、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以持有人会议约定为准。

3、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直接损失。

（八）附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2、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还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5、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中信证券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本协议。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

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半年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1）到（26）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发行人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
- （10）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1）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12）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3）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4）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16）发行人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17）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9）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20）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21）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22）发行人分配股利；

（23）发行人名称变更；

（24）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25）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26）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7）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8）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9）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30）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1）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债

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债务情况、发行人或其重要子公司公司主体或股权结构重大事项、公司治理情况重大事项等其他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不得在其任何

资产、财产或股权上为本期债券之外的任何其他债务设定担保；（3）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调离的情况除外）。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9、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

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2、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3、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4、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15、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16、一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4 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17、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兑

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8、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19、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0、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合理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

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债券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1、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年一次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年一次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一次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一次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6）每年一次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年一次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年一次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债券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12、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若由于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保密义务导致发行人商业秘密泄露，从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赔偿发行人的全部直接损失。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债券受托管理人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情形的除外。

15、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酬包含在承销费中一并收取。

18、如果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项下的事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19、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院 1 号楼 1269 号
法定代表人：吴礼顺
联系人：辛涛、冯雨筱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三十五号 12 层
联系电话：010-58582666
传真：010-66290438
邮编：100033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王雯雯、胡昭斌、于立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010-56052099
传真：010-56160130
邮编：100026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康培勇、冯钰宸、邱国庆、张宇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10-6083 6563

传真：010-6083 3504

邮编：100026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健

联系人： 雷磊、刘文凯、陈佳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联系电话： 021-38031667

传真： 021-50688712

邮编： 200041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陈亮

联系人： 刘展睿、武韬、胡炜、沈雁青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8 层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邮编： 100004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霍达

联系人： 叶城、常墨翔、蒲金桅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招商银行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 010-60840902

传真： 010-57601990

邮编：100045

名称：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芳
联系人：王飞、周博文、刘若凡、王艺瑾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联系电话：010-63212055
传真：010-66030102
邮编：100033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负责人：朱小辉
联系人：周倩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国寿金融中心 20-21 层
联系电话：15201363056
传真：010-57763777
邮编：100026

（五）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联系人：奚大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邮编：100022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联系人：黄菲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联系电话：010-6642887
邮编：100007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康培勇、冯钰宸、邱国庆、张宇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10-6083 6563
传真：010-6083 3504
邮编：100026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7

（九）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电话：021-68870204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7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3 年末，中信建投证券持有发行人旗下上市控股、参股子公司冀东水泥（000401.SZ）468,760 股、京东方 A（000725.SZ）19,701,400 股、冀东装备（000856.SZ）477,500 股、北方华创（002371.SZ）1,060,824 股、同仁堂（600085.SH）317,137 股、福田汽车（600166.SH）1,020,713 股、首开股份（600376.SH）281,500 股、京能电力（600578.SH）1,145,500 股、电子城（600658.SH）214,200 股、京能置业（600791.SH）781,700 股、京城股份（600860.SH）402,423 股、北京人力（600861.SH）309,662 股、渤海汽车（600960.SH）52,200 股、昊华能源（601101.SH）1,289,780 股、北辰实业（601588.SH）101,500 股、金隅集团（601992.SH）1,395,588 股、大豪科技（603025.SH）462,180 股、同仁堂国药（3613.HK）1,000 股。

截至 2023 年末，中信证券通过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信用融券专户和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合计持有发行人旗下上市控股、参股子公司冀东装备 [000856.SZ] 981,359 股、昊华能源 [601101.SH] 1,510,079 股、大豪科技 [603025.SH] 1,392,288 股、电子城 [600658.SH] 2,306,029 股、北方华创 [002371.SZ] 329,852 股、渤海汽车 [600960.SH] 729,908 股、福田汽车 [600166.SH] 14,690,832 股、同仁堂 [600085.SH] 768,751 股、北京人力 [600861.SH] 479,198 股、京能电力 [600578.SH] 2,285,804 股、冀东水泥 [000401.SZ] 20,455,614 股、北辰实业 [601588.SH] 6,998,756 股、金隅集团 [601992.SH] 11,241,598 股、京东方 A [000725.SZ] 64,951,345 股、京能置业 [600791.SH] 4,063,423 股、京城股份 [600860.SH] 1,019,486 股、首钢股份 [000959.SZ] 5,380,909 股。

截至 2023 年末，国泰君安持有股票京能清洁能源（0579.HK）5,790,000 股、京东方 A（000725.SZ）35,137,544 股、金隅集团（601992.SH）4,112,432 股、福田汽车（600166.SH）10,661,012 股、冀东水泥（000401.SZ）216,750 股、京粮控股（000505.SZ）222,233 股、北京人力（600861.SH）110,656 股、京能电力

(600578.SH)86,850,930 股、首钢股份(000959.SZ)13,244,006 股、北汽蓝谷(600733.SH)13,208,007 股、首开股份(600376.SH)1,422,815 股、北辰实业(601588.SH)3,609,669 股、同仁堂(600085.SH)1,615,744 股、三元股份(600429.SH)129,600 股、电子城(600658.SH)693,216 股、燕东微(688172.SH)36,921 股、大豪科技(603025.SH)697,145 股、渤海汽车(600960.SH)421,505 股、京城股份(600860.SH)2,068,196 股、北方华创(002371.SZ)497,616 股、京能置业(600791.SH)2,860,278 股、京能热力(002893.SZ)755,465 股、中关村科技租赁(1601.HK)2,116,000 股、冀东装备(000856.SZ)1,050,026 股、昊华能源(601101.SH)713,044 股。

截至 2023 年末，中金公司自营业务账户持有北方华创（002371.SZ）16,000 股；截至 2023 年末，中金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持有首钢股份(000959.SZ) 4,790,370 股；持有渤海汽车(600960.SH)828,528 股；持有冀东装备(000856.SZ) 1,069,514 股；持有大豪科技(603025.SH)1,223,182 股；持有首开股份(600376.SH) 2,064,703 股；持有福田汽车(600166.SH)22,055,444 股；持有同仁堂(600085.SH) 622,677 股；持有冀东水泥(000401.SZ) 519,599 股；持有北辰实业(601588.SH) 635,244 股；持有金隅集团(601992.SH)6,664,045 股；持有昊华能源(601101.SH) 697,748 股；持有京能置业(600791.SH)2,727,201 股；持有京能电力(600578.SH) 1,431,374 股；持有电子城(600658.SH) 1,372,490 股；持有北方华创(002371.SZ) 112,891 股；持有京东方 A(000725.SZ)34,636,550 股；持有北京人力(600861.SH) 243,165 股；持有京城股份(600860.SH) 1,382,800 股。截至 2023 年末，中金公司中金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京东方 A（000725.SZ）1,571,800 股；持有北方华创（002371.SZ）1,066,830 股；持有冀东水泥（000401.SZ）40,100 股；持有首钢股份（000959.SZ）291,400 股；持有京能置业（600791.SH）2,600 股；持有北辰实业（601588.SH）164,900 股；持有同仁堂（600085.SH）1,211,941 股；持有昊华能源（601101.SH）14,500 股；持有金隅集团（601992.SH）227,600 股；持有福田汽车（600166.SH）30,700 股。截至 2023 年末，中金公司融资融券专户的账户持有京东方 A（000725.SZ）1,418,100 股；持有北方华创（002371.SZ）6,100 股；持有京能电力（600578.SH）59,000 股；持有昊华能源（601101.SH）21,100 股；持有金隅集团（601992.SH）515,000 股；持有北辰实业（601588.SH）3,000 股；持有冀东水泥（000401.SZ）10,400 股；持有同仁堂（600085.SH）11,900 股；

持有福田汽车（600166.SH）62,600 股；持有大豪科技（603025.SH）4,300 股；持有首钢股份（000959.SZ）26,500 股。截至 2023 年末，中金公司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京东方 A（000725.SZ）18,662,486 股；持有京东方 B（200725.SZ）210,000 股；持有北方华创（002371.SZ）22,300 股；持有电子城（600658.SH）283,046 股；持有京能电力（600578.SH）303,036 股；持有昊华能源（601101.SH）115,900 股；持有金隅集团（601992.SH）620,824 股；持有北辰实业（601588.SH）292,996 股；持有同仁堂（600085.SH）189,756 股；持有冀东水泥（000401.SZ）13,801 股；持有福田汽车（600166.SH）6,072,042 股；持有首开股份（600376.SH）505,149 股；持有大豪科技（603025.SH）37,015 股；持有首钢股份（000959.SZ）356,806 股；持有京城股份（600860.SH）79,388 股；持有北京人力（600861.SH）77,600 股。截至 2023 年末，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的账户持有京东方 A(000725.SZ)1,367,900 股；持有北方华创(002371.SZ) 19,100 股；持有金隅集团(601992.SH) 1,188,508 股；持有冀东水泥(000401.SZ)117,200 股；持有同仁堂(600085.SH) 233,647 股；持有福田汽车(600166.SH) 1,469,800 股；持有首钢股份(000959.SZ) 456,898 股。截至 2023 年末，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的自营及融资融券账户持有京东方 A（000725.SZ）361,100 股；持有北方华创（002371.SZ）17,687 股；持有京能电力（600578.SH）187,900 股；昊华能源（601101.SH）26,200 股；持有金隅集团（601992.SH）233,200 股；持有冀东水泥（000401.SZ）60,227 股；持有首钢股份（000959.SZ）25,200 股；持有同仁堂（600085.SH）6,500 股；持有福田汽车（600166.SH）160.200 股；持有大豪科技（603025.SH）15,880 股；持有京城股份（600860.SH）500 股；；持有北京人力（600861.SH）11,900 股。

截至 2023 年末，招商证券持有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辰实业，601588.SH）2,893,871 股、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乡，600861.SH）71,800 股、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城，600658.SH）616,215 股、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京东方 A，000725.SZ）9,588,540 股、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开股份 600376.SH）858,339 股、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华创 002371.SZ）47,353 股、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福田汽车，600166.SH）746,950 股、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ST 京城，600860.SH）535,185 股、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 600085.SH）61,535

股、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隅集团，601992.SH）607,750 股、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渤海汽车，600960.SH）139,000 股、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冀东水泥 000401.SZ）108,050 股、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豪科技，603025.SH）566,480 股、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601066.SH）104,905 股、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京能电力 600578.SH）1,048,877 股、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昊华能源 601101.SH）178,000 股、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京能清洁能源 0579.HK）500,000 股、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京能置业，600791.SH）1,949,700 股、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冀东装备，000856.SZ）196,800 股。

截至 2023 年末，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次债券联席主承销商一创投行母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6%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吴礼顺
吴礼顺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郭 川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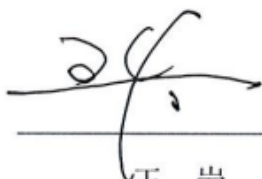


2024年8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王 岩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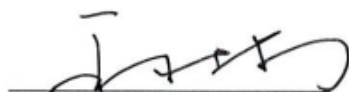


2024 年 8 月 1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王小林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范勇宏
范勇宏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静
张 静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2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胡昭斌

胡昭斌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 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 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 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 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中信建投
骑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 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有限公司
章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艳艳 康培勇

王艳艳

康培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马尧

马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2日

证授字[HT26-202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号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9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4 年 3 月 11 日



被授权人

马尧

马尧（身份证号码：320122197202260012）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融
办理 北京国管发行 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4 年 8 月 12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雷磊 刘文凯
雷磊 刘文凯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郁伟君
郁伟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事业部总裁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李健

2024年6月18日

受托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行事业部总裁： 邵伟康

2024年6月18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武韬

刘展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宋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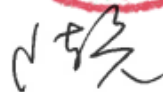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执行负责人孙雷、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王曙光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叶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熊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2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熊开 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霍达
霍 达

代理人（被授权人）： 熊开
熊 开

公司名称（公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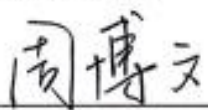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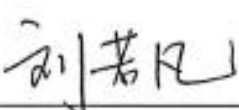
日期：2024 年 2 月 2 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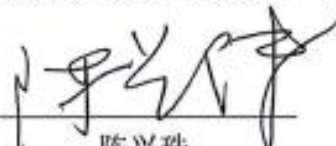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周博文


刘若凡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陈兴珠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8月12日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授权书

本授权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与监管要求及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

一、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授权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审批和签署公司经营范围内的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财务顾问协议、辅导协议等业务协议/合同，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须由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的协议/合同文件除外。
- 2、审批和签署公司各类项目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文件、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申报及补充材料、基于日常业务需求提交各类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项目申报及补充材料，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须由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的项目申报材料除外；
- 3、审批和签署向监管机构报送的年度报告、月度报告（综合监管报表）、审计报告、合规报告、会计报表等公司重要报告及日常向监管机构报送的报告、报表、说明等文件，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须由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的项目申报材料除外；
- 4、审批和签署有关公司日常经营中的、与银行账户操作和资金划付有关的文件，但涉及公司资产购买、向第三方划付基于合同总额在 30 万元（含本数）以上的资金（薪酬支付除外）有关的文件须由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审批和签署（具体类别详见附件 2-付款流程明细表）。
- 5、审批和签署办理工商登记、为员工落户、申请地方补贴等为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其他不涉及资金划付的各类文件，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须由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的文件除外。
- 6、审批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公司制度要求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签署但不需要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

根据本授权书由总经理审批的文件，在经过总经理审批后即可根据业务需求使用公司公章、总经理名章或法定代表人名章。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王芳：（签字）



身份证号：140502197709130025

2024年2月27日

总经理

陈兴珠：（签字）



身份证号：513032197302180031

2024年2月27日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4年2月27日



附件 1-用印授权流程表

附件 2-付款流程明细表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周倩

陈竹莎

2024年 8月 12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15721 号、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16425 号及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17631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奚大伟

康同和

康向红

2004

郭丽娟

趙晨曦

赵晨曦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德清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8月12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黄菲 闫璐璐

黄菲

闫璐璐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岳志岗

岳志岗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